

1914

太魯閣事件

Tnegjyalan Truku



太魯閣事件

1914

Tnegjyalan Truku





中央尖山



畢禪山



北合歡山



合歡山



奇萊主山北峰



太魯閣大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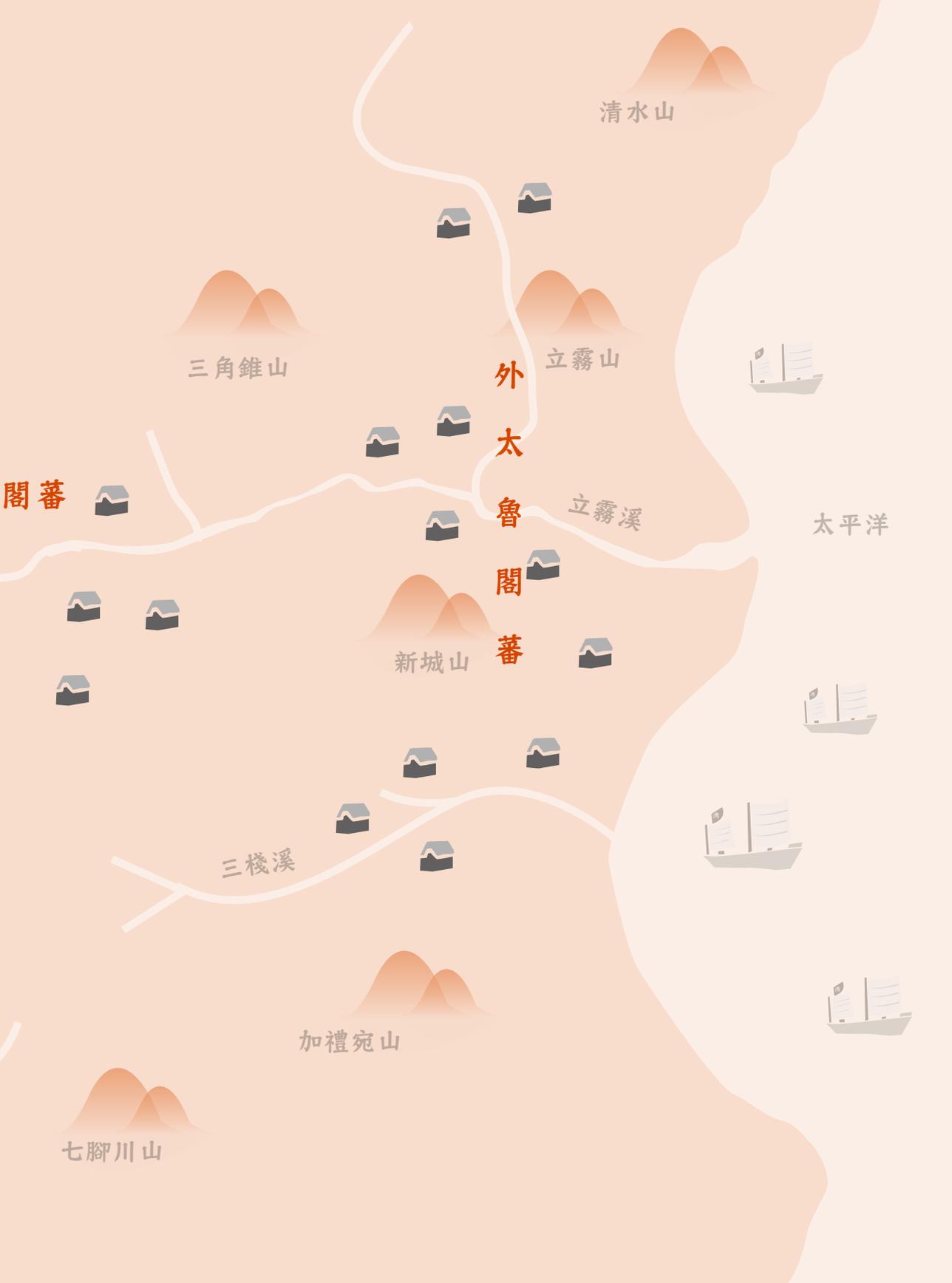
奇萊主山

木瓜溪

巴托蘭蕃

內太魯





清水山

三角錐山

立霧山

外
太
魯
閣
蕃

立霧溪

太平洋

閣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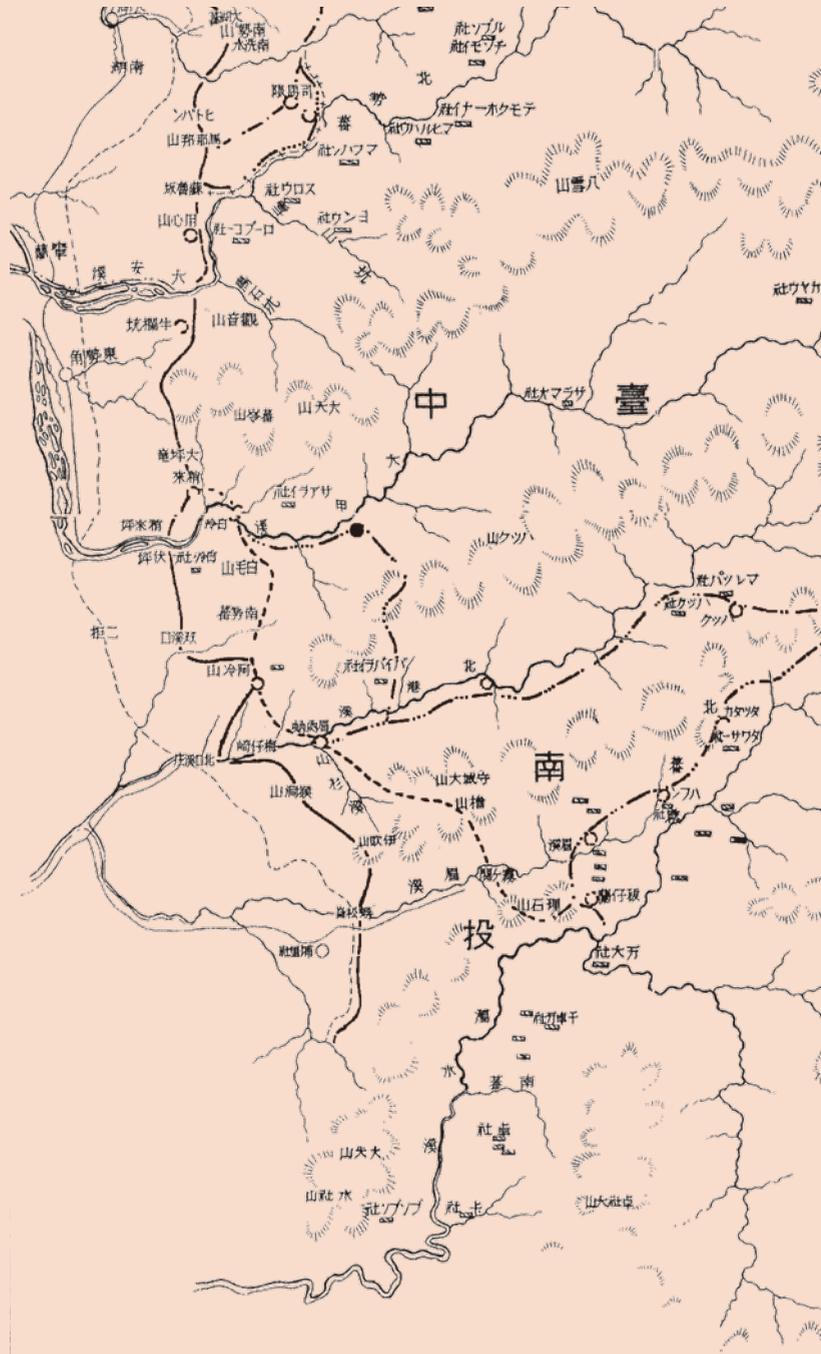
新城山

三棧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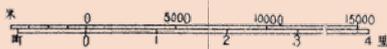
加禮宛山

七腳川山

隘勇線前進圖



一分万十四尺縮



主任委員序

臺灣是多元族群的國度，而族群的共存往往經歷重重衝突，由此觀之，最近四、五百年來的臺灣史就是一部族群碰撞史。十七世紀起，原住民族先後遭遇西、荷、鄭、清、日及一九四五年以來的中華民國等政權，這些外來政權共同的特色之一就是擁有悠久的書寫傳統，他們以強勢文化的視角主宰了雙方的接觸史。在這種形勢下，臺灣原住民族長期處於「固無史也」的境地，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是多元族群組成的臺灣有很長一段時間僅容許強勢族群的發言與史觀。

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長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於發掘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文獻及論述，2002年曾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於2016年起經作者再次檢視增補內容後，陸續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這一系列書籍的問世，必須感謝諸位作者基於追求歷史真相所展現的同理心，以及族人耆老和相關當事者的族裔提供自身觀點，才使得深深影響臺灣歷史與原住民族命運的重大事件，不再只有片面、單一、扁平的敘述，國人也才得以從不同面向重新檢視事件的經過，並因此有了認清因果真相的可能性。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包括《牡丹社事件 1871-1874》、《大港口事件 1877-1878》、《加禮宛事件 1878》、《南庄事件 1902》、《大豹社事件 1900-1907》、《大崙崁事件 1900-1910》、《李崁山事件 1910-1913》、《七腳川事件 1908-1914》、《太魯閣事件 1914》、《大分事件 1914-1933》等十本書籍，自 2016 年以來，本會將出版品分別寄送到全國圖書館、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地方政府等單位，讀者可以在書店購買，也可以透過本會「Alilin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免費線上閱讀。本會提供多重管道，向國人推介具有原住民族史觀的原住民族歷史，藉此得以更全面地認識如今多元族群並立的臺灣，究竟經歷了哪些衝突？原因為何？又產生了什麼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深具民族教育價值，經本會與教育部協調，未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將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研發的重要參考，讓更多的學生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認識史事，釐清史實，理解原住民族歷史並建立其論述脈絡，這是一條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大道，值此叢書改版問世之際，謹向國人推薦這套值得一讀的「歷史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20 年 12 月

顧問序

本書的緣起，是 2004 年鴻義章教授發表的研究報告，當初原民會委託鴻教授與我共同研商太魯閣事件的研究計畫案，由於鴻教授當時在東部（慈濟大學）任教，有地利之便，且是原住民，雖然是阿美族而非太魯閣族，但卻是少數原住民族教授當中極為適合的人選，因而推薦由他主持這項研究計畫。時任總統府國策顧問的鴻教授，毅然決然地接受了這項委託研究計畫，寫出成果。

原民會過去曾委託多項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研究計畫（2001 年 -2006 年），其中「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已由原民會與國史館合作陸續出版，原民會去年（2015 年）自行出版了「加禮宛事件」，本書成為這套新叢書的第二冊。原民會將「太魯閣事件」的研究，列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研究之一，也展現出原民會的眼光。十幾年前，社會大眾對於當時「泰雅族賽德克群」的瞭解，只知道有西部的「霧社事件」，而不知東部有「太魯閣事件」。鴻教授承接這項研究計畫，透過文獻匯整與田野訪查釐清史實，讓太魯閣事件在原住民族史的地位得以奠定。

「太魯閣事件」長達 18 年（1896 年 -1914 年），包括 1896 年的「新城事件」、1906 年的「威里事件」在內，整串事件的結尾是 1914 年（6 月 1 日～8 月 31 日）日軍對太魯閣人展開的大規模征討，一般稱為「太魯閣戰役」（日方稱「太魯閣蕃討伐」）。延續 18 年的歷史事件，其意義與價值，值得深入探究與反思。秀林鄉公所 2014 年在太魯閣戰役發生後的一百週年，舉辦了一系列的紀念活動，即在回顧整個事件的意義，同時撫慰戰爭後代的心靈。

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亦在去年（2015 年）特別與秀林鄉公所合作，舉辦「第八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主題即聚焦在「太魯閣族抗日戰爭史相關研究」，同時是太魯閣事件的研究議題首次進行國際研討。鴻教授也應邀發表文章〈東台灣太魯閣事件及太魯閣蕃討伐戰役初探〉，引起迴響。

太魯閣事件的影響甚鉅，一方面使得太魯閣人的內部整合力大幅增加，民族特性得以展現，成為凝聚民族的主要因素，相對地另一方面卻也成為東西兩部（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日後分裂的原因之一。這樣的影響也反映了這個歷史事件的重要性。

相隔十幾年，本書終於能夠在鴻教授的研究報告之基礎上修訂出版，實為一件美事，相信可以做為後續相關研究的重要參考。謹為之序。

政治大學名譽教授

林修澈

2016 年 11 月



顧問序

當西方航海家經過臺灣島海域時，情不自禁的喊著「福爾摩沙（Formosa）」，美麗的島嶼呀。的確，在藍天白浪的寧靜島嶼上，人類創造出大自然與人文共存和諧的世界。臺灣原住民族以虔誠且謙卑的心，信仰著上蒼乞求恩惠，且以積極勤奮付出龐大的勞力，創造在島上最合適人類居住的生活形態。

太魯閣人原為賽德克亞族東遷的後代，生活在中央山脈以東、南從木瓜溪右岸、北至宜蘭大濁水溪右岸的海岸線與山區。因有如此包山包海且生態系豐富的生活領域，其生活相當的富裕。然因其管轄轄區內有一條傳說中出產砂金的立霧溪，因此海岸線上的外太魯閣人經常遭受來自海上的覬覦者侵擾，卻也因此外太魯閣人培養出對外交涉的本領，周旋在漢人等異族之間進行交易。可說，東臺灣並非對外封閉、孤立黑暗的世界，反而是海上交易頻繁，對外開放的快樂新天地。

殖民主義者，對此富饒之地窺伺垂涎已久，特別是日本從 1874 年出兵南臺灣以來，將「東臺灣」視為「野蠻 = 無主地」企圖強占己有。1895 年甲午戰勝日本獲得割讓的臺灣之後，期盼「東臺灣」成為屬於日本人的天堂，卻遇到太魯閣人的強力抵制。從太魯閣人的角度來說，他們期盼日本人與過去所接觸的外來者一樣來此貿易，但對自己即將遭到武力征服的原因則完全不瞭解。於是雙方展開 18 年的周旋，最後日本於 1914 年發動太魯閣蕃討伐戰役。相信當時的太魯閣人完全，無法理解日方入侵的動機。因為臺灣原住民族的社會中，不曾發生如此國家級的大規模殺戮戰爭，使族人家破人亡，部落被燒盡，不得已在此飢寒交迫的情況之下選擇投降。

1914年太魯閣蕃討伐戰役是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對泛泰雅族所發動的「五年理蕃」計畫的最後一次征服戰爭。佐久間總督也因此戰役而喪失生命。日方的說法是「不小心失足而跌落山谷受重傷」。本著作中，有關這一個總督怎麼「失足」的謎題，有明確的答案。

至於抗日族人的足跡，除了總頭目哈鹿閣·那威是位非常有智謀的人之外，因為時隔太久而沒有辦法更進一步的找尋其他人物的口述歷史之發掘，實為可惜。

太魯閣的女性芝宛，為使族人免於戰火的恐懼而挺身擔任族人與日方之間的橋梁，以及後來為基督教布道的貢獻等，在本著作中有再進一步加以探討。芝宛周旋於本族、異族之間扮演橋梁的例子，在個人歷史評價上，往往遭受非議，但芝宛有堅定的宗教信仰，相信她曾經有過掙扎悔改痛苦及流淚，終究獲得神的眷顧與憐憫，達到脫俗悟道的境界。

探討太魯閣事件之後，讀者很容易發現臺灣被異族殖民的歷史，到如今仍舊在不斷的被複製、被複製……。從歷史事件中獲得後殖民反思的機會，是多麼的珍貴且難得，相信本著作，能提供讀者深切思索臺灣原住民族被殖民的過程及歷史。

臺灣日本綜合研究所研究員、原政治大學日文系專任教授

傅琪貽（藤井志津枝）

2016年11月

顧問序

二十世紀初東臺灣最大的一場戰爭

傳統臺灣的歷史，可以說是以漢人為中心的西部、北部開拓史；東臺灣的歷史，長期以來一直被放在邊陲的位置受到忽視；而原住民族的歷史，則更是被放在邊陲中的邊陲，而呈現出「多重的邊陲性」。

對於原住民族的歷史，一般人比較熟悉的大概只有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或者 1930 年的「霧社事件」，其他包括 1878 年的「加禮宛事件」、1888 年「大莊事件」、1896 年「新城事件」、1897 年「三棧溪戰役」、1897 年「加灣戰役」、1902 年「南庄事件」、1906 年「威里事件」、1908 年底至 1909 年初的「七腳川事件」、1914 年「太魯閣戰役」、1915 年「喀西帕南事件」、1915 年「大分事件」、1932「大關山事件」、1933 年「逢坂事件」……，如果不是從事原住民族史研究，或關心原住民族發展的人，大概就不是很清楚這些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了。

其中，「太魯閣事件」影響東臺灣及臺灣歷史非常深遠。

如果不是因為 2014 年「太魯閣戰役一百週年」，有相關專題發行，以及舉行紀念儀式、學術研討會，可能連太魯閣族人都不一定清楚祖先經歷、抵抗日本軍警侵略戰爭的過程，及祖先所遭受的殖民苦難了。

關於該事件，廣義的說法乃指明治 29 年（1896 年）「新城事件」到大正 3 年（1914 年）日本當局完成「太魯閣蕃討伐」（「太魯閣戰役」）之間，長達 18 年以太魯閣蕃為主要征伐對象的太、日衝突；狹義的說法則只有指「太魯閣蕃討伐」這場戰役。

鴻義章老師的《太魯閣事件》，正是從廣義的說法來探討。

臺灣的原住民族各族，乃將其所居住或勢力範圍內的土地視為是祖先遺留下來的寶物，絕不允許將之出讓給其他族群。原住民族對於土地的界線相

當清楚，像是在狩獵區方面，各族、各社都重視其傳統領域，藉此主張其對於該土地的權利，他們相信如果同意其他族群侵入他們的領地，將觸犯祖先而引起憤怒，如此將會發生疫病侵襲，甚至是意想不到的災厄。

在太魯閣人的觀念中，「土地是血，山林是家」，祖先所傳承的土地或祖靈地，是不容許侵犯的，凡是侵入其勢力範圍的外來族群，不論對象是誰，都將予以殲滅。

日治初期，日本當局相信只要制伏擁有眾多槍枝的太魯閣「兇蕃」，就可以風靡全體泰雅族，乃積極地與太魯閣蕃接觸。但在明治 29 年（1896 年）12 月因花蓮港守備隊新城分遣隊監視哨日軍行為不檢，侵犯太魯閣女子，引爆太、日第一場衝突，史稱「新城事件」。

其後日本當局與太魯閣蕃的接觸，乃懷柔與威壓並濟。曾任臺東支廳長、臺東廳長、臺東撫墾署長的相良長綱，對太魯閣蕃採取「綏撫」策略，其拉攏清領時期的漢人通事李阿隆與外太魯閣蕃的哈鹿閣·那威；並於明治 34 年（1901 年）7 月在太魯閣設置學校，期望藉由教育來加以感化。

明治 37 年（1904 年）3 月相良病逝，繼任的森尾茂助將臺東廳的理蕃政策改為「取締」。4 月起，准許賀田金三郎的「賀田組」興辦樟腦事業。38 年（1905 年）除設置太魯閣、古魯兩處警察官吏派出所，將國家力量推向太魯閣地區之外，12 月特准「賀田組」在威里社經營製腦；次年（1906 年）2 月之後，又同意其在古魯社山地製腦。

日本當局甚至運用「以蕃制蕃」，將南勢阿美推向理蕃的最前線，其中，七腳川社更因而意外地在理蕃主要對象太魯閣蕃被擊敗前，率先成為被滅社、遷社的對象。

明治 39 年（1906 年）7 月底，因採樟警備津貼發放糾紛，使太、日關係陷入緊張，8 月 1 日更爆發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等 25 名官民罹難的「威里事件」。隔年（1907 年），日本人在東臺灣設置第一條隘勇線（威里隘勇線），將七腳川社等推上理蕃的最前線，結果意外地引爆「七腳川事件」。

七腳川社被瓦解後，1909年10月25日日本當局正式將花蓮港廳從臺東廳獨立出來，規劃、建立臺灣第一個官營農業移民村—吉野村，並沒收平地原住民的銃器。而對山地尚未臣服的太魯閣蕃等，亦展開另一階段的攻勢。

為了瞭解太魯閣山地，明治44年（1911年）4月起，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花蓮港廳蕃務職員進行太魯閣山地的探險。大正2年（1913年）起，總督府舉行太魯閣蕃討伐的準備探勘，計畫查探能高山、合歡山、得其黎、姑姑子、巴托蘭等地。

在深入調查、限制物品供應、完成培養會說太魯閣蕃語的通譯、架設電話線、新設輕便鐵道、開鑿道路、架設鐵絲線橋、設置倉庫、編成救護班……等各項準備工作後，於大正3年（1914年）5月31日展開大規模的征討行動。警察部隊由得其黎溪（今立霧溪）、三棧溪、木瓜溪方面進攻；陸軍部隊由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親自率領，從埔里向合歡山、奇萊主山進攻，形成東西夾擊。8月底，長達近18年的太、日纏鬥正式劃下休止符，日本當局真正地征服了太魯閣蕃等，並進一步拓展對東臺灣的統治。

而在討伐進行中及完成對太魯閣人的征服後，日本當局更挾著戰勝的餘威，對「南蕃」的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等展開槍械彈藥的沒收，希望藉由這一連串的措施，使蕃地臣服於日本帝國，並為治理蕃地及開發資源開啟大門。

而在花蓮港廳，「太魯閣蕃討伐」後，藉由沒收銃器、開鑿蕃地道路，及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蕃童教育所、現代醫療設施、蕃產交易所，與施行授產、集團移住……等，日本當局對太魯閣人進行改造，也使得只有蕃政、難以推動民政的歷史成為過去，而進入蕃政、民政可以同時推動的新時代，國家力量也更進一步深入到部落底層。

但這樣的歷史發展，經常是從統治者或文字記錄的觀點來敘述。

臺灣的原住民族是無文字的民族，其缺乏、也無法以文字記錄自己的歷

史，因而由其他強勢的族群來撰寫自己的歷史，如此，喪失了歷史的詮釋權與主導權，同時也容易產生強勢族群對弱勢族群文化的偏見。

鴻老師的《太魯閣事件》，上篇部分探討太魯閣事件前的族群生態及社會文化背景，包括太魯閣地區的地形、人口與族群關係；太魯閣人對土地、戰爭與主權的觀念；太魯閣人的社會組織、社會控制與家族狩獵區範圍。下篇部分則探究太魯閣事件始末、關鍵人物與影響，包括太魯閣事件的發端（新城事件、威里事件、七腳川事件）、太魯閣蕃討伐、太魯閣事件關鍵人物解析（李阿隆、佐久間左馬太、芝宛、哈鹿閣·那威），最後並提出結論。

鴻老師的研究，並不受限於日本官方的文獻、日本人的觀點，其亦蒐集臺灣相關學者的研究、進行田野調查，並蒐集太魯閣族人的口述歷史資料，試著讓文獻與太魯閣族人的歷史記憶做對話。雖然口述歷史資料可能與實際的歷史發展有一些出入（例如有關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是否死於太魯閣戰役期間等問題），但鴻老師希望能呈現太魯閣族人的主體性與重新建構太魯閣事件歷史發展的想法，是值得肯定的。

《太魯閣事件》原本是鴻老師 12 年前的調查研究報告，在其整理、修訂即將付梓之際，非常榮幸能有機會為其撰寫序文，一方面對鴻老師致力於原住民族重大事件的研究表達敬意，並對專書正式出版致上祝賀之意；一方面也企盼有更多人關注尚未受到重視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投入研究，為臺灣留下更豐富的資料。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潘繼道

2016 年 11 月

作者序

歷史不能被還原，但透過研究我們可以還原真相

臺灣是原住民族的原鄉，為南島語族擴散的起源地，至大航海時代漸為外人所入侵。但無論是荷蘭、西班牙、鄭氏王朝或是大清帝國，其活動範圍多以臺灣熟蕃地區為主，東臺灣仍處在「生蕃」之勢力範圍內。

西元 1871 年臺灣發生牡丹社事件，才開啟了國際勢力入侵「東臺灣生蕃領域」的一扇門。1874 年參與「征臺之役」的年輕少佐（少校）樺山資紀，20 年後擔任臺灣第一任總督（1895 年），參軍（軍事參謀）佐久間左馬太則於 1906 年 5 月 23 日就任臺灣第五任總督。

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大清帝國將臺灣割讓給日本後，東臺灣生蕃與日本帝國發生一連串所謂的「太魯閣事件」，如新城事件（1896 年）、威里事件（1906 年）、七腳川事件（1908 年）及太魯閣蕃討伐戰役（1914 年）。前三者係「官」民糾紛致原住民出草，而後者卻是日本有計畫的討伐，並非因「蕃害」所致，不能單純的以「事件」視之。

1896 年「新城事件」係因日軍採砂金及潛通蕃婦，引發了太魯閣蕃攻擊殺害監視哨的 13 名日軍。1906 年「威里事件」則是因太魯閣蕃採樟薪資發放問題與日本人發生衝突，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等 25 人全數罹難，又稱「大山十郎事件」。1908 年日軍認為七腳川隘勇常「棄隘務不顧」，態度「桀驁不馴」而予以討伐甚至滅社，是為「七腳川事件」。



佐久間左馬太就任總督後，頒布「蕃地經營方針」，前期推進隘勇線，後期以「五年理蕃事業計畫」為之，實施期從 1910 年到 1915 年。1907 年起先後建立了「威里隘勇線」、「巴托蘭隘勇線」（1908 年）、「七腳川隘勇線」（1909 年）及「得其黎隘勇線」（1914 年），完成太魯閣蕃大包圍。並自 1910 年起展開五次的「蕃地、蕃情調查」，共組成合歡山、能高山、得其黎溪及愚屈、巴托蘭等四方面的探勘隊，熟悉地理與習俗並修築道路。

1914 年 5 月下旬日軍展開大規模軍事討伐，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為期兩個多月的行動中，總計動用軍隊 3,408 人、警察 3,127 人及人伕 6,800 餘人。而太魯閣戰士合計約為 2,350 人，其中內太魯閣蕃約 1,100 人，外太魯閣蕃約 1,000 人，巴托蘭蕃則有 250 人。該役死傷者有二千數百名之多，是為「太魯閣蕃討伐戰役」。

從「事件」發展顯示，日本帝國對前兩次的事件—新城事件與威里事件，採取消極的處理，而自七腳川事件起則採積極的「討伐」，尤其是之後的「太魯閣蕃討伐戰役」，並不能視為單純的「事件」，本文定位為「戰役」，主因是：太魯閣蕃討伐軍費財源，係經日本明治天皇首肯經帝國議會通過，以及佐久間左馬太以總督之尊親征，可謂代表日本帝國征服東臺灣。

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計畫」主要目的有二：一為「蕃地開發」，其二為「東部開發」，此計畫卻以征服東臺灣原住民為手段。太魯閣蕃討伐戰役是為蕃地開發，以利中央山脈橫斷道路之開鑿及樟腦事業之進展。而七腳川事件之發生是為東部開發，以利進行臺東鐵道之鋪設及解決日本官營移民土地。而七腳川社地處花蓮北部平原，為進出蕃地必經之地，以致在太魯閣蕃大包圍的計畫中成為被討伐的一環。

「太魯閣蕃討伐戰役」後，使內、外太魯閣蕃與花蓮北部的阿美族先後向日本屈服，國家體制之運作則開始深入部落，影響最鉅者為「集團移住」計畫，部落社會生活、原住民族的社會組織、文化傳統、政治型態面臨重大之變遷。在有計畫的民政措施施行下，使東臺灣與國家行政機制日趨緊密，在現代化發展與建設東臺灣地區的時代潮流下，原住民族被正式納入國家體制。

綜觀延續 18 年的太魯閣「事件」，每一次事件的發生多以原住民族文化傳統與國家政權的衝突為始，而發展出令日方有所藉口行武裝鎮壓之軍事行動。然而由太魯閣事件之探討中，我們發現所謂「化外之民」或「生蕃」，從來沒有臣服於任何外界的政權，「生蕃」深信自己是獨立自主的人，所居住的蕃地是祖先流傳下來的國度。東臺灣生蕃人從未與外界的政權簽訂條約，他們深信擁有東臺灣主權。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後，臺灣西部諸多的漢人「抗日」事件，是在根本否定日本在臺灣的政權行使，而原住民之抗日則是為維護其既有的生活領域，為了自主的國度及生存的空間而戰，這是東臺灣「生蕃人」和日本帝國發生諸多衝突戰而不懈的原因，也與漢人「抗日」的本質迥異。

「太魯閣事件」的研究關係到整個東臺灣何時正式納入國家體制，對原住民族影響至鉅，還需要進一步研究。本次研究僅能算是初步探討，這個研究要是那麼一點點結果或是有一點點成就的話，都要獻給曾經為了這一塊土地奮進的族人，因為雖然「櫻花開滿了整個山谷」，他們卻「依然適時地灑下他們的鮮血」，雖然他們從不曾瞭解——他們何以會被稱為「生蕃人」。

東京大學 UTokyo 博士

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Ph.D.

2016 年 11 月於花蓮美崙迦南地



目次

主任委員序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6
顧問序 林修澈	8
顧問序 傅琪貽 (藤井志津枝)	10
顧問序 潘繼道	12
作者序 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16

緒論	25
----	----

上篇

太魯閣事件前的族群生態及社會文化背景 (含鄰近其他族群)

第一章 太魯閣地區的地形、人口與族群關係	43
第一節 太魯閣地區部落的地理環境與人口消長	44
第二節 太魯閣地區的賽德克族群分布	52
第三節 太魯閣地區的族群關係 (含鄰近其他族群)	58
第二章 太魯閣人對土地、戰爭與主權的觀念	65
第一節 太魯閣人對土地 (領域) 的觀念	66
第二節 太魯閣人對戰爭的觀念	68
第三節 太魯閣人對主權的觀念	71
第三章 太魯閣人的社會組織、社會控制與 家族狩獵區範圍	73
第一節 太魯閣人的社會組織	74
第二節 太魯閣人的社會控制	77
第三節 太魯閣人的家族狩獵區	81

下篇

太魯閣事件始末、關鍵人物與影響

第四章	太魯閣事件的發端	85
第一節	新城事件	87
第二節	威里事件	94
第三節	七腳川事件	99
第五章	太魯閣蕃討伐	113
第一節	太魯閣蕃討伐 戰前的準備	115
第二節	戰爭之日程	122
第三節	戰後結果及其影響	133
第六章	太魯閣事件關鍵人物解析	139
第一節	李阿隆	140
第二節	佐久間左馬太	144
第三節	芝宛	150
第四節	哈鹿閣 · 那威	155
結論		157
參考書目		161
附錄		169
後記與謝詞		188

圖表目錄

表 1-1 臺灣原住民族各族每社平均人口之比較	46
表 1-2 臺東、花蓮二十世紀歷年人口與原住民所佔比例	47
表 1-3 花蓮地區各族群人口消長表	50
表 1-4 東賽德克群人口數	50
表 1-5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各群人口統計表	51
表 1-6 東賽德克群與其他族群間仇視關係之情形	59
表 4-1 新城事件始末簡表	94
表 4-2 威里事件始末簡表	99
表 4-3 七腳川社歸順戶數及繳還武器紀錄表	109
表 4-4 七腳川社歸順戶數之移住表	110
表 4-5 七腳川事件始末簡表	112
表 5-1 太魯閣蕃討伐簡表	115
表 5-2 太魯閣蕃壯丁人數	117
表 5-3 太魯閣蕃及其他蕃社之蕃情	118
表 5-4 隘勇線之設置簡表	120
表 5-5 太魯閣蕃討伐軍之兵力及編組情形	127
表 5-6 太魯閣蕃警察討伐隊之兵力及編組情形	128

圖 1-1 花蓮二十世紀歷年人口與原住民所佔比例趨勢圖	48
圖 1-2 花蓮地區各族群人口消長趨勢圖	49
圖 1-3 泰雅族族群間與異族戰爭原因對照圖	60
圖 5-1 花蓮北部地區隘勇線前進圖	121
圖 5-2 太魯閣蕃討伐一日軍部隊行進圖	132

附錄

附錄一：部落分布表	170
附錄二：太魯閣群舊部落及所屬獵區與遷徙後分布地區對照表	177
附錄三：傳統名稱釋義	181



緒
論



緒 論

16 世紀中期，當一艘葡萄牙籍的商船在中國東南海上行駛經過臺灣海峽時，船員們望見臺灣島上一片林木蒼鬱、蔥翠秀麗的景色，不禁歡呼曰：Ilha Formosa（意為美麗之島），其時約是明朝嘉靖 23 年（1544 年）。之後，Formosa（福爾摩沙）之名更於 1554 年首次被標入羅伯·歐蒙（Lopo·Homem）所繪製的世界地圖中¹。

Formosa 得名之過程雖是偶然的，但在此歷史現象的背後，卻隱含著十分廣闊而深刻的時代背景。臺灣位處中國東南海域，北鄰日本、南接菲律賓群島，是西太平洋航道上的一個重要島嶼。當明朝政府實行海禁政策，致使海上武裝勢力興起時，適逢西方大航海時代的來臨，如此形勢促使臺灣島的存在成為東、西方各侵略勢力積極爭奪的焦點。

然而，在各方勢力相互角逐，擴張國家版圖時，臺灣島上的原住民族也正以其固有的傳統部落社會體制，維持著民族生存的命脈，直至西班牙人及荷蘭人正式踏上臺灣島後，原住民部落社會的文化傳統才開始受到影響而產生些微的變化。雖說臺灣東西兩地因中央山脈阻隔，致使兩地在文化傳統及生活形態上都有著不小的差異，但若論原住民族彼此互動的關係，則又大多是維持和平相處，少有相互征伐或恃強統治他族之情形出現，然而，外來政權的進入、國家勢力的蔓延打破了這樣的平衡狀態。

【東臺灣的歷史初登場】

東臺灣地區一直以來都是一個多民族聚居的區域，而民族的分類及其居住地分布，則主要有在花蓮北部山區定居的太魯閣族（Truku）、東臺灣沿海及各平原聚居的阿美族（Pangcah）、居住於臺東平原地區的卑南族

¹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1。

(Pinuyumayan)、生活在臺東山麓丘陵地區的排灣族 (Paiwan)、魯凱族 (Rukai) 和布農族 (Bunun)，除此之外，還有獨居於蘭嶼島上的達悟族 (Tao)。這些民族在外來政權進入東臺灣前，均過著與世無爭、相互不侵犯的和平生活，然而這樣的平穩狀態，在國家體制逐步的侵擾和介入之下，產生了巨大的變動。以下將就東臺灣地區遭受外來勢力侵略洗禮的過程做一概略說明。

歐洲國家自航海技術革新進入大航海時代以來，無一不展開海外探險並拓殖母國各方面的勢力範圍，而對母國有著最直接貢獻的莫過於自然資源的取得。因此，海外探險事業最主要目的即在尋求殖民領域的可能性。臺灣四周環海，位處海上要道，且島上蘊含豐富的天然資源，自然無法置身於十七世紀盛行於歐洲國家間，爭奪海上霸權的風潮之外。

西班牙及荷蘭均曾在臺灣展開殖民活動，影響臺灣社會最為深刻的則當屬荷蘭霸權及其在遠東的先鋒—荷屬東印度公司。荷蘭在臺灣以資助喀爾文教派宣教士對原住民族布教，及委派長老至各地方集會區為主要殖民活動，這些直接影響到部分原住民族社會階級及權力結構的運作，也是臺灣首度有國家體制的政治權力介入原本以村落政治為主體的原住民族生活領域²。另外，為了降低在經濟掠奪過程中的風險及考量各項行政成本，荷蘭霸權結合臺灣原有的社會組織進行侵略行動，是既經濟也最安全的做法，但是這些社會制度上的變革，因為有中央山脈的地形阻隔，所以多發生在殖民地的重心，即臺灣西南平原一帶³，臺灣東部地區相對而言，遭受的影響是相當有限的。

²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97。

³ 當時西南平原的原住民由於長期與漢人有貿易關係，在交通上及對外貿易上已有一定的基礎，因此與外來者貿易較能順利進行。

【西班牙時期】

自 17 世紀以來，東臺灣地區的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即因大航海世代來臨的關係而逐漸被捲入即將成形的全球商務網路，最早開始影響東臺灣原住民族的勢力，則屬最早統領北臺灣的西班牙人。據史料記載，西班牙人的行政勢力正式進入臺灣的時間是在西元 1626 年。其主要的據點是在 Santissimo Trinidad（今日之基隆一帶），以及隨後於 1628 年所建立的 Santo Domingo（今日之淡水一帶）兩地，而西班牙領臺時期曾將其所轄之處區分為：Tamchuy（淡水）、Cabaran（噶瑪蘭）、Turoboan（多囉滿）三個省區⁴。

西班牙人領臺的時間雖僅有短短的 16 年（1626 年 -1642 年），但在這期間其統治的重心多集中在北部的 Tamchuy 省區。對當時的西班牙人而言，位居臺灣東部的 Turoboan（多囉滿）省區，其行政區劃的意義僅在於要探索花蓮立霧溪沿岸一帶所出產的砂金，以及東臺灣沿海為西班牙人繞行至所屬菲律賓馬尼拉必經航道之故。而西班牙人的管理、統治及行政區劃的出現，對東臺灣原住民族而言，並不會影響到他們原有的生活型態，亦不會產生過多的注意，最多只是帶給東臺灣原住民族一個新的視野或世界觀點。

【荷蘭時期】

荷蘭人的行政勢力正式遷入臺灣是在西元 1624 年間，初期主要的活動據點及範圍是在 Zeeladia（今臺南安平一帶），之後漸漸擴張到臺灣西南平原一帶及重要的河口聚落之中。荷蘭人在統領臺灣的巔峰時期，曾將統治的領域區分為北部（臺南以北）、南部（臺南以南）、淡水（北部地區）及卑南（東部地區）四個地方集會區，此即「地方會議」⁵，其中，東臺灣地區是以 Pimaba（今卑南）為其行政勢力的中心，命名為卑南地方集會區。荷蘭人領臺的時間雖長於西班牙人，以 Zeeladia 為中心的時間約有 38 年（1624 年 -1662 年），隨後，以基隆為中心又在北臺灣多統治了 6 年（至 1668 年），不過，

⁴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頁 32。

⁵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臺灣風物》，44 卷 1 期，〈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北：臺灣風物出版社，1994），頁 233。

如同西班牙人所統轄的 Turoboan 省區一般，對荷蘭人而言，東臺灣實是位在其行政轄治下最不易掌握的邊陲地帶，再者，之所以會將統治範圍擴展至東臺灣的花蓮北部地區，最主要的原因是始自荷屬東印度公司在 1630 年代興起的探金熱潮。

在荷蘭人殖民統治期間，荷屬東印度公司共派遣過三次的探金隊伍前往花蓮立霧溪口尋訪砂金的出產，而這三次的探金活動留下了東臺灣花蓮地區原住民聚落的相關紀錄。另外，荷蘭人所攜帶之火器及其他日常用品亦帶給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深刻的印象及震撼，但若就其國家體制的介入及影響而言，範疇則僅侷限於臺東平原周遭而已，因此從史料記載中，我們得以發現東臺灣的原住民聚落仍有許多未歸屬於卑南地方集會區管理⁶。

荷屬東印度公司實際派員進入花蓮一帶探訪，是在擔任商務委員 (onderkoopman) 的 Maarten Wesseling 任內，為了證實花蓮立霧溪是否真產有砂金一事，Maarten Wesseling 曾來到花蓮北部一帶。在其任職期間，以西元 1643 年 3 月至 5 月由 Peteer Boon 率領的第一次探金遠征隊伍，及 1645 年 11 月至 1646 年 1 月的第二次遠征隊伍所得之成果最為重要。其探金路線多由卑南開始經陸路北上花東縱谷內多個部落，最後抵達有諸多記載的產金中心地 Tarraboan (今立霧溪河口北側)，由獲得的種種相關情報顯示，砂金是產自附近的 Iwatan (尤丹溪) 與 Papouro (大沙溪) 溪之間，在夏季八月大風雨過後常會有大量砂金出現⁷。荷屬東印度公司東來之主要目的雖美其名為探金，但亦有宣告臺灣為其殖民領域的用意，此時東印度公司雖在確保他們未來探金之事業及其他自然資源取得的保障，但在最後一次探金活動後，荷屬東印度公司證實探金活動失敗，就不再派大規模的隊伍到花蓮地區活動，對花蓮地區的經營也轉趨消極，僅留有少數人員駐守。

⁶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臺灣風物》，44 卷 1 期，〈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197-234。

⁷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臺灣風物》，42 卷 4 期，〈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臺北：臺灣風物出版社，1992)，頁 17。

荷屬東印度公司花蓮探金之路線最北達立霧溪下游出海口一帶——「Takilis」（又被紀錄為 Takijlis 或是 Taccalies，漢文的文獻記載為得其黎）⁸。根據現有文獻比對分析，「得其黎」地區的居住者應屬泰雅族賽德克亞族（Sediq）中的太魯閣群（Truku）。但是，在荷屬東印度公司頻頻探索 Takilis 地區有無金礦時，特別是為其探金事業而加強瞭解當地的地理知識之際，卻不見當時有謂名「Takilis 村落」的相關記載，Takilis 之名應多被當作是一地理稱謂而敘述之⁹。

若論無「Takilis 村落」相關記載的原因，在於十七世紀中葉以前，南投原居地之太魯閣蕃仍未有大規模遷移進入 Takilis 地區生活者，或尚未聚居成初具規模的聚落，僅有少部分人因日常所需而至平地進行交易。因此在西元 1642 年時，荷屬東印度公司派駐在 Soupra（港口社，今花蓮縣豐濱鄉秀姑巒溪口）的士兵報告：「有來自 Takilis 地區的人，可能是來銷售當地住民所用的飾物」¹⁰。在當時 Takilis 所指的僅是地理名稱而已，而並非專指一特定的聚落名稱。由此看來，Takilis 地區的太魯閣蕃與荷屬東印度公司所象徵的國家力量，幾乎沒有直接的互動關係或發生能影響到其聚落發展的事件。

【清領時期】

明鄭王朝於西元 1662 年逼退荷屬東印度公司之勢力，入主臺灣本島行使其行政權力，直至 1683 年清廷派遣施琅渡海攻取臺灣，才結束其對臺灣的統治權，期間歷經 21 年的開發及經營，卻僅侷限於臺灣西部平原地區而已，勢力範疇並未延伸至東臺灣地區，因此若要稱其為東臺灣地區繼荷屬東印度公司之後的統治政權，當可將之省略不談。就現存之文史記載可得知，東臺灣地區是在納入清帝國版圖之後，才再次被記載於文獻史料中，我們可由此深入研究清代歷史，窺見東臺灣在清帝國統治下的行政運作軌跡。

⁸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頁 52。

⁹ Takilis 一詞，就當地泰雅族故老廖守臣先生所陳述：其意為懸崖、峭壁之義。並未有指涉一固定之地理位置或名稱。

¹⁰ 村上直次郎，《バタヴィア日誌》，（東京：平凡社，1972），頁 202，221。

清康熙 22 年（1683 年），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領軍於澎湖一舉大敗代表鄭氏王朝的最後反抗勢力—劉國軒，清人從鄭克塽手中取得臺灣。雖然清朝內部對於是否將臺灣納入中國版圖的問題有著意見的分歧及爭論，但最後仍決定將臺灣納入版圖中，使臺灣本島首次被併入中國系統。對於當時內地經濟尚足以自給自足，且北方仍有俄羅斯及蒙古等強大勢力威脅的中國來說，將臺灣納入其版圖的主要考量，並非想積極開發臺灣，而在於消極的弭禍防弊，避免臺灣再度成為反清勢力的根據地，進而威脅清廷。因此，在不增加國家軍需及行政成本的前提下，康熙採納施琅在《恭陳臺灣棄留疏》中的建議，以最精簡的方式經營臺灣¹¹。依此建議所定的治臺方向反映在民族政策上，則呈現為：以土牛紅線隔離漢蕃、以化蕃整治生蕃……等。換句話說，清廷所重視的是臺灣社會是否安定，即以國防為著眼點，臺灣的社會及經濟開發，還未受到應有的重視，這樣的情形一直持續到清同治、光緒年間，列強勢力覬覦臺灣並藉故引發事端的情形日益增加，清廷始警覺到積極開發臺灣本島的重要性。

西元 1683 年清朝正式將臺灣收歸為版圖，但其行政勢力及領域卻遲遲未及東臺灣地區。一直到清康熙 34 年間（1695 年），花蓮地區的蕃社在賴科等人的招撫之下，始向清朝政府行納貢輸餉，正式的附屬於諸羅縣管轄，即所謂的「新附生蕃九社」¹²。1721 年臺灣西南部爆發「朱一貴事件」後，促使清廷立石劃界，嚴令禁止漢人逾越後山私墾，但是仍有少數的漢人私自前往東臺灣地區進行墾拓的事業。1874 年欽差大臣沈葆楨接手臺灣防衛的監督工作，提出《請移往巡撫摺》，並力主所謂的「開山撫蕃」政策後，長達一百五十餘年的禁令才在以軍隊為前導的情況下，開啟了官方勢力正式介入東臺灣的序幕。

清廷對東臺灣政策的轉變，肇因於 19 世紀中葉以來，清朝海防不斷受到其他國家挑戰之故，特別是大清王朝仍謂「臺灣生蕃乃中國化外之民，為其

¹¹ 覺羅·勒得洪，《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114，頁 5a-6a，（臺北：聯華出版社，1964），總頁 1519。

¹²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1。

政教所不逮及之地」，因而給予帝國主義可趁之機，對臺灣進行掠奪。清同治 10 年（1871 年）及 12 年（1873 年），因發生兩次日本人漂流至臺灣東部而遭原住民族殺害的事件，引發日本政權強烈不滿，並以此作為出征臺灣的合理藉口，於 1874 年登臺攻打牡丹社，引發第一起臺灣原住民族抵抗外來政權侵略之「牡丹社事件」，此事件促使清朝欲更加強其海疆防務以固疆域、邊陲之決心。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以清王朝「臺灣生蕃乃中國化外之民，為其政教所不逮及之地」的言論為出兵名目，進犯牡丹社、高士佛生蕃¹³，為帝國主義趁機實行對臺灣侵略行動之始。

「牡丹社事件」之後，清政府始體認到臺灣防務及後山蕃地治理的迫切性。因此，沈葆楨主張：「務開山而不撫蕃，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蕃而不先開山，則撫蕃仍屬空談」，所以「開山」與「撫蕃」需同時並行之，而後山的經營乃「為防患計，非為興利計。為興利，儘可緩圖；為防患，必難中止」，於是沈葆楨在同治 13 年上《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並得到清廷的支持，臺灣的海禁、山禁正式解除，販賣鐵、竹兩項事業亦同意弛禁，沈葆楨積極的以兵工開關通往後山的道路¹⁴。

蕃界道路修築後，對東臺灣地區的開發有著相當的貢獻及便利，但是對後山的原住民族來說，開山及招墾等等的舉動和措施無疑是對其生活空間的挑戰，因此清朝軍隊進駐後山，除維護蕃界道路的暢通外，也以武力防範兇蕃之攻擊，在墾民開墾時保護他們的安全，或多或少帶有武裝殖民的意味存在。

在開山撫蕃的同時，清政府執行的相關撫墾政策主要有：廣設義學以實行教化、撫化蕃人，並對蕃人授產，使其得以料理生計，成為馴化善良之民。再者，即是鼓勵移民並自大陸招募漢人至臺灣東部開墾蕃地，然而所招募之

¹³ 林子侯，《臺灣文獻》，第 2 卷第 3 期，〈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57），頁 36-41。

¹⁴ 參閱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1988），頁 447-449。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69。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50-53，67-77。

農民多半是游手好閒之徒，不能力耕，拓墾的實際效果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是以官員袁聞柝稟陳清廷：「埤南闔境安插潮農，殊多不便，不若就近招募為善。」¹⁵ 清政府為施行撫民措施，費了相當大的心力謀劃並執行，但支出的經費相當浩繁且效果不彰，所以至光緒 5 年（1879 年）9 月，東臺灣的開墾事宜便改由民招民墾的方式，以繼續對臺灣東部地區進行開發。

西元 1875 年，東臺灣正式成立卑南廳行政區，並成為全臺唯一進行招募移民的地區。同年，卑南廳更首設招撫局，下有秀姑巒與花蓮港兩分局，此謂「開山撫蕃」政策之延續，但是對整個東臺灣影響最深遠的，是國家體制介入東臺灣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不同於早期前來墾殖的漢人，國家體制入侵所代表的是軍事力量的強制性干預，以及對當地住民的權威性宰制，衝擊自然遠大於自發性的零星漢人入墾事件。

清朝「開山撫蕃」政策在實行上最重視軍事據點的建立，以及交通網路的暢通，企圖透過鞏固帝國邊防來確保其疆域完整，並將原住民部落的控制提升至更高程度，也因為如此的霸道手段，引發了西元 1877 年的「大港口事件」及 1878 年的「加禮宛事件」。這兩場發生在清朝末期，原住民對抗清勢力入侵的戰爭，最後皆是以失敗收場，使東臺灣各聚落的歸順成為必然走向，自然資源被開發的命運也無可避免。但在這兩次事件發生後，有一些細節值得我們注意，由於花蓮北部的「加禮宛事件」結束後，清軍退出新城一帶，整個奇萊平原的勢力範圍劃分出現巨大的改變，太魯閣蕃才有機會將其勢力延伸至新城一帶發展。

總言之，清領時期的東臺灣原住民族在「開山撫蕃」政策的實行之下，部落社會型態出現了大幅度的改變，部落力量無以抵抗國家勢力的衝擊，造成文化傳統崩解及轉變，雖然原住民族社會之運作基本上仍維持著自主自治的形式，但帝國勢力帶來的軍事及文化衝擊已無法避免。

¹⁵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9-40。

據史料記載，清朝官員首次與太魯閣蕃接觸，應始於清同治 13 年（1874 年），陸路提督羅大春奉命開鑿蘇澳、花蓮之間的道路（北路）時。在此之前，只有少數漢人私自到太魯閣海岸，提供淘金者交通的服務及交易民生必需品。從蘇澳向花蓮港方向開鑿道路的清兵與民人，曾在南澳蕃地（大南澳南、北溪下游的蕃地）遭遇南澳蕃的凶暴抵抗，所以道路開鑿隊伍常蒙受蕃害之苦。然而，清軍向南前進渡過大濁水溪（和平溪）進入太魯閣蕃地時，不僅未受到當地太魯閣蕃的攻擊，途中反而有李阿隆率領多名太魯閣蕃目迎接，並協助清軍開路，是北路得以完全開通¹⁶。

清光緒 4 年（1878 年）8 月，「加禮宛事件」發生，清軍攻入加禮宛社和竹窩宛社，當時的討伐軍包括駐守奇萊的七營清兵，以及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從基隆調來的六營清兵，共計十三營。加禮宛社和竹窩宛社被討平後，清兵為了一勞永逸，命太魯閣蕃通事李阿隆動員太魯閣蕃，利用太魯閣蕃勢力向平地的加禮宛蕃及阿眉蕃施壓，於是在清人的煽動和後援之下，太魯閣蕃與其建立了良好的互動關係，常常下山加害加禮宛蕃及阿眉蕃，每當清廷當局聽到太魯閣蕃對平地蕃造成人員傷亡與物質損害時，就會秘密地將火槍和火藥賞賜給加害者，也就是說，清人會用武器獎勵太魯閣蕃繼續逞兇。

另外，假如太魯閣蕃遭到平地蕃傷害，清人則會對加害者（平地蕃）嚴加懲罰，而推行這種政策的結果，致使太魯閣蕃突然大舉向平原地區逞兇暴行，勢力迅速壯大。如前所述，加禮宛社和竹窩宛社的勢力被挫以後，太魯閣蕃即獲得清政府的後援，一面和平地蕃對抗，另一面則逐漸拓展其聚居地至三棧溪以北，面臨海岸的山地（新城、秀林）一帶。由此可發現太魯閣蕃的勢力有逐漸向南方伸展的趨勢，其族人甚至行獵到加禮宛山附近，活動範圍已達新城附近和古魯山、九宛山一帶，但是還無法侵入最南方的奇萊平原。可由於清政府刻意的扶持太魯閣蕃，藉以達到「以蕃制蕃」的效果，因此太魯閣蕃在民生必需品、火槍和彈藥的補給上皆不虞匱乏，也使得太魯閣蕃各社勢力逐漸壯大，慢慢具有與清軍對抗的實力¹⁷。

¹⁶ 綜述自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 430-432。

¹⁷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437-439。

【日治時期】

明治 28 年（1895 年）日本與清帝國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日軍為了徹底瓦解以劉永福為首的臺灣南部武裝抗日勢力，兵分三路攻向臺南，並預計於臺南會師。同年 10 月 19 日，日軍兵臨臺南城，劉永福以赴安平閱兵為名，當夜乘英船 Thales 號逃往廈門，日軍遂於 21 日進入臺南。至此，日軍在西部的勢力大致底定，然而西部各地仍有漢人所組成的抗日組織，日軍忙於應付之際，故而並未派兵進駐臺灣東部地區。

後來，恆春出張所所長相良長綱於 12 月 2 日透過恆春方面的原住民一下十八蕃社總頭目潘文杰、射麻裡社社長潘阿蘭及豬勞束社社長潘藕葉等，一同前往臺東卑南地區向該區的原住民招降，並獲得卑南族等善意的回應，同月 10 日日方再遣人前往招降，17 日，卑南大社總頭目（Sangung）等 6 人前來歸服。明治 29 年（1896 年）1 月，日軍除了再派潘文杰等人前往卑南繼續招撫原住民各社外，也致書清軍殘兵及當地漢人士紳，勸其投降歸順，在潘文杰的聯絡之下，12 月間東部各社已陸續前往恆春表示歸順，1 月底，有八社 46 人前往，2 月底又有三十六社 323 人前往¹⁸。清殘兵亦有投降之意，然主事者用計逃離，其下屬在他回到大陸後，才向恆春日軍投降，並報告東部地區之虛實。

此時，東部地區只剩下駐守新開園的副統領劉德杓，帶領約 200 多人準備堅守，並預備聯絡太魯閣蕃通事李阿隆率眾來助，但劉軍部下因糧食匱乏而搶劫附近平埔族，引發當地平埔族反感，日軍認為時機成熟，且颱風來臨前的 4、5 月間為出兵的良好時機，故率領原住民所組成的「義勇隊」進攻劉德杓部，劉德杓敗走至璞石閣欲與李阿隆聯絡，但日軍為防止戰事擴大，便繼續追擊迫使劉德杓翻越中央山脈，最後於明治 31 年（1898 年）11 月在雲林被俘並遣返大陸。6 月 10 日以後，日軍除繼續派兵搜索劉德杓餘部外，也沿花東縱谷北上，威服沿途各庄社，並於 7 月 5 日抵達花蓮港，接受當地清軍的投降，自此之後，花蓮港至卑南一帶，除中央山脈內原住民區域外，皆已完全由日本人控制，日

¹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525-526，529-531。

本帝國的軍事力量與其行政勢力正式進入東臺灣地區¹⁹。

日本人在占領臺灣初期，採取的統治方式是借清代撫墾局的制度為藍本運作，欲以懷柔的態度化解東臺灣地區原住民諸族對政權更迭的種種疑慮。在此政策之下，日本人透過承認傳統社長、通事的地位及給予津貼等方式，維持日本人與原住民族和諧的互動關係。基本上日本人這時的理蕃政策並未改變自清代以來，外來勢力與東臺灣地區原住民部落的相處方式，但隨著日本人著眼於臺灣山地森林資源的開發，並意圖更加強勢控制東臺灣原住民族時，此一懷柔的政策也隨之改變。就在經過多次藉由國家力量推動的田野調查之後，日本人已完成開發臺灣蘊含之自然資源的前置作業，既然有了全盤性的瞭解及認識，日方便開始訂定其開發計畫。面對如此處境，東臺灣原住民諸族也表達出對日軍強勢控制的不滿。

在日治初期，西元 1896 年國家力量剛踏入東臺灣時，有日軍行為不檢，觸犯了花蓮當地原住民族的傳統風俗，導致太魯閣人（Truku）心生憤慨，因而在漢人李阿隆的暗助下，召集武士林（今秀林村）、古魯（今秀林村）、赫赫斯（今崇德村）、卡烏灣（加灣，今景美村）等社約 20 餘名的男丁，突襲花蓮港守備隊新城分遣隊監視哨，共殺死官兵 13 人。此謂部落為對抗國家勢力而發生的「新城事件」²⁰，亦是日本帝國在東臺灣地區所遭遇的首次反抗事件。事後，日方藉由教化設施及派出所的設置，斷定蕃情已漸趨於平穩且教化效果良好。

但是不久之後，西元 1906 年臺東廳花蓮港支廳轄內卻又發生太魯閣人殺害日本人之事件，史稱「威里事件」。而該事件亦是在國家勢力與資本主義進入部落後所發生的。起因為太魯閣人認為製腦業者發給的警備津貼不公平，而殺死花蓮港支廳長及製腦員工計 25 人，事後，日本當局將此反抗事件視為偶發事件不予追加責任所屬。

¹⁹ 本節敘述主要參考自孟祥瀚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91-91。

²⁰ 廖守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4 期，〈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8），頁 130。

然而，1908年的「七腳川事件」發生後，日方所採取的處置措施卻大相逕庭。此事件為花蓮地區的阿美族七腳川社隘勇所引起的，他們認為故鄉七腳川派出所的警察官吏與部落頭目有所勾結，併吞其薪餉，且眾耆老對他們又有所偏見，眾隘勇因而對日本人之壓榨與頭目的欺瞞懷恨在心。此役亦使日本人與原住民族部落之間的矛盾和差異更為明顯，兩者無法共存。而日本帝國更在此事件結束後，展現其擁有的龐大軍事資源，以及奪取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的野心及企圖。

日本人的野心在「太魯閣蕃討伐戰役」（1914年）中可以看見。日本帝國以龐大的軍警力量討伐太魯閣人，其企圖表露無遺，而其決心更是堅定。至於「太魯閣事件」發生的原因，在太魯閣族眾耆老的口述下，我們得以知曉日本帝國在太魯閣人眼中，即代表著敵人，等同於傳統上外族人即屬敵人的範疇，而日本帝國更是侵犯者，要佔領他們的領土、干預他們的生存空間。因此，太魯閣事件的發生是為部落傳統文化、生存領域的維持而努力的一場生存戰役，意即上述的數場原住民族反抗事件，實為原住民族抵制日本當局介入部落社會結構中的一種必然結果。

明治28年（1895年）日軍進入臺北城後，隨即於6月17日舉行「始攻式」。28日公布「臨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將全臺分成三縣一廳，臺北、臺中、臺南三縣與澎湖島廳，其中臺南廳下設鳳山、恆春、臺東三個支廳。但此時臺灣各地抗日活動不斷，故日本人政令僅在臺北城附近執行，各地方機關大多未能實施。8月，臺灣實施軍政，陸軍省頒布「臺灣總督府條例」，並依此條例公布「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除臺北縣與澎湖島外，設置臺灣與臺南二民政支部，民政支部下設出張所，東部地區改為臺南民政支部臺東出張所，但此時日本人尚未佔領東臺灣，故未能實施。明治29年3月，日本人恢復民政，廢止前「總督府條例」，改一敕令公布「臺灣總督府條例」，並重新調整地方官制為三縣一廳，東部地區設立臺東支廳，仍隸屬臺南縣管轄。6月，日軍佔領東部之後，臺東支廳長即由恆春支廳長兼任，自此日本人正式開始經營東部臺灣。

明治 30 年（1897 年），臺灣總督乃木希典調整地方官制為六縣三廳，縣廳支下設辨務署。東部地區首度自臺南縣內劃出，單獨設立臺東廳，下轄卑南、水尾、奇萊三辨務署。卑南辨務署轄南鄉、廣鄉一帶，水尾辨務署轄新鄉、奉鄉一帶，奇萊辨務署轄蓮鄉一帶。明治 31 年（1898 年），全臺行政區又被調整為三縣三廳，臺東、澎湖二廳改為下設出張所，臺東廳之下分別有卑南、巴壟衛、花蓮港三個出張所。明治 33 年（1900 年），巴壟衛出張所廢除，增設成廣澳、璞石閣二出張所，成為四個出張所。明治 34 年（1901 年），臺灣地方行政制度再次大幅改革，廢除縣與辨務署，設二十廳，廳下設支廳，而臺東廳設巴壟衛、成廣澳、璞石閣、花蓮港等四個支廳。到了明治 42 年（1909 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則將原有的二十廳併為十二廳，花蓮港廳自臺東廳單獨劃出，東部地區自此二廳並立，此謂奠定現行東部地區行政區劃的基礎。

日本統治臺灣後，首先面臨的是各地風起雲湧的漢人抗日事件，對日本人來說，壓制臺灣漢人此起彼落的抗日活動是必須先解決的問題。因此，日軍將重心放在平地漢人身上，而原住民雖也有部分抗日活動，但其性質並不相同，漢人的抗日活動主要是根本否定日軍在臺的政權行使，而原住民之抗日則多是為了維護其既有的生活領域。故而，日本人初期對東臺灣的管理政策主要是以懷柔為主，雖有幾次威壓性的討伐，但實際上跟對付漢人的規模相較，其對原住民的討伐並不認真和積極²¹。

在度過抗日活動頻繁的時期後，日本為了讓臺灣能夠分擔帝國在實行軍國主義時所需的龐大財政支出，及儘早促使殖民地經濟自主發展，遂將開發目標鎖定在擁有豐富自然資源的山地區域，然而臺灣山地居住著與漢人不同文化的強悍族群，對日本人開發山地資源必定造成相當程度的困難，所以國家積極地介入山地管理，並因時、因地制宜產生不同的理蕃政策。

²¹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 213。

歸納日本的理蕃政策，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四個時期：

第一時期

即從領臺後到明治 35 年（1895 年 -1902 年）為止，此時期在各地有多起漢人的抗日行動，所以在與原住民族互動方面乃以「懷柔政策」為主，尚未規劃積極的理蕃執行政策，因此僅施行過數回試探性的威壓討伐。

第二時期

從明治 36 年（1903 年）漢人抗日大致被壓制後，到明治 42 年（1909 年）佐久間總督訂定討伐計畫為止。本期主要以兵力進入蕃界，施行恩威並濟主義，對於反抗者，則實施懲治性的討伐，特別是佐久間總督於明治 39 年（1906 年）就任後，採取軍事動員鎮壓原住民抗日行動，到明治 42 年更將隘勇線的設置延伸至一百數十里長，此舉將蕃地二百餘方里的土地皆劃在隘勇線內。

第三時期

從明治 43 年（1910 年）4 月以降，到大正 4 年（1915 年）3 月為止，即佐久間總督所謂的「五年理蕃計畫事業」的實施期。期間對臺灣山地進行大規模的軍事掃蕩行動，共花費日幣一千六百餘萬元，死傷者有兩千數百名之多，從原住民手上沒收的銃器有一萬八千餘挺。

第四時期

「五年理蕃計畫事業」結束後，到昭和 5 年（1930 年）「霧社事件」發生前為止。本時期日方乃專務教化、授產、醫療、交易等柔性政策。

綜上所述，對居住在山地的原住民族而言，不斷被強化、延長的隘勇線是原住民族與文明社會接觸的點與線，但同時也是一種對其傳承自祖先的領土與祖靈地的侵略。隘勇線除了設有隘寮外，在隘寮與隘寮之間的隘路上、在需要特別警戒的地段，還圍上有刺的警戒網，甚至通上電流。如果原住民族放棄對軍隊、警察及政府官員的各種反抗行為，並走出隘勇線，進入日方所管理的土地，則稱之為「歸順蕃」，日方可令其從事開墾、伐木等等的工作，且只要歸順就不得再重返蕃界。

另外，日方更將日常生活必需品採取策略性的限制或控管。由日本人統一供給蕃地需要的銃器、彈藥、鐵器類、食鹽、火柴、布類等，減少原住民族的生活物資並弱化其武裝實力，同時亦由警察加以常態取締，限制漢人跟原住民之間的物資交流，藉以達到經濟上、物質上的絕對控制。因此，我們得以從「理蕃政策」的轉變，來瞭解日本與原住民諸族的互動關係，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受日本影響的相關歷程等等。

【國民政府時期】

西元 1945 年臺灣進入國民政府時期，由原本戰敗的「高砂義勇軍」一下轉為抗日勝利者，然而日治以來臺灣人民對外來政權之對立情結仍然存在。西元 1949 年國民黨政權播遷至臺灣後，開始實施黨國威權統治，欲以中國化去除日本化，並對原住民族實施同化政策，臺灣原住民族被迫接受中國語言、文化、歷史、地理、及黨化的教育。另外，國民政府也效法日本人沒收山地及保留地的政策，繼續大規模開發山地資源，原住民族在新政權的刻意遺忘之下，山地經濟狀況越來越差、土地流失嚴重，因此青壯人口大多相繼移民至都市生活，到了 1980 年代，原住民族學生幾乎已被漢化，不說其民族語言，以身為原住民族為恥，導致傳統文化迅速流失。

由於國民黨政權對原住民族未曾有加以保護及注意的舉止，因而在民國的初期，臺灣原住民族多置身於迷惘、無所適從的窘境，無法確切的知曉民族的未來該走向何方。之後，又逢國民政府透過全臺戒嚴長期施行威權統治，

再次讓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遭受嚴重傷害和影響，所以自 1980 年代起，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大多是為擺脫國家體制對傳統部落社會的傷害而醞釀崛起的，他們開始對國家體制的不合理進行批判，並積極爭取自身權益。若要談論現代國家體制與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間的關係，事實上兩者是有在進行相互溝通與合作的，這也是近年來國家權力展現其民主態度的具體例子。



第一章

太魯閣地區的地形、
人口與族群關係



第一章 太魯閣地區的地形、人口與族群關係

第一節 太魯閣地區部落的地理環境與人口消長

一、太魯閣地區部落的地理環境

由《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中我們可以知道，太魯閣地區是：

臺灣中、東部主要河流大甲溪、木瓜溪、濁水溪、立霧溪之源流區，其間山岳環峙，區內列名臺灣三千公尺以上重要山岳「百岳」者有 27 座，其中以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及其間之連稜氣勢最為雄偉；區內之河流分布，在中央山脈以東為立霧溪集水區，約佔全區三分之二；以西為大甲溪集水區。立霧溪流長 58 公里，貫穿本區中央地帶，匯集八條主要支流於新城鄉北方注入太平洋，河床平均坡降為十八分之一，各支流及主流侵蝕作用強，沿溪多處呈標準之峽谷地形，尤以中、下游為甚，至九曲洞、燕子口一帶蔚為罕見之峽谷地形，……為地質學上頗負盛名之地²²。

本區地處中央山脈北段稜脊，地勢南、北均高，漸向中央傾斜，海拔由立霧溪口海平面上升至南湖大山之 3,740 公尺。構成全區之主要稜脊有二，呈 L 型：其一為奇萊連峰左轉合歡群峰，越大禹嶺上畢祿山、鈴鳴山，至中央尖山、南湖大山，屬於中央山脈主稜脊，長達五十公里；其二為奇萊主山東經太魯閣大山、立霧主山、帕托魯山之支稜。在東部尚有清水斷崖及太魯閣峽谷陡峻地形²³。

²² 林思顯，《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1991），頁 11。

²³ 林思顯，《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頁 11。

在《臺灣蕃政志》中，曾這樣描繪太魯閣地區當地的住民所處之地形：

其所蟠踞之地，高山深谷相連，奇岩高聳雲霄老樹蔽空，四面險絕，居然成為天塹，以是久已獷橫一方²⁴。

泰雅族依語言上的差異分為二大亞族，泰雅亞族 (Ataya) 和賽德克亞族 (Sedeq)。二亞族以南投縣北港溪及花蓮縣和平溪為界，以北為泰雅亞族；以南為賽德克亞族，分布於花蓮、南投境內。賽德克亞族常以其居住地被分為東賽德克群及西賽德克群，前者位於花蓮縣境，後者位於南投。立霧溪、木瓜溪及陶賽溪 (立霧溪支流) 沿岸，分別是泰雅族賽德克亞族之太魯閣群、巴雷巴奧群 (木瓜群) 及陶賽群主要分布地點。泰雅族的二個亞族大都沿河流發展，泰雅族稱一個河流沿岸的住民為「gotox leliog」²⁵。

已故泰雅族學者廖守臣則認為，泰雅族人對部落位置的選定，通常會先考慮下列幾個條件²⁶：

1. 山勢緩坡，適合墾殖。
2. 容易防守，能保護族人生命與財產的地點。
3. 與同族群毗鄰而居，易於共同生活。
4. 溪流兩岸中段山腹，飲水不缺。

泰雅族部落，多數建造在山腹小臺地上。其高度在 500 公尺至 2,500 公尺之間。依據岡田謙對臺灣原住民族各族每社平均人口之比較，泰雅族一社平均戶數 37.93 戶 (如表 1-1 所示)，部落單位很小。人類學者王梅霞認為：

其單位雖不大，但有許多是由幾個敵對的 gaga 或區所組成，聚落內的割據對立成為其特色，使其部落的整合性更形薄弱²⁷。

²⁴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蕃政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783。

²⁵ 衛惠林、王人英，《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1966)，頁 35。

²⁶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花蓮：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健康研究室，1998)，頁 7-9。

²⁷ 王梅霞，《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族聚落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頁 17。

表 1-1 臺灣原住民族各族每社平均人口之比較

種族名 ◆◆	卑南族	魯凱族	阿美族	雅美族 (達悟族)	排灣族
一社平均戶數	112.12	61.05	56.28	56.00	41.14
一社平均人口數	639.50	294.55	482.20	243.14	213.36
一戶平均人口數	5.69	4.82	8.56	4.30	5.09
種族名 ◆◆	泰雅族	南鄒	賽夏族	北鄒	布農族
一社平均戶數	37.93	23.50	17.50	16.05	13.67
一社平均人口數	184.29	114.50	98.64	103.11	111.22
一戶平均人口數	4.63	4.87	5.63	6.42	8.13

資料來源：引自黃應貴主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頁7。

二、太魯閣地區的人口消長

近百年東臺灣的人口統計，從表 1-2 可略知以下若干的人口消長趨勢²⁸：

1. 在 1915 年之前，東臺灣的人口結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佔絕對優勢。臺東地區當時有 80% 的原住民族，花蓮地區當時也佔泰半。
2. 日治時代隨著官營移民及財團（如賀田組、臺東拓殖株式會社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等）入資東臺灣的開發，帶動外來人口大量移入。花蓮地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人口的近百年消長，亦可從圖 1-1，梗概見其主要走勢。
3. 1930 年代中期以降，漢人（客家人、閩南人）移民的總數開始超過東部原住民人口中佔多數的阿美族。
4. 二十世紀中葉以後，花東地區原住民人口降到一半以下，從 1960 年至 2000 年間，原住民人口由 40%、30% 逐年下降。外來人口除數量逐漸增多外，其族群別也呈現歧異而相當多元。

²⁸ 鴻義章、楊士範、林秀英，《東臺灣區域發展 2003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東臺灣族群教育回顧與展望初探〉，（花蓮：中華民國東臺灣區域發展學會出版，2003），頁 76。

表 1-2 臺東、花蓮二十世紀歷年人口與原住民所佔比例

年份	花蓮 原住民人口	花蓮 全縣人口	花蓮 原住民 %	臺東 原住民人口	臺東 全縣人口	臺東 原住民 %
1909	15,074	25,527	59%		-	-
1910	15,952	28,381	56%	-	-	-
1911	16,142	20,103	80%	-	-	-
1912	16,846	31,945	52%	-	-	-
1913	17,106	35,225	48%	-	-	-
1914	17,804	39,306	45%	-	-	-
1915	22,764	45,015	50%	29,838	36,726	81%
1920	23,350	48,636	48%	29,616	38,412	77%
1925	26,193	57,581	45%	30,051	41,965	72%
1930	40,340	84,586	47%	43,453	57,988	75%
1935	44,940	108,874	41%	46,591	69,565	67%
1940	48,424	135,496	35%	48,562	85,954	56%
1950	50,736	179,296	28%	49,251	116,252	42%
1955	52,780	199,807	26%	55,178	159,631	35%
1960	61,044	252,264	24%	62,310	208,272	30%
1966	70,700	318,113	22%	76,006	273,498	28%
1970	73,864	335,799	22%	77,357	291,761	27%
1975	76,292	346,914	22%	79,693	291,111	27%
1980	80,062	352,968	22%	83,001	281,218	30%
1985	82,982	361,549	23%	83,252	276,389	30%
1990	79,598	352,233	22%	78,473	256,803	31%
1995	83,048	358,981	23%	78,416	254,375	31%
2000	83,804	353,630	23%	76,619	245,312	31%

資料來源：1.1909 年至 1914 年人口數據引自：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九（戶口），（花蓮：花蓮文獻委員會，1977），頁 21。

2.1915 年至 2000 年人口數據引自：傅仰止，〈臺灣東部原住民的原漢位階意識〉，〈臺灣社會學刊〉等 26 期，2001，頁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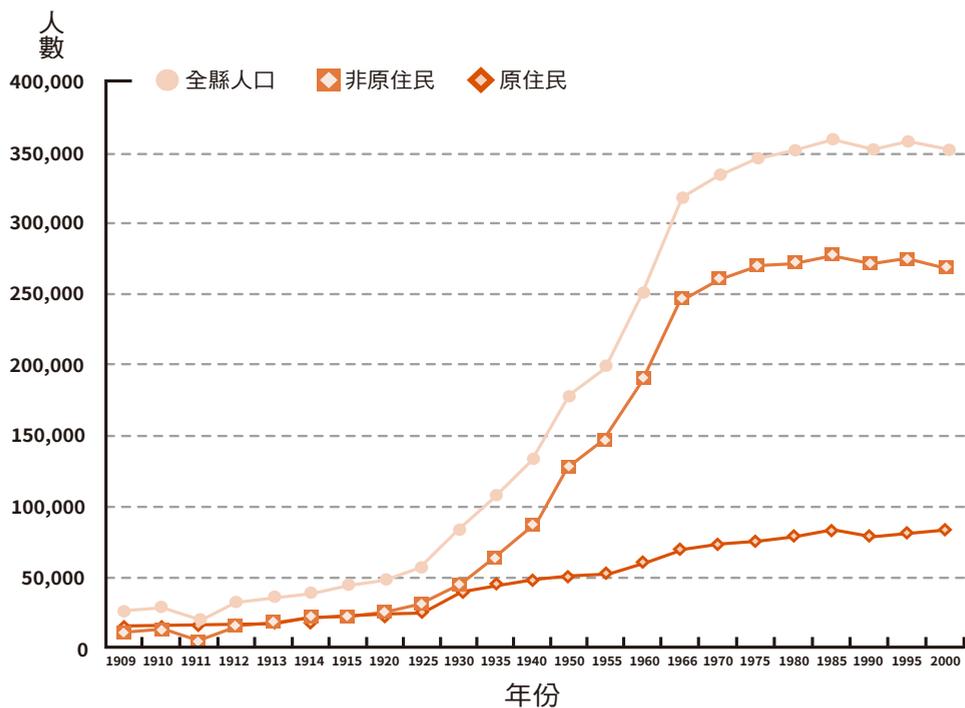


圖 1-1 花蓮二十世紀歷年人口與原住民所佔比例趨勢圖

資料來源：根據本文表 1-2 花蓮人口資料所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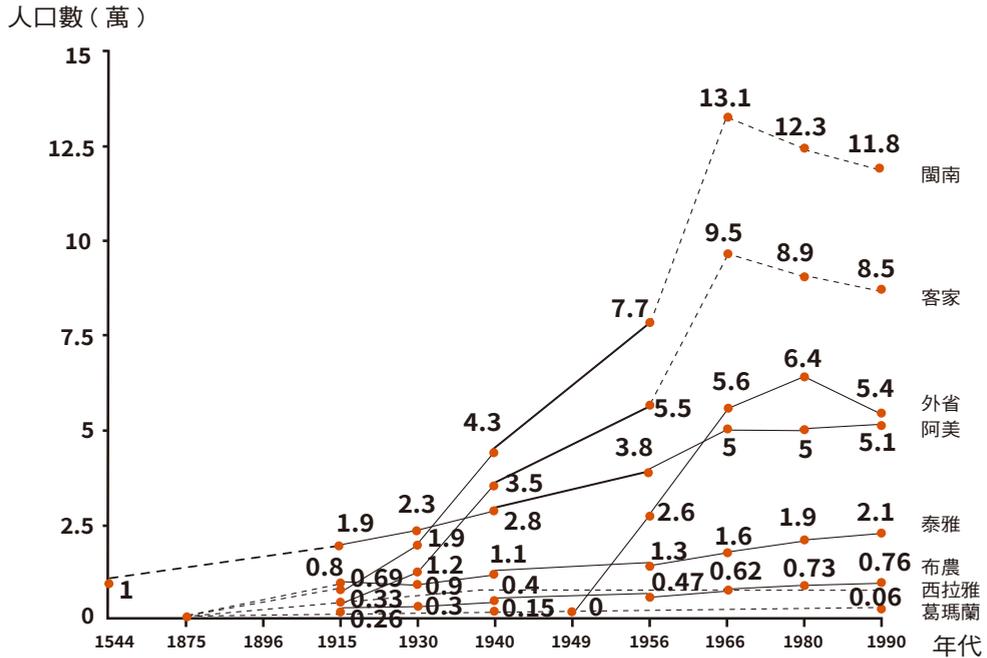


圖 1-2 花蓮地區各族群人口消長趨勢圖

說明：

1. 虛線部分均為估計人口數。
2. 西拉雅、噶瑪蘭人現戶口均登記為漢人，所以 1928 年後即未有精確統計。
3. 因 1956 年後本省籍人口未統計祖籍，故 1956 年後閩南族群人口依 1956 年比例概估。

資料來源：吳親恩、張振岳著，《人文花蓮》，（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1995），頁 53。

表 1-3 花蓮地區各族群人口消長表

單位：萬人

年份 \ 族群	閩南	客家	外省	阿美	泰雅	布農	西拉雅	噶瑪蘭
1544	-	-	-	1	-	-	-	-
1875	-	-	-	-	-	-	-	-
1896	-	-	-	-	-	-	-	-
1915	0.69	0.33	-	1.9	0.8	0.26	-	-
1930	1.9	1.2	-	2.3	0.9	0.3	-	-
1940	4.3	3.5	-	2.8	1.1	0.4	0.48	0.15
1949	-	-	0	-	-	-	-	-
1956	7.7	5.5	2.6	3.8	1.3	0.47	-	-
1966	13.1	9.5	5.6	5	1.6	0.62	-	-
1980	12.3	8.9	6.4	5	1.9	0.73	-	-
1990	11.8	8.5	5.4	5.1	2.1	0.76	0.6	0.06

資料來源：根據本文圖 1-2 數據還原。

根據《人文花蓮》推估²⁹，生活於花蓮地區的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總人口數，從 1915 年至 1990 年分別為：

表 1-4 東賽德克群人口數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1896 年前	-	1956 年	1.3 萬人
1915 年	0.8 萬人	1966 年	1.6 萬人
1930 年	0.9 萬人	1980 年	1.9 萬人
1940 年	1.1 萬人	1990 年	2.1 萬人

資料來源：根據本文表 1-3 「泰雅族」一欄之數據。

²⁹ 吳親恩、張振岳，《人文花蓮》，（花蓮：潤瀾文教基金會出版，1995），頁 53。

東賽德克群中的太魯閣群之人口數，如表 1-5 所示，1914 年為 8,543 人，1974 年為 16,696 人，1994 年為 18,230 人，各佔該年度東賽德克群的 91% 左右³⁰。

表 1-5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各群人口統計表

人口數 項目 群名	1914 年		1974 年		1994 年	
	人口數	所佔比例	人口數	所佔比例	人口數	所佔比例
太魯閣群	8,543	91%	16,696	91%	18,230	92%
陶賽群	693	7%	966	6%	1,073	54%
巴雷巴奧群	224	2%	494	3%	420	2%
合計	9,460	-	18,156	-	19,726	-

資料來源：吳親恩、張振岳著，《人文花蓮》。

以下則就相關文獻史料中的人口數據顯示做一概略性的敘述：

1896 年人口與戶數的推估：

現存史料上並無 1896 年太魯閣群人口及部落數目的正式調查統計，故所得數目都僅是當時的概數。據森丑之助概推：「太魯閣內、外社的總人口（1896 年），有人說一萬人、五千人或三千人，無從知悉實際人口」又，森丑之助亦曾當面詢問李阿隆：「他答說大概是三千人，或二千五百人左右³¹。」

1914 年人口調查：

大正 3 年（1914 年），日本人完成太魯閣蕃的討伐，為徹底瞭解太魯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動態，日本警察乃於同年底起做第一次人口調查。東賽德克群中以內、外太魯閣蕃（屬太魯閣亞群）及陶賽亞群之大部份社群，居於現今

³⁰ 吳親恩、張振岳，《人文花蓮》，頁 53。

³¹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477。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範圍內，這三群的人口數在大正 3 至 4 年（1914 年 -1915 年）之統計數字如下³²：

1. 內太魯閣蕃：共 3,084 人，其中男 1,581 人，女 1,503 人。
2. 外太魯閣蕃：共 3,154 人，其中男 1,500 人，女 1,654 人。
3. 陶賽亞群：花蓮境內有 699 人，其中男 295 人，女 404 人。

1933 年人口調查：

1933 年做整體的人口調查，其中包括在現今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東賽德克群人口有³³：

1. 花蓮港支廳轄區內：
 - 太魯閣亞群：總計共兩百四十七戶，1,251 人。
2. 研海支廳轄區內：
 - (1) 太魯閣亞群：計有一千兩百四十戶，6,275 人。
 - (2) 陶賽亞群：共一百一十三戶，693 人。

第二節 太魯閣地區的賽德克族群分布

一、太魯閣地區的賽德克族群與部落分布

南投縣境北港溪，與花蓮、宜蘭縣界之和平溪連成的一個天然界線，為泰雅亞族與賽德克亞族的分布界線。以南的山區為賽德克亞族的散居地；以北的山區則為泰雅亞族的主要散居地。

清代關於東賽德克群部落的紀錄，僅有八個而已。泰雅族因為居住區域非常遼闊，分布方式大致上是以大分散小集中為主，若將僅有五、六戶的獨立聚落視為一個部落的話，當時東賽德克群的部落數目絕非僅止於八個。

³² 林恩顯，《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頁 24。

³³ 林恩顯，《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頁 25。

1914年森丑之助調查得知，當時花蓮縣境的東賽德克群有一百零三個部落，加上宜蘭境內的三個部落，一共是一百零六個部落。廖守臣則認為森丑之助所記載的一百零六個部落，只能算是九十六個部落。而馬淵東一等人在昭和6年（1931年）所著《高砂族系譜表》一書中的調查結果亦有待釐清³⁴。

民國58年起，廖守臣先生根據森丑之助、馬淵東一等人所記載的資料前往文獻中所指出的部落，一一按名稱查對，期待能對太魯閣部落的分布及數量有更清楚的認識。以下有關東賽德克群的部落分布，則主要參閱自其調查的結果³⁵。

（一）巴雷巴奧群（Balibao-group）

因其族群分布於木瓜河流域，昔時文獻中也將其命名為木瓜蕃，但是他們自稱為可佈伊（Kopae），而太魯閣群則稱其為巴雷巴奧群。在前清時代，以其居住區域來說，內木瓜蕃是居住在木瓜流域上游，即今銅門與池南一帶山區，後來因為受到居住在立霧溪上游的太魯閣群的襲擊，漸漸東移到外木瓜地區，而後又東移而遷至原老腦山及壽山之間居住。

巴雷巴奧群經霧社越過中央山脈來到達給拉亞托魯萬（Takelaya-Torowan），並遷至花蓮木瓜河流域以尋找獵區與耕地。最初居住於伏多丹（Vetodan）或稱巴托蘭地區，其地在現今瀧見發電所以西山區，另外，包括桐里與沙卡亨之間的山地都是巴雷巴奧群在花蓮方面最古老的部落。後來因為在瀧見舊址上方發現若干緩坡地，適於山田墾種，遂有一部份社人遷離伏多丹，至對岸山腹，於其地建立古魯侯白依希（Qolox-pais）社，此為巴雷巴奧群在花蓮方面建立的第二個部落。以上兩個部落皆在木瓜溪中游，銅門以西的深山地區，稱為得給亞可巴雷巴奧（Degiaq-Balibao），在文獻上稱為內木瓜蕃。

³⁴ 廖守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4期，〈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上)〉，頁97-98。

³⁵ 請參見廖守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4期，〈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上)〉，頁100-202。

得給亞可巴雷巴奧傳至第二代時，一部分族人放棄了原居住地而遷至鯉魚潭南方的山腹地，建立了斯米亞灣部落（Alang-Simiyawan），又稱為摩古希亞瑤巴雷巴奧（Moksiyau-Balibao），在文獻上稱為外木瓜蕃。後來人口逐漸增加，外木瓜蕃為尋找新耕地，遂在附近地區建立分部落，如壽文蘭里奇麻與巴拉瑠，皆是源於斯米亞灣部落。

（二）陶賽群（Tausa-group）

過去也稱斗史或斗截，早期遷至立霧溪支流陶賽溪中上游定居，十九世紀初葉，陶賽群遭太魯閣群襲擊，因此有部分族人遷至今宜蘭縣南澳鄉境的山區，並於日治時期下山移住，一部份遷至南澳鄉澳花村，金洋村與南澳村，一部份北遷至大同鄉寒溪村內；而尚留住於陶賽溪流域的陶賽群，亦於日治時期往山下遷移，今分布於花蓮縣境的卓溪鄉立山、崙山二村，及秀林鄉富世、佳民兩村。

陶賽群與太魯閣群同是居住在今花蓮縣秀林鄉境的山區一帶，但陶賽群分布的範圍僅限於陶賽溪中游兩岸。在今天祥（舊稱塔比多）西北方約七至八公里地，南起玻里亨干（Bulexengan）與魯多侯（Lodox）兩部落，為陶賽群在花蓮最古老的部落；前者即今下梅園現址；後者即今上梅園現址（更名竹村分場）。

（三）內太魯閣與外太魯閣與巴托蘭地區

到清朝末期為止，太魯閣群皆居住於今秀林鄉境山區，最東到如今太魯閣族分布區域稍西的山區或沿山麓地帶，以居住區、狩獵區來說，居住範圍的界限大致如下³⁶：

東界：北起大濁水溪入海處，向南沿清水斷崖，經今崇德、秀林、三棧、加灣、佳民、佳山等地稍西的山腹地，又由佳山折向西邊在加禮宛、七腳川相連之線以西山區，迄於木瓜溪右岸之賀田山。

³⁶ 廖守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4期，〈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上)〉，頁100-101。

南界：東起賀田山、經木瓜山，抵達支亞干溪中上游以北之山區。

西界：以中央山脈為界。

北界：西自中央尖山，經瓦黑爾，蓮花池，再折北沿朝暎山西側，抵大濁水溪中游，然後折東，以大濁水溪為界，南面為太魯閣群的居住地區，北面為南澳群的居住地區。

由於分布過於遼闊，太魯閣群常將居住地分為內、外太魯閣與巴托蘭三個地區。

內太魯閣地區：住於立霧溪中、上游一帶，東起科蘭，西抵中央山脈。

外太魯閣地區：住於中央山脈東走脊嶺盡端山脈，北起大濁水溪，南迄加禮宛山。

巴托蘭地區：住於木瓜溪中上游一帶的山區，東起榕樹，西至坂邊。

1. 內太魯閣地區：

在文獻上稱內太魯閣蕃，太魯閣群稱其為「Dogiaq Taroko」，Dogiaq 意即「山頂」或「內」，故指住在「上太魯閣」的意思。其地主要是在立霧溪中、上游，大部分住於沿溪一帶的臺地、緩坡地，為太魯閣群移居花蓮的早期居住地。

太魯閣群由原住地 Taroko-Torowan（今南投縣仁愛鄉西南方山腹）東遷，越過中央山脈來到秀林鄉境山地居住，其中移住於中央山脈與科蘭之間地區者，賽德克人稱之為 Dogiaq Taroko，日本人譯為「內太魯閣蕃」，有別於「外太魯閣蕃」和「巴托蘭蕃」。至民國 3 年時，內太魯閣地區已建有四十餘個部落。



內太魯閣蕃男女合照 (引自《臺灣蕃族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rm4i4H/webmge?db=mysearchdb>)

2. 外太魯閣地區：

在文獻上稱外太魯閣蕃，而太魯閣群稱其為「Mokisiyau Taroko」，Mokisiyau 意指「外」或「邊緣」。其主要是分布於中央山脈東走脊嶺偏東的山腹、河谷一帶的山區，海拔在 26 至 800 公尺之間。北起和平溪（舊稱大濁水溪），南抵加禮宛山，東濱太平洋或東臺縱谷西邊山麓上方，西面在卡奧灣 (Qaugwan)、巴達幹 (Batakan)、桑巴拉堪 (Sonpalangna) 一線以東之山區。

外太魯閣地區的太魯閣群大部分曾住於立霧溪中、上游一帶的蘇瓦沙魯、斯可依、巴支干、恩玻奇恩、西寶、科蘭與馬哈卡奧等部落，約在兩百與一百五十年前開始向東遷徙，截至民國 3 年時，共建立四十餘個部落。



外太魯閣蕃男女合照（引自《臺灣蕃族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rm4i4H/webmge?db=mysearchdb>）

3. 巴托蘭地區：

在文獻上稱巴托蘭蕃，其主要分布在木瓜溪流域中、上游。

巴托蘭地區的太魯閣群原住於立霧溪中、上游，東起今慈母橋（昔稱合流），西迄托博閣之間的山區，他們約在一百餘年前，因尋求新耕地與狩獵區開始向南方遷徙，越過奇萊山東走支脈脊嶺而至木瓜溪中、上游建立了部落，其主要的分布範圍在文蘭與坂邊之間沿溪地帶的高地、緩坡地及臺地。

4. 日本人集團移住政策後的分布：

大正 7 年（1918 年），日本官方開始對太魯閣蕃實行集團移住政策，經由勸導或迫令各部落遷離深山，移住於日本人所指定的居住區定居，此

工作截至昭和 12 年（1937 年）才告一段落。所以外太魯閣、巴托蘭二地區的太魯閣蕃，大部分移住至大濁水溪的山麓地帶，即今秀林鄉境內。內太魯閣蕃有一部分移入秀林鄉境，其餘則移民至壽豐溪以南至豐坪溪一帶的山麓，即今萬榮鄉境及卓溪鄉立山村等。臺灣光復後，有五戶原移住至今秀林鄉崇德村的外太魯閣人向北遷移，移住於南澳鄉澳花村的下村，與陶賽人同住³⁷。

第三節 太魯閣地區的族群關係（含鄰近其他族群）

一、敵我分類、仇敵關係類別與戰爭起因

（一）敵我分類

泰雅族對戰爭的觀念，涉及人群之敵我分類。我群（吾群類）與他群（非吾族類）的族群心靈分類邏輯，是建構出戰爭動員的基本前提。按泰雅族的舊俗，昔時出草的對象是「敵人」而非「盟友」。泰雅族稱敵人 Pais，為「非我族類」之意，所謂非我族類並無一定劃分標準，是指鄰近的異族如布農族、賽夏族與盤踞平地後來漢化的平埔族，及泰雅族內的不同族群，皆被視為「Pais」³⁸。外來族群或國家勢力的介入，一般也被視為「非我族類」，亦非「盟友」。

太魯閣事件前後，東賽德克群除與鄰近異族（阿美族、布農族）是仇敵關係外，與鄰近泰雅亞族（如南澳群）亦互有衝突，即使東賽德克群內也經常因獵區糾紛而有所衝突，其我族類（我群）與非我族群類（他群）之分類如表 1-6 所示：

³⁷ 廖守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4 期，〈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上）〉，頁 67-68。

³⁸ 伊能嘉矩（溫吉編譯），《臺灣蕃政志》，頁 213。

表 1-6 東賽德克群與其他族群間仇視關係之情形

族群名稱	現屬之行政區域	吾群類	非吾群類（敵人）
太魯閣群	秀林鄉	太魯閣諸群	阿美族、南澳群、陶賽、沙拉茅、福骨、巴雷巴奧
陶賽群	秀林鄉	南澳群	太魯閣群
巴雷巴奧群	秀林鄉	霧社群	阿美族、布農族、太魯閣群

資料來源：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頁 214。

（二）仇敵關係類別

根據《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之論述³⁹：

泰雅族的仇敵關係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準仇敵關係，第二種是現行仇敵關係。

1. 準仇敵關係：

泰雅族通常是以一個部落同盟，或一個獵團為敵我關係之單位。只要是異族人便是敵人，即使是同一泰雅族中不屬同一個戰鬥單位者，亦為敵人。但此種彼此敵視的關係也非亙古不變，在經過相當時間，待感情緩和之後，彼此關係好轉就又会再度來往交際。

2. 現行仇敵關係：

是一種部落對部落，或血緣群對血緣群之間產生血仇的關係。對敵人無寬赦、無憐憫，仇敵之責任乃集體而非個人責任，故敵人不論是否為犯罪責任者，戰鬥員與非戰鬥員，婦孺老幼皆可成為復仇殺害之對象，對敵族或敵社之態度必毫不留餘地，在戰場亦只有殺人斬首，從不收容俘虜⁴⁰。

³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329-330。

⁴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頁 330。

（三）戰爭起因

廖守臣先生認為泰雅族容易造成部落、部族與異族間的戰爭原因有五種⁴¹。有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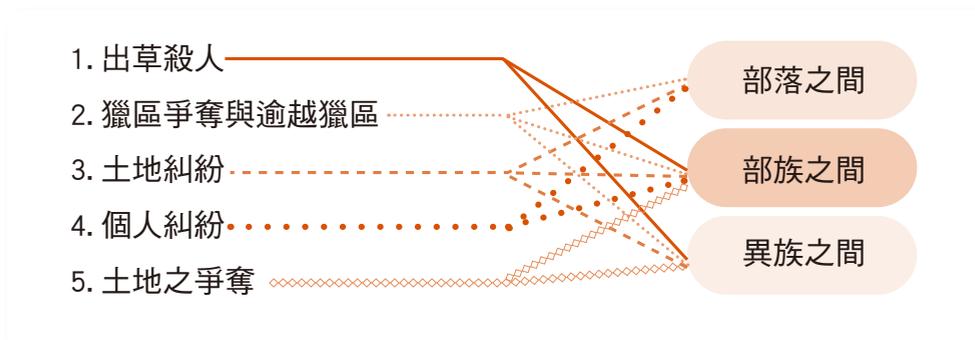


圖 1-3 泰雅族族群間與異族戰爭原因對照圖

換言之，泰雅族與仇敵發生戰爭之原因不外乎下列幾種⁴²：

1. 預先獲得敵族將對本族出草掠奪之情報，搶先採取對抗行動。
2. 獵場被侵占而採取共同防衛行動。
3. 被獵頭後，起而從事集體復仇行動。
4. 和議失敗，以戰鬥解決問題。

二、東賽德克群諸群的族群關係

東賽德克群原居南投地區，約在三、四百年前，各族群的人口增加，便逐漸往距離原部落較遠的地方尋找新耕地與獵區，等定居後就留下來開闢新地。當他們各成一族群並經過數代衝突後，遂成為仇敵，造成東賽德克群間或泰雅族內若干族群的仇敵狀態。

⁴¹ 伊能嘉矩(溫吉編譯)，《臺灣蕃政志》，頁 234。

⁴² 吳親恩、張振岳著，《人文花蓮》，頁 32。

(一) 太魯閣群與巴雷巴奧群的族群關係

太魯閣群最早可能是在十九世紀末葉，開始移至木瓜溪流域。太魯閣群移入巴托蘭溪之後，因為獵區的領域問題與住在柴田溪一帶的巴雷巴奧群發生衝突。巴雷巴奧群因勢單力薄，抵抗不了太魯閣群的入侵，被迫離開原住地，向東移至今銅門村南面山腹⁴³。

(二) 太魯閣群與陶賽群的族群關係

陶賽群是東賽德克群中勢力最弱的，其與太魯閣群在東遷初期原是相互依存，後因獵場、耕地等糾紛而干戈相見⁴⁴。太魯閣群的一部分人向北遷徙居於玻黑亨干西南上方的高地，其地稱為旁給揚（Bankian），與陶賽群毗鄰而居，其後兩群常以獵區被侵犯為藉口而發生糾紛，甚至傾眾相攻，引起劇烈的戰鬥，最著名的戰場是在蓮花池稍西及西寶地方的山腹。兩群的衝突直到大正3年（1914年），日本人征伐內太魯閣各部族後，在日本人勸導下，才化解他們之間的敵對關係⁴⁵。

三、東賽德克群與周遭其他族群之互動關係

東賽德克群東越中央山脈逐漸由深山地區拓展到近海的山麓一帶，與原居花蓮平原一帶的阿美族、自蘭陽平原南遷的噶瑪蘭族、鄰近的泰雅族南澳群和零星入墾的漢人有所接觸。基於求生存的本能，他們相互交換物品各取所需，有時也會為了搶奪獵場、耕地而彼此爭戰不休，族群勢力互有消長⁴⁶。

(一) 加禮宛

加禮宛（原為宜蘭噶瑪蘭的一支，後遷入花蓮新城）與當時分布在今花蓮市的撒奇萊雅族（Sakiraya）毗鄰而居，鄰近太魯閣群活動的區域，相當於

⁴³ 陳茂泰、孫大川，《臺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布之研究》，（臺北：內政部，1994），頁70。

⁴⁴ 陳茂泰、孫大川，《臺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布之研究》，頁102。

⁴⁵ 陳茂泰、孫大川，《臺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布之研究》，頁69。

⁴⁶ 陳茂泰、孫大川，《臺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布之研究》，頁96。

今天的新城鄉境內⁴⁷。由於太魯閣群給予加禮宛及撒奇萊雅人相當大的威脅，因此兩族曾從十六股（今花蓮市「延平王廟」附近）出發，共同打擊近山地區的太魯閣群。從太魯閣群加灣社（即九宛、卡烏灣，今秀林鄉景美村）人的口傳歷史中，加禮宛經常侵犯他們，因此加灣社人曾一度遷離，而兩族之間相互對抗的仇殺事件也不斷的發生⁴⁸。

（二）阿美族

在太魯閣群東遷後，阿美族飽受太魯閣群與巴雷巴奧群的威脅。根據傳說記載，他們與南勢阿美族人最常發生戰爭。由於太魯閣群與巴雷巴奧群出擊無常，讓南勢阿美各部落隨時都處在嚴加戒備的氣氛當中⁴⁹。另外，阿美族馬太鞍社（今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大平、大同等村）也有類似的壓力⁵⁰。

但東賽德克群與阿美族的互動除了衝突爭戰，亦有平和的貿易關係，如遷居花蓮的巴雷巴奧群便與臨近的阿美族（即今花蓮縣吉安鄉、壽豐一帶）有密切的貿易往來，甚至曾一度成為臺灣東部與西部的中間商，他們向阿美族購物再帶到西部的埔里交換東部所需的貨物，然後再將貨物攜回花蓮售與阿美族，此種互貿關係直到太魯閣群佔領木瓜溪中上游一帶，逼巴雷巴奧群他遷為止⁵¹。另外，東賽德克群也曾和阿美族出現過攻守同盟，如明治 41 年（1908 年）年底發生的「七腳川事件」，巴雷巴奧群和阿美族七腳川社及太魯閣群的巴托蘭社聯合對抗日本人。

⁴⁷ 有關噶瑪蘭之遷徙，請參閱 潘繼道，《清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132-134。另外撒奇萊雅人的部分則請參閱 陳俊男，《奇萊族(Sakizaya 人)的研究》，（臺北：政大民族學系碩士班論文，1999）。

⁴⁸ 高琇瑩，《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歷史脈絡下的族群接觸—太魯閣人的對外關係〉，（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1999），頁 83-84。

⁴⁹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 170。

⁵⁰ 劉斌雄，《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5），頁 151-252。

⁵¹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433。

(三) 漢人

漢人移入東海岸之後，居住的位置與東賽德克群相當接近，大致的分布區域如下⁵²：

大南澳城壘：位於今南澳村南澳部落稍東約一公里餘地，蘇花公路東側。

大濁水城壘：位於今和平村和中部落（舊稱姑姑仔）的北方約三、四百公尺，蘇花公路西側。

崇德城壘：位於崇德村境，得卡綸部落東方約 1.5 公里的臺地上。

新城城壘：位於今古魯部落的東方約一公里，新城鄉順安村稍西北之地。

順安城壘：位於三棧部落的東方約一公里地，今蘇花公路三棧稍東之地。

加禮宛城壘：位於新城鄉北埔村內。

根據漢人耆老們所述，他們與東賽德克群關係尚屬暢通。太魯閣群與漢人經過長時間的互動，建立了「以物易物」的貿易行為，當時的東賽德克群常以獸類與藥草等物交換漢人的絲綢、裝飾品、刀槍、及食鹽⁵³，而他們使用的佩刀，在文獻上雖稱之為番刀，但其製造技術事實上是學自漢人的，在日軍征侵太魯閣蕃時，族人用以抵抗日本人的槍枝也大多是從漢人處購得⁵⁴。

⁵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粵篇，頁 172。

⁵³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439。

⁵⁴ 廖守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4 期，〈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頁 90。

第二章

太魯閣人對土地、
戰爭與主權的觀念



第二章 太魯閣人對土地、戰爭與主權的觀念

第一節 太魯閣人對土地（領域）的觀念

一、太魯閣人對土地的定義

臺灣原住民族各部落均有一定的領域，各社間依據溪流、山脈等自然界線，區劃各社會區域，也區劃出一定的獵區。

泰雅族人居住在北臺灣廣袤的山區，清政府及日本殖民者習慣以「北蕃」稱之。

此族群領域大多是由同一血緣群共同生活的空間，尤以分布於溪流中、上游的族群最為顯著，通常是崇山峻嶺且係面積遼闊，為避免族人糾紛，每一血緣群的開拓者習慣先行占有一條溪流上游或其支流……泰雅族稱一個河流沿岸的住民曰 gotox leliog⁵⁵

巴雷巴奧群佔有木瓜溪流域，Taroko 群占有立霧溪，陶賽群佔有陶賽溪。其所持有的土地，稱之為「領域」，賽德克亞族（Sedeq）語曰「drhilang」，意即「持有」或「居住」之土地⁵⁶。廖守臣認為「領域」一詞對泰雅族人有廣義及狹義的兩種意涵。

（一）廣義的「領域」：

指血緣群所持的土地，包括一個部落人民所屬之土地，及同一血緣群團體所共有的「獵區」⁵⁷。

⁵⁵ 衛惠林、王人英，《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頁 37。

⁵⁶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頁 22。

⁵⁷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頁 21。

（二）狹義的「領域」：

指「部落」所持範圍內的土地，包括家屋居地、道路、水源、耕地、溪流、原野林木及其副產物等。

泰雅族的土地有「公有」與「私有」之分：公有地是指水源地、溪流、耕地以外的林木及其副產物與動物；私有地則指部落內人民的家屋、耕地，及在溪流、林產物所獲得食物等。至於「獵區」是屬部落間同血緣團體的公有財產，其地在六、七公里外，而更遠的山區為超部落領域。

二、土地的取得

廖守臣亦認為泰雅族「土地先占權」的特色，是與 Gaya (Gaga) 觀念有著緊密的連結：

泰雅族選定一個部落的位置先決的條件是向同族群與鄰近族群的人宣告「土地先占權」，俟該地被認定為其所有後遷入，成為那一族群的領域，並在被認定的土地內將上述的居屋安全，飲水與族群共營活動等問題加以考量之後，才算完成家屋位置的選定，惟在選定家屋位置時最忌諱的是同族群人侵犯他人「土地先占權」的範圍，否則被認為觸犯族人的 Gaya，將會遭受族人之唾棄⁵⁸。

泰雅族土地（領域）之取得除「土地先占權」外，「戰爭佔有權」也是獲得土地的方式之一：

所謂「戰爭佔有權」，是指一個族群擊敗所認為之敵人而佔有敵人原有的土地，亦屬於戰利品之一種，被視為合法，Seedeg 語曰「Dexelan-Paies」，即戰爭佔有權⁵⁹。

⁵⁸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頁9。

⁵⁹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頁24。

三、太魯閣人對土地（領域）的觀念

泰雅族「族群」或「部落」都有一定的領域，除非受到同族異族或者異族的侵擾、征戰才會放棄原有領域⁶⁰。他們佔居的土地，在他們眼中是一個國度，是祖先傳下的、自主的國度。換言之，原住民認為他們所居住的領域，是一個不曾被征服而完全屬於他們自己的國度，他們說「這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⁶¹。

因此，日本學者森丑之助在其文章內亦認為：

雖然日本政府領有臺灣，蕃地也跟著被放在日本政府統治。但是蕃人認為清國政府片面把臺灣割讓給日本，所割讓的土地是漢人的土地。蕃人仍保存祖先所傳的土地觀念，所擁有的領域依然是自己的國度，和新政府統治者的領土觀念，有著極大差別⁶²。

第二節 太魯閣人對戰爭的觀念

有關泰雅族「戰爭」的意義、性質、武器與裝備、交戰及媾合等，在廖守臣所著的《泰雅族的社會組織》一文中，已有專章（第六章）且詳細的論述。下面所談的太魯閣人對戰爭的觀念，將以此文為主要參考之依據。

一、戰爭發起及動員⁶³

一般而言，戰爭之發起動員並非出自個人之意，而係由部落首長或獵團首長召開部落會議，或部落同盟會議作決定後，召集全體部落居民會議從事動員。戰爭動員時，以所有成年男子必須全體出戰為原則，老弱婦孺凡具有能力者，皆需擔任後方勤務工作⁶⁴。

⁶⁰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頁 23。

⁶¹ 鈴木質著（王美晶譯），《臺灣原住民風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 32。

⁶²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588。

⁶³ 請參閱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頁 239。

⁶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粵篇，頁 330。

戰時頭目為指揮官，在平時則是政治、獵團的領袖，所以頭目是政治、軍事及狩獵三者的領袖，不過頭目年邁體弱時，軍事、狩獵領袖將會另選他人擔任。若由一個部落同盟共同動員時，由各部落推舉有戰功、有謀略之領袖，組織參謀會議，決定戰略，交由各作戰部隊的隊長執行。

發布總動員之後，各戰鬥團會於指定地點集合，由頭目主持出征儀式，然後前往戰場。軍團普遍分兵為前哨部隊（Pataxukui）、突擊部隊（Paspayuy）與殿後部隊（Semaln），在正式攻擊之前，先由前哨部隊偵查搜索，探敵之虛實，中堅突擊部隊配置在後，後備部隊置於最前面，埋伏於敵社最近之處，佈哨完成後由突擊部隊先行發鎗出來應戰。

二、同盟關係

廖守臣氏認為，泰雅族的盟友關係是以同一血緣分化於同一地區之部落同盟，與同一血緣或同一族群組成的同盟為一般原則，因利害關係組成的攻守同盟為輔，凡是這層關係內的部落有互相締約，結為盟友，彼此之間應遵守盟約，履行同盟的責任與義務⁶⁵。

但這種鬆散的部落政治同盟體，容易造成「群雄割據」的分裂態勢。在日本統治者看來⁶⁶：

北蕃各地的風俗各異，成為群雄割據的狀態。各部族平時沒有互助的習慣，所以討伐時攻打某一部族，不會引起別的部族派兵救援。討伐軍即使遭遇某種程度的抵抗，只要堅持下去，可以把對方討平。更糟的是部族和部族之間，甚至蕃社和蕃社之間互不聯。相隔很遠的蕃社之間或部族之間，維持著敵對狀態，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彼此鄰近的蕃社和部族。所以，泰雅族從來不團結，當局很容易討平叛亂。

⁶⁵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頁 212-213。

⁶⁶ 林恩顯，《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頁 578-579。

基於泰雅族此種「群雄割據」的情勢，日本殖民者於是動員敵對部族（部落）來「以夷制夷」（以蕃制蕃），此種策略來對付他們眼中最難應付的「北蕃」，非常有效。根據史料記載：

南澳泰雅人、阿美族、同源的西賽德克群等的世仇關係，或挑撥離間引發戰端；如太魯閣群與南澳泰雅人因爭奪獵場彼此仇視，日本人乘隙唆使太魯閣人攻擊南澳泰雅人；或利誘協助日方征討，如阿美族的七腳川社協助日本人數次攻打外太魯閣諸社。另有利用同源的西賽德克群組成「蕃人作業隊」作為日軍攻打東賽德克群的嚮導先鋒⁶⁷。

三、戰術分類

泰雅族認為爭取戰勝的最高原則是迅捷、詭譎、乘敵不備，出奇制勝。作戰時「對待敵人，不厭手段之陰險與狡詐」、「兵者詭道也」二語，被他們毫無遺漏地活用。而在廖守臣所著《泰雅族的社會組織》文中，有將其戰術分類為「攻擊」與「守勢」⁶⁸。

（一）攻擊

攻擊戰術下分有：伏擊法、火攻法、誘敵包夾法。

1. 伏擊法：

作戰時，先擇有利地形布置，再派壯丁潛行至敵陣，埋伏於險要地勢，敵人經過趁其不備，開槍撲殺，狙擊。此戰術，如上所述令森丑之助印象非常深刻。

2. 火攻法：

作戰時利用風向，在敵軍順風之方向射箭燒燬隘寮、或將敵人紮營附近林野放火，乘機突擊。

⁶⁷ 陳茂泰、孫大川，《臺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布之研究》，頁 102。

⁶⁸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頁 240-241。

3. 誘敵包夾法：

作戰時，先擇險要之地，布置戰線，再讓先鋒部隊偽退卻引誘敵軍進入重地後，由早已埋伏之部隊，切斷後路，再行包夾攻擊，將敵殲滅。

(二) 守勢

如預知敵人即將來犯，其守勢的戰法則有多種，可供參考。以下例舉三種：

1. 設置障礙物：

在不易察覺社外敵人必經之小徑，布置障礙物。

2. 利用地物，攻擊敵人：

作戰時，利用地物設置掩蔽物做掩護，對敵射擊；或在敵人必經之路上利用斷崖、樹幹、巨石做掩護或稍加偽裝，把身體蔭蔽，以使射擊、投射；或在社的周圍放置木塊、石塊，或種植木竹，加以掩護，於射擊敵人時，有所掩護。

3. 扼守險要地：

在可能被敵人佔領之險要地，做數道防線，以免落入敵人手中。

第三節 太魯閣人對主權的觀念⁶⁹

泰雅族人的主權觀念，是與土地（領域）、戰爭渾然成為一體的。泰雅族人在外來國家勢力進入之前，做為土地的擁有者，他們具有為族群生存權益而作戰的堅強決心與毅力。這種獨立自主及為家園而戰的精神，尤其能在十八個年頭的太魯閣事件中嶄露無遺。對此，森丑之助於 1913 年發表的〈關於臺灣蕃族〉演講當中，曾有這樣的生動描繪：

他們佔居的蕃地，在他們眼中是一個國度，是祖先傳下的，自主的國度，我曾經聽到蕃人親自對我這麼說。…因此，對於官方的討伐行動，蕃人鼓勇做起正當防衛，激起敵愾同仇，氣勢之大，簡直是不戰而震

⁶⁹ 本節內容綜述自林恩顯，《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頁 590。

懾敵人。我記得蕃人們曾經這樣表示過：「這是我們運氣不好，時勢對我們不利，不幸一時受到壓迫，受到迫害，但是我們只要做正當防衛，即使打了一場敗仗，也不算是恥辱。一次被打敗，最後還是有機會打一場勝仗。我們靠這個信念安慰自己，好像太陽被雲霧遮臉，不久雲開日出，讓我們再次拜見太陽的臉。除非日出西方，有時候被雲霧遮住的太陽，會再露出燦爛的臉，照耀在我們頭上！」

另外，森丑之助也認為「生蕃」一向並無「國家」及「臣屬」的觀念，而有強烈獨立自主的主權意識：

最重要的事實，是所謂「化外之民」或「生蕃」，從來沒有臣服於任何外界的政權，至少他們內心裡深信自己是獨立自主的人。

森丑之助亦認為漢人文獻史料所記載「蕃人歸順」的說法，並不符合真正的事實：

在蕃語中，我們絕對找不到有「歸順」、「順從」等意涵的語詞。在過去的年代清國政府經常討伐蕃人，每次打仗的時候，清軍遭受重大傷亡後才收拾殘局。通常清兵的傷亡都比蕃人的傷亡還慘重，可以說每次都是由清軍主動地要求和解。收拾殘局後，清軍總是自誇「生蕃已經歸順」，但蕃人則反過來指稱「清軍要求和解」（意思是清軍向蕃人歸順）。

森丑之助接著解釋說道：

「和解」都透過通曉蕃語的漢人通事居間處理。通事翻譯給清軍時，說「生蕃願意歸順」，但是翻譯給蕃人的時候，因為蕃語中沒有「歸順」的語詞，就用代表「和解」、「和約」的蕃語代替，北蕃語叫做 Sibarai、Sibirak，或 Mohetono。

在日本佔有臺灣以後，蕃人同樣地使用「和約」或「和解」代替「蕃社歸順」的意思，辦理和約時，蕃人幾乎認為他們和日本人是對等的地位。而北蕃地區雖然公務機關的通譯是使用「歸順」的字眼，但是北蕃仍把它解釋為「和解」，對「歸順」、「順從」等語詞，沒有清晰的概念。

第三章

太魯閣人的社會組織、
社會控制
與家族狩獵區範圍



第三章 太魯閣人的社會組織、社會控制與家族狩獵區範圍

第一節 太魯閣人的社會組織

一、政治組織

人類學者黃應貴等人將泰雅族歸類為原住民族中的「大人物社會」⁷⁰，王梅霞在《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族聚落的研究》一書中，也有替「大人物社會」的特色作出解釋：

泰雅族社會強調平權及個人能力，不同於具有階級性社會階層的社會。雖有正式的領袖，他們也都是社會的代表與象徵，也有足夠的權力承擔維持社會秩序的責任，甚而有些部落有世襲者；但整體說來，領袖主要是依個人能力被推舉出來的，並不是正式職位，更沒有合法程序來賦予領袖應有的權力；因此，它並不為某一個團體持久的把持，也無法形成明顯的社會階級。更因為領袖的權力來自個人的影響力，而非合法的強制力，治理上幾乎只能依面對面的個人接觸方式來運作，所以缺乏制度化的官僚機構來輔佐，也不易發展為較大而複雜的部落⁷¹。

而在王嵩山所著之《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中有提到：

每聚落通常設頭目一人，是全聚落對外交涉的全權代表，也是對內所有 gaya (gaga) 團體之間的調停者。雖然如此，一個聚落首長並沒有任何的特權，甚至他也不能干預其他「gaya」團體的內務。因此，在聚落中實際握有習慣法執行權的，乃是每個 gaya 的領域⁷²。

一般來說，作為聚落領袖者通常是某個 gaya 團體的領袖。聚落內主要的政治社會活動，如聚落與 gaya 之間，或 gaya 與 gaya 之間，都藉著

⁷⁰ 黃應貴主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86

⁷¹ 王梅霞，《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族聚落的研究》，頁 17。

⁷² 王嵩山，《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頁 122。

聚落頭目，gaya 領袖，由各個 gaya 所組成的聯合會議、聚落大會、gaya 領袖大會等之內在聯繫而成的交錯關係予以固定，並使各個「點」之間得以保持平衡狀態。……這種超聚落的組織，以同盟的「首長會議」為決定或解決共同事務的機關⁷³。

二、經濟組織

綜合相關泰雅族人經濟活動之文獻記載⁷⁴：

傳統泰雅人的生計活動是男耕獵、女耕織。山田燒墾的農業生產做為主食的小米、早稻、玉米、甘薯等糧食作物，也生產副食的蔬果豆類；通常男子負責砍伐及焚燒林木、整地、圍柵等粗重的工作，婦女則負責種植及日常的除草照看，收穫可由男女合力完成。泰雅男子在田園開闢的工作完成後，大部分的時間是花費在山林中狩獵；婦女在每日的農事及家務之餘，還要努力紡紗、織布，提供家人所需的衣物、包巾、布毯。由於泰雅族人的畜養不發達，肉食的主要來源是狩獵，以鹿、羌、長鬃山羊、野豬、飛鼠的為主要狩獵物。泰雅族人的傳統獵器為弓箭，清代後期與漢人貿易機會逐漸增加，自漢人手中得到火槍，始以火槍狩獵。在男女工作分工的觀念上，農耕與織布是女性的職責，而狩獵和戰爭則是男性的責任與本份。



織布中的太魯閣蕃女性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⁷³ 王嵩山，《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頁 123。

⁷⁴ 參閱自瓦歷斯·諾幹、余光弘，《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2002)，頁 6-7。

整體而言，泰雅族在政治及經濟活動方面，有以下特色：

政治上缺乏明顯的社會階級及制度化的官僚機構的特色，也表現在經濟組織上。經濟上，具有幾個不同的生產模式及複雜的生產關係；若從土地擁有單位來看，泰雅族的土地為不同社會單位所擁有，而非為某一社會單位所單獨控制，大致而言，獵場屬於獵團，漁場屬於漁團，農地屬於 gaga。

三、親屬組織⁷⁵

人類學家衛惠林認為泰雅族的親屬組織是非常嚴格的父系世系群：

泰雅族是父系世系群社會，其在繼嗣、繼承的關係上的父系主義是非常嚴格的，地域化的，以居處關係為中心的父系群，為村落及血緣祭團的主要構造單位。每一個這種世系群以一個可以追溯的祖先為祖祖；除了這個自然發生的宗族關係之外，還有一種自每一個家族向上推算五世的血親群，……這只是自每一個家族的同父母關係伸展而成的五世尊親所出的第四從兄弟姊妹之父系旁系群，這只是一個父系近親群，……，凡計算各種積極的社會行為或禁忌的適用姻親及血親的範圍時，都以此父系親屬關係為標準。除父系同祖世系群關係之外，還有一套雙系血親組織，為實現多數相互行為的關係規範；包括一個以父系四世親加上母系三世親，姑族三世親的近親禁婚群。

馬淵東一氏則認為泰雅族儘管呈現出一種父系形式的組織傾向，卻全然沒有氏族與單系外婚制。另外，李亦園及王崧興的觀點與衛惠林所謂的父系世系群顯然有很大的不同。李亦園認為泰雅人親族系統組織甚為鬆懈，家族是最基本的親族群體，也是唯一的親族群體，因為較家族範圍更大的親族，已沒有具體的群體存在了。雖然就親屬範圍而言，以個人為中心，仍有三種不同的親族範圍，決定家族以外各種親族行為規則，包括同高祖父系親族（範圍：向上推算至高祖，旁系擴展到第三從兄弟；由己身而下，推算卑親以至於亦孫，因此旁系延伸的範圍也逐代向內縮小，以至於自己成為第五代的高祖為止），雙系禁婚群（範圍：父系由高祖算起到自己的同父母兄弟姊妹五

⁷⁵ 本節主要摘錄自王梅霞，《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族聚落的研究》，頁 18-20。

代，母系由外曾祖算起到自己與同父母兄弟姊妹四代），共食親族群（範圍：以個人為中心，包括自己所有的血親與姻親，因此除了同父母的一婚兄弟姊妹之外，沒有一個人的共食群體是一樣的），但是上述親族範圍並未構成重要的親族組織，最重要的親屬團體是家族；至於家族，以核心家族為標準型，有限度的擴展家族為變則。

王崧興則認為泰雅族並無父系的親屬組織：

gelu 作為表示親屬的語彙，……應是用來表示血緣，也包含姻親，……是廣泛的表示親屬的用語……主張泰雅族是父系的親族組織，這樣的分析是有問題的。明顯地是以漢民族的親族範疇來分析他民族的親族組織的傾向：至於家族，偏向核心家族，偏向幼子繼承家戶，沒有表示家族全體成員的家名，也沒有姓氏，命名系統是親子連名制。

第二節 太魯閣人的社會控制

一、紋面⁷⁶

泰雅族的紋面是臺灣原住民諸族中獨特的風俗，泰雅族曾因此被稱為「黥面蕃」或「王字頭蕃」，以下將紋面在整個泰雅社會文化中的意義加以介紹。

紋面是成年的表徵，男子在額頭及下巴刺縱紋，女子在額頭也刺縱紋，環繞雙唇並往左、右耳際再刺頰紋。以前泰雅人大約在十五、六歲以後、身體發育較為穩定時即可刺紋，但泰雅族對於青年男女紋面的條件限制極為嚴苛，男性必須有成功的馘首經驗，後才有刺頤（下巴）



紋面的外太魯閣蕃女子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⁷⁶ 參閱自瓦歷斯·諾幹、余光弘，《泰雅族史篇》，頁9-10。

紋的資格；女性則是織布技術成熟，並已有月經，可以繁衍子孫，達到上述標準者方能在臉上施以刺紋，完成紋面者方可論婚嫁，未曾紋面或僅有額紋者很難得到理想配偶。

傳統泰雅社會禁忌婚前及婚外的性行為，認為社群中任何人的奸情都會激怒祖先之靈，而禍及社群中所有成員，青年男女若有不貞之行為，在紋面時必遭祖靈懲戒，常導致施刺之後傷口發炎難以癒合，或是花紋模糊，顏色黯淡不清。紋面是模仿泰雅遠祖傳宗接代的習俗，但每個少年男女在紋面前卻仍須謹守祖先的貞潔德行，不做奸淫及其他敗德的事，才能得到祖靈的眷顧，順利完成紋面。男子須獵取人頭才能刺頤紋，一方面獵頭是祖先傳下之習俗，另一方面獵得人頭可以增加個人及社群的靈力，保障家庭、部落的和平及繁榮，而女子先學會某種織布技術才能紋面，即在傳承婦女擔負紡織的責任，以及勤勞、敏於女紅的美德。

從社群的角度來看，紋面可以視同泰雅人的成年禮，面部刺青完成後的青少年男女即脫離不必擔負社會責任的兒童期。青春期的青少年對異性開始好奇，甚至躍躍欲動，但由於紋面之前對貞潔的要求，父母親對思春男女必經常耳提面命，訓誡其勿逾越規矩。

泰雅人近親禁婚的範圍在五代之內，亦即同一個高祖所出的男女不可婚配；此一同高祖的群體有更強的共負罪關係，若一人犯錯其他成員都是祖靈優先降罰的對象。此種禍福與共的一體感，形成強大的社會制裁力，使得泰雅人之間彼此互相督促，大多數人也都能潔身自愛，因此昔時的泰雅社會也以純良著稱。

二、gaya

gaya（泰雅亞族稱 gaga）的原義為祖訓或遺言，指遵守祖訓而組成的社會群體，此一群體生活富足源於有一個好的 gaya 所持有的靈力。gaya 是早先普遍存在於泰雅族群的一種社會制度，並以血緣、共約、共祭為基礎，在傳統泰雅族的社會中是生活、信仰與社會體制及權力結構中的最高準則，泛指一切的風俗習慣與信仰，也指所有祖先流傳下來的訓示。

太魯閣人的一生，所有的生命禮俗，從出生、命名、學習狩獵與織布、紋面、結婚、生育子女、一直到死亡，都在 gaya 的規範之中。除了個人之外，部落的農耕、狩獵、歲時祭儀、出草、征戰復仇、權利繼承等，也都受 gaya 的規範。

在 gaya 的規範下，傳統泰雅族人的社會組織，除了部落之外，以共同血緣親屬為基礎所組成的「祭團」 qotox gaga 最為重要。一個祭團遵行相同的農事工作曆，共行祭事，遵守同樣的禁忌，成員中有人違反禁忌或犯罪則共負罪責。此外，還有以共同狩獵、共有獵場為基礎的「獵團」；有為禳除不潔、解除禁忌，而共同屠宰牲畜求禱於祖靈的「牲團」。部落的範圍可能與祭團、獵團及牲團一致，也可能一個部落中擁有數個上述諸種團體，在某些地區，祭團也可能是跨部落的組織。位居同一條溪流流域的數個部落，會因彼此共同的利害關係，而形成攻守同盟的部落聯盟。

（一）人類學對 gaya 的界定

學界一般認為 gaya 是泰雅族社會重要的功能性組織，但 gaya 這個組織有多種的面向，因而對其性質有許多不同的解釋，以下簡述之：

1. 血緣團體

有學者主張 gaya 是個血緣團體。如衛惠林認為 gaya 是個地域化的泛血緣祭團，是把血緣觀念混入地緣之中。一個由家屋聚集起來的聚落，不一定有政治關係，賦予此等毗鄰社會生命的是祭儀與禁忌關係，但是它不單純是代表一群共同作祭的人，因為太魯閣人只相信有廣義上的血緣關係的人才能共作祭儀，共守禁忌，gaya 即是這樣的社會。小泉鐵也認為，gaya 為一血緣團體，然而現今其特色已顯著弛弱，而僅以祭祀團體的面貌而存在。

2. 祭祀團體

至於認為泰雅族親屬關係鬆懈的學者，則主張 gaya 是個祭祀團體，如李亦園認為，泰雅族忽略了單系親族群的組織原則，然而他們所偏重的雙系原則又不能構成有效的群體，以作為適應環境的組織，所以只好借重祭

團 gaya，以發揮社會群體的功能。因此，gaya 是以超自然觀念為基礎的團體，而非以親族關係為基礎的團體，gaya 的成員即使以若干近親家族為中心，但實際上仍常包括若干完全無親族關係的家庭，成員也可以自由參加和退出，這與一般親族團體的組織原則迥然不同。

3. 儀式團體

gaya 是一個儀式團體，同 gaya 的人一起舉行重要的祭儀。另外，gaya 又是一個共同生產、共勞互助的團體，他們遵守相同的行為規範，一個人犯禁，整個 gaya 的人都蒙受其害，因此同 gaya 的人都負有互相監督團體成員行為的職責。王崧興也認為，gaya 是以互相遵守習慣、禁忌、共同舉行祭祀禮儀等宗教因素而組成，因為是以宗教關係為前提而結合的團體，所以團體內部也包含不具血緣關係的成員。泰雅族的親屬關係是雙系的，但是其社會並非依雙系而組織，泰雅族的社會是依宗教關係為主的 gaya 而組成，而 gaya 集團在社會所發揮的功能，很明顯的是與單系社會中的世系群相當的。

（二）gaya 的範圍

從 gaya 的範圍來看，gaya 與部落間的大小關係，有許多可能性。1. 部落組織與祭團、罪責團等互相一致。2. 部落組織大於祭團，而祭團與罪責團一致。3. 部落組織大於祭團，小於罪責團。4. 部落組織小於祭團，大於罪責團。但是泰雅族二個主要亞族的情況不同，賽德克亞族的部落、祭團、罪責團的大小隸屬關係最參差不一。當然，也不應該忽略 gaya 在發展過程中的動態關係。例如：南澳群曾經一個村落屬於一個 gaya，但是後來 gaya 分裂而形成一個村落有幾個 gaya，這中間也曾經短暫的存在過幾個村落共有一個 gaya 的情況。

上面敘述又涉及若干相關的問題，就祭團與罪責團的關係來看，gaya 可以作為祭祀團體或贖罪時的共食團體，但是農耕儀禮時的祭祀團體與贖罪時的共食團體，組織上可能並不吻合。例如：霧社群是由十個村落構成一個 gaya，但實際上的共食單位只限於當事者所屬的單位；又例如：mairinax 群在昭和初期的罪責團體是由近親和近鄰組成的「共鹽團審」（qotox teino），戰後，神罰降臨的單位更縮小為各戶（但資料中並無其祭祀團體的資料）。更具有動態性的現象是，共食團體按照各個目的有種種分化，還有，如前述

南澳群的例子，gaya 會分裂而形成一個部落中有幾個相互敵對的 gaya（此處，筆者所指的 gaya 同時是祭祀團體與共食團體，而未探討兩種組織不吻合的情況）。另外，就個人與 gaya 的關係來看，個人可自由選擇加入或退出 gaya。gaya 的分裂歸因於人口增加造成的耕地不足及內部管理不易，或因個人遷移、與自己的 gaya 相處不睦或不滿意自己的 gaya 等原因，而自由選擇加入或退出。

第三節 太魯閣人的家族狩獵區

東賽德克群居住地廣布於臺灣東部高山地區的和平溪、立霧溪、木瓜溪、支亞干溪、萬里溪、太平溪和拉庫拉庫溪等各溪流流域出口，與溪谷的兩岸層積地、臺地或沿岸山麓地帶。由於生活環境的影響，驅使東賽德克群的山居生涯主要活動依然是傳統的「狩獵」，因此在生活方式、社會習俗戒律與禁忌方面，均與山林、大自然環境建立了密不可分的關係。

狩獵是傳統的生產方式之一，獵區更是維持原住民族生活的重要活動範圍。泰雅族人的獵場觀念嚴謹而明確，每一部落，都有屬於本部落的獵場，侵入其他部落的獵場，會被視為極度不友善的挑釁行為，嚴重者會引起部落之間的戰鬥。為保護部落的獵場和集體狩獵增加狩獵所得，所有男性都必須加入部落的狩獵團體（qotox litag），藉此維持部落的狩獵和戰鬥力量，並加強親族關係的連結，亦有利於社會活動的進行以及狩獵文化的傳承。

傳統的習俗文化，具有特別崇高的社會意義。狩獵活動，是經常身陷艱困地區及隨時與猛獸周旋到底的活動，是一種須以體力、勇氣、耐力、機智和鬥志等相配合的山林生活形式，更是太魯閣人表彰尚武精神及訓練戰技的最佳手段。又因太魯閣人有招納獵物靈魂的習俗，認為獵人獵獲的靈魂越多，則越能增多隨侍的靈魂，在世時其勇氣、膽識和體力將永遠超越他人，死後其靈魂會擁有眾多獵獲物靈魂的隨侍而成為靈界之望族。

一、狩獵集團成員

東賽德克群的狩獵集團成員，必定由一個家族組成。在遷徙的過程中，

其組成單位大致以家族為主，因此，在獵區的劃分與保護方面，當然亦以家族集團為其組織的基礎。一個部落中，由於家族不同而又區分成數個不同的獵區，若此部落是由三個家族組成，則各擁有一個獵區。出獵時須限定在自己的獵區內捕獵，在追獵時，獵物若逃至未開放的獵區或他人的獵區時，就得停止追捕，禁止逾越違背獵場規範，否則，必將掀起族人之間的糾紛，從各部落耆老的口述中可知，這種盛傳於往日太魯閣人社會的狩獵規範，曾經是族人社會規範的主導力量。

太魯閣人頗為重視獵區的劃分、狩獵的規範、狩獵技術以及各項習俗與相關技藝的傳授，男人自幼必須接受前輩獵人的狩獵訓練，在成人之前，必須熟悉狩獵的相關技術、習俗和規範等事務，否則就將受到輕視、嘲笑，在族群中永無抬頭之日，所以族人盛傳有「Ini ksa maduk ka snaw o'oxay snaw ki da. (不會打獵的男人，就不是男人)」的諺語。

二、獵區的定義

太魯閣人原始部落的範圍往往把居址及獵區包括在內。居址大致是選擇於較平坦的坡地，獵區則在高山峻嶺、人跡罕至的原始林地帶，每一部落的居址與獵區是同一個山地支脈脊嶺，通常是相連的。太魯閣人如其他族群一樣，為預防因耕地或獵區引起衝突，部落之間的獵區有極為嚴格的分界線，通常以河谷、溪水、斷崖或巨石或大樹作為天然界限，經分隔後，彼此間有極強的領域性，世代相襲，且每一個子孫都需嚴格執行。在獵區制度的嚴格規定下，可減少任意越區狩獵所造成的濫捕情況。

三、獵區的劃分與拓展

（一）獵區的劃分

賽德克人對獵區的劃分，是依據祖先世居之區域，亦即祖先拓展生活領域時領先到達的勢力範圍，大多是遠程狩獵時，最先發現獵區者所建立的，有其嚴格的祖傳規範。獵區的分布與劃定，亦多鄰近於其祖先歷代遷徙之生活領域，亦即大部分劃定於各遷徙歷程所在地及農耕區的附近山區和野生動物棲息地較為豐饒的區域。族群與族群、家族與家族，彼此互不侵犯，昔日

多以明顯的溪谷、河川、山峰、岩崖和鮮明的山嶺稜線等自然景物，形成如國界一般的界線，壁壘分明。

但是家族之間，聯姻成婚後，若經雙方長老的協議，可以一起出入同一獵區，但須嚴格遵守主人家族的獵區規範，否則一旦發生糾紛，多以兵戎相見、武力解決，敗者一方必須依據勝者之要求負擔賠償責任，並嚴禁再侵擾他人獵區，這種不成文的習慣法，日治時代仍然承認是合法的，但有糾紛時，須在警察駐在所解決，避免族群之間諸多的衝突。

（二）獵區的拓展

東賽德克群的巴雷巴奧群，在到達木瓜溪流域之前，是在遠程挺進的狩獵活動中，發現了木瓜溪區域的豐饒才開始東移。另外，陶賽群在北上經合歡、畢綠、中央尖山等山嶺西側，轉而東向遷入陶賽溪谷的歷程，以及太魯閣群的祖先相繼遷入立霧溪流域、木瓜溪流域等，都是以狩獵活動為拓展獵區的主要手段，而為拓展獵區發現更為豐腴的生活領域，為族群大規模東遷的主要因素。

一個家族若是發現新獵區，可以先行佔有，一個家族能夠同時擁有好幾個獵區，因此獵區的多少，可視為家族強弱的象徵。凡賽德克之望族，莫不以搶先佔有較多的獵區而自豪，或是聯合同群的部落以武力手段拓展及彰顯其族勢力的範圍。事實上這也是族群遷徙的重要因素之一，正如賽德克亞族的太魯閣群中，原先遷居於立霧溪上游流域的古莫給（Mqmugi）社、馬黑洋（Kmheyang）社、摩古鳴歪（Mduway）、摩古伊波（Mukiboh）社、凱金（Mqicing）社、古陀勇（Mkduyung）社和沙卡亨（Skaheng）社等各部落群，陸續翻越立霧山、太魯閣大山等山嶺，驅逐率先遷來此區成立部落的巴雷巴奧群，其主因就是為了拓展獵區，擴大生活領域。

四、太魯閣群獵區的界線

在太魯閣群生活圈的鄰近族群中，北側以和平溪、南湖北峰，沿雪山北峰東西線，與北部泰雅族為界；西以合歡山、干卓萬山、東郡大山縱貫線，

與南投泰雅族和布農族為界；南以八通關東西線與布農族和曹族為界。秀林鄉太魯閣群傳統獵區分界說明如下：

（一）和平溪中上游周邊地區

進出路線主要由陶賽溪上游西吉南山、雞鳴山翻過南湖東峰，到達和平溪上游或溯和平溪而上，近年來多循和平林溪進入。太魯閣群先祖獵人曾越和平溪北岸，而上金洋山地帶，與自宜蘭南下的泰雅亞族發生爭奪獵區糾紛。

（二）主要進出路線

沿產業道路進出梅園、竹林而上，或轉道蘇瓦山（蓮花池）上朝噉山一帶。本區域包含全部的南湖群峰、中央尖山、甘藷山、椎巴宇山、無名山、蘇瓦山、二子山、比林山、波浪山等周邊陶賽溪流域，高度均在 1,500 公尺至 3,700 公尺之間，範圍廣闊，溪流交錯其間，適於各種野生動物棲息。

（三）立霧溪流域

立霧溪流域係指立霧溪上游的塔次基里溪、托博闊溪、慈恩溪、瓦黑爾溪下游的荖西溪和砂卡礑溪等流域。西側的合歡山嶺北側的畢祿山、羊頭山；東臨大同部落舊址的三角椎山和清水山；南側包括奇萊主峰、屏風山、立霧山、塔山；東至新城山等，大致均在 2,500 公尺以上。

（四）木瓜溪和支亞干溪流域

本區域地勢雖均在 2,000 公尺以上，但為較平緩的山嶺。北以奇萊南峰、太魯閣大山和嵐山為屏障，與能高東峰、木瓜山等環繞木瓜溪谷的區域。南側則以安東山和林田山東西線，圍繞支亞干溪上游地區。獵人主要進出路線多由木瓜溪及支亞干溪溯溪而上，從林場產業道路進出是近數十年來的路徑。

在太魯閣群尚未遷至現今居地之前，其獵區範圍多如上所述。各部落群的詳細分布及其所屬獵區範圍，則請參閱附錄二。

第四章

太魯閣事件的發端



第四章 太魯閣事件的發端

「太魯閣蕃討伐」一詞專指大正 3 年（1914 年）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那場軍事行動，而「太魯閣事件」則泛指日本人入主臺灣後直至「太魯閣蕃討伐」戰役爆發（1895 年 -1914 年），日本人與太魯閣人之間所發生的諸多衝突，例如：新城事件、威里事件、七腳川事件等等⁷⁷。在日本官方早期的史料當中，先後都曾有以「太魯閣事件」一詞來指稱「新城事件」、「威里事件」等等的論述。

早在清領末期「開山撫蕃」政策執行以來，花蓮北部地區的太魯閣人即已有逐漸向南發展的態勢及機會，加禮宛人與撒奇萊雅人反撫失利遭清軍鎮壓後，太魯閣人便開始獨霸花蓮美崙溪以北一帶⁷⁸。到了日治時期，為開發花蓮地區豐富的自然資源，太魯閣各部落即成為日方主要進行侵占與綏撫的對象，而日軍之所以會對太魯閣人實施全面性的討伐行動，則是因為自「新城事件」發生以來，其難以控制太魯閣人之行動，造成日方政策的轉化。所以本文的主旨即在將太魯閣人與日本政權之間所發生的各個衝突事件，以時間先後排列陳述之順序，並將事件重新解讀論述，藉由還原事件之原貌來呈現衝突的事實真相。

「新城事件」發生於明治 29 年（1896 年）12 月，距今已逾一個世紀以上，該事件主角的後裔—太魯閣族，對於此事件的瞭解及認識程度大體上仍是相當深入且記憶深刻，甚或有堅持要將其事件之面貌重新且完整的記錄重現於當世。而這一場長達 18 年的反日本霸權抗爭，伴隨的是多次重大且令日本官方頭痛的歷史事件。在這十八個年頭當中，較為人熟知的是明治 39 年（1906

⁷⁷ 李季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風雲太魯閣—二十世紀臺灣最大規模的戰役〉，（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頁 85。

⁷⁸ 康培德，《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期末報告，（臺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2003），頁 78。

年) 7月所爆發的「威里事件」，明治41年(1908年)12月所發生的「七腳川事件」等。以下將把上述的三個歷史事件重以「我族觀點」來陳述，用史實和校對過往史料的闡述，藉此加強我族歷史面貌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太魯閣蕃討伐」是上述各個歷史事件的最終階段，日本官方為免除後患，除了動用萬人以上的軍警聯合部隊外，更要將所有花蓮地區可能威脅其統治政權的外在因素徹底根除之，因此，最後的戰役「太魯閣蕃討伐」發生。故而，將日治初期所發生的諸多歷史事件各以單獨的一節來進行解讀，則實是要將各事件本身的歷史作一完整的闡述並重而建構之。另外，現今可得相關事件的歷史記載多屬日本官方的紀錄資料為多，因此更要借重田野的深度訪談來審視官方記載的事件歷史是否有所偏頗或遺漏，所以除了進行歷史文獻的文本分析外，亦必須借重太魯閣族人的口傳歷史，來重新建構屬於太魯閣人觀點的「太魯閣事件」，並以該事件的發生時間順序為其主軸，來一探太魯閣人在花蓮原住民族抗日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定位，從而將其所造成的種種變化及影響分而述之。

第一節 新城事件

明治28年(1895年)中日戰爭結束後，大清帝國被迫割讓臺灣給日本政府。同年10月，日本的軍事力量終於進佔臺灣西部的臺南城⁷⁹。11月，日本在臺南首創民政支部，並於恆春地區設支部出張所，以便統管地方事務。明治29年(1896年)4月，重新將恆春出張所改設為支廳，同年5日日軍由打狗(今高雄)進兵卑南地區，25日上陸攻佔卑南後，新設臺東支廳以統御當地之住民。6月，日本南進軍由卑南北進花蓮，日軍隨即入駐花蓮港並設置守備隊，完成臺灣本島之接收⁸⁰，至此，臺澎全島悉數落入日軍之控制。6月

⁷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13。

⁸⁰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花蓮文獻》，(花蓮：花蓮文獻委員會，1983)，頁140。

29 日日本政府開辦臺東撫墾署⁸¹，總理花東地區山地之撫墾及原住民等事務，花蓮太魯閣地區亦於明治 29 年開始有日軍駐紮在新城，監視該地域的漢人以及原住民族。

一、事發之原因

關於此事件發生之原因，若就現有文史資料歸納，有下述資訊可供參考探究。

明治 29 年（1896 年）12 月，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之將校以下 13 名軍人之中，因有人不尊重原住民（太魯閣人）之「習慣」，以致全員被殺殆盡，而該「習慣」也是事發之導火線，但諷刺的是，這所謂的「習慣」乃是 1 名太魯閣女性遭日軍輪暴而引發的。

另外，在其他的相關文獻則有下列各項論述在說明「新城事件」之來龍去脈：

明治 29 年（1896 年）12 月 23 日，因日軍行為不檢，潛通蕃女，導致太魯閣人極為憤怒，因而在李阿隆暗中協助下，召集武士林（今秀林村）、古魯（今秀林村）、赫赫斯（今崇德村）、卡烏灣（加灣，今景美村）等社約二十餘名男丁，突襲花蓮港守備隊新城分遣隊監視哨，共殺死官兵 13 人⁸²。

然而，根據太魯閣人的口述歷史，關於「新城事件」發生的導火線則是這樣敘述：

有一位漢人名叫 Agiun（阿吉勇（音譯），族人都如此稱呼他），他早期自宜蘭移居至此，娶族人女子為妻，精通族語，族人槍枝都購置於他，而他喜歡收購鹿茸，族人以鹿茸向他換取漢幣，再以漢幣向他購買槍枝，與族人關係良好。清末年間常為官員與族人充當翻譯，後來日本人有意重用之，成為日本人與族人的溝通橋樑。「新城事件」前

⁸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19。

⁸² 廖守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4 期〈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上）〉，頁 130。

幾天，阿吉勇的小姨子到他家拜訪她姊姊，竟遭日本兵輪暴，引起族人不滿，擔心以後還會發生類似事情，族人因而群情激憤，故而引發此一事件⁸³。

另外，在大正3年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發行之《太魯閣蕃事情》一書，由時任臺灣守備步兵第一聯隊通譯，小城忠次郎所著〈太魯閣蕃討伐の體驗談〉一文中，有關於新城事件發生原因的敘述：日本人與當地原住民之所以交惡，肇因於明治29年12月下旬，花蓮港中午氣溫仍高達37.5度，日本軍隊因初嚐南國溫煦，紛紛脫下軍服，最後只剩下內褲。然而，臺灣人身著保守的對襟衫，日本兵之上身赤膊對臺灣人來說極不得體，雙方感情因而疏遠。不久，因主食之番薯不足，日軍擅入民家強以低價購買，又擅自在立霧溪畔採砂金取樂，影響到原住民的生活權，不滿之情由此愈加表面化。

而關於日軍強暴事件之真相，遭受日軍強暴女性之身分，一說為李阿隆弟婦的妹妹，但據明治時代即在新城經營商店的金子金太郎之孫乙彥君，追憶祖父敘述的真相，遭強暴之女性為李阿隆之弟婦，按太魯閣人規矩，強姦有夫之婦者應從嚴懲罰，而李阿隆之弟更因此而自殺，益加引起群情憤慨⁸⁴。

總而言之，「新城事件」的發生，實乃太魯閣女性遭日軍蹂躪而引發的同仇敵愾報復行動。

二、爭戰之經過及歷程

新城事件發生後的爭戰經過則如下所述：日軍花蓮港守備隊為平定此一暴動事件，遂全隊（二中隊）出動討伐，並募集到花蓮阿美族（南勢群）近600人的協助參與，同時命令駐於澎湖島之軍艦「葛城號」至新城沿海準備砲擊，但因海上風浪過大不得不暫止其任務而改航行至基隆。另一方面，日軍所組合之討伐隊則於10日抵達新城地區，由於當地荊棘遍布，只有狹小山路

⁸³ 李季順，《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研討會一論文集》，〈太魯閣事件遠因口述〉，（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2000），頁49。

⁸⁴ 阮嶸，《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研討會一論文集》，〈日本官方紀錄中佐久間總督領軍太魯閣「討伐」之役一兼述明治二十八年以後重大原住民抗日事件摘要〉，（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2000），頁241-242。

可供通行，加上太魯閣人佔據險要、廣設陷阱並頑強的抵抗，而日軍當中又有多人陸續生病，使討伐隊進擊的困難度大大增加。雖然之後日方又增派人員前往支援，自2月起至3月就不斷的前進攻擊，但討伐隊卻付出死傷慘重之代價，終於無法完成任務。到了5月，日方不得不終止其討伐行動⁸⁵，而南勢（北部）阿美族在此事件後與太魯閣人結下了更難解的仇怨，讓雙方在往後的相處中盡是相互仇視及征伐。

明治30年（1897年）1月10日，花蓮港守備隊為懲處太魯閣人，招募阿美族壯丁600餘人，並配合基隆步兵第二大隊、臺北砲兵、工兵一小隊，在軍艦「葛城號」的掩護之下，開始進攻外太魯閣各社。1月29日，日軍再以湯池中佐為指揮官進入太魯閣地區，希望能迫使太魯閣人屈服。2月6日，又以一大隊配合砲、工兩小隊進攻卡烏灣社（今景美加灣），但幾次的攻擊都被太魯閣人所擊退、壓制。由於日軍並不像太魯閣人這麼熟悉山野作戰，因此即使有現代化的武器，仍無法擊敗太魯閣人。2月15日，因遇遭太魯閣各蕃社的頑強抵抗，日軍傷亡過多而停止進攻。並在5月將攻打太魯閣人的日軍整隊撤退⁸⁶。

三、事件之結果

「新城事件」的當下，日本雖發動現代化軍隊及募集阿美族壯丁進行連番的征討行動，但遭遇太魯閣人的頑強抵抗，最後日軍只好於明治30年5月撤退，停止其軍事行動。對日軍而言這是一場失敗的征討行動，他們花費超乎計畫的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卻沒有獲得相應的結果，僅在此事件之後，瞭解到太魯閣人的兇猛善戰以及太魯閣地區總通事—李阿隆的善於謀略，這些威脅實是日後日本人統管花蓮地區的一大問題，有其必要在事件後重新思考處理方式及商應對策。

⁸⁵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31。

⁸⁶ 請參閱 中川浩一，和歌森民男編著，《霧社事件—臺灣高砂族の蜂起》，（臺北：鴻儒堂，1988），頁50。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一，（總記），（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1970），頁13。

因此日本官方為顧全大局，遂在明治 30 年（1897 年）12 月 25 日，由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前往花蓮，會同當地奇萊辨務署長與地方有勢力者—陳得義、林廷貴、林洪爐及諸社通事等商議對策，並召集花蓮阿美族（南勢群）及木瓜群各社頭目進行訓誡，並欲化解他們與太魯閣人之間的紛爭及嫌隙，以強化太魯閣人歸順日本政府之意願⁸⁷。而李阿隆等人及太魯閣人也希望能早日舒緩與日本當局緊張的情勢，因此在隔年（明治 31 年）的 1 月 6 日，李阿隆遂指派新城、三棧溪、擢其力、七腳籠、石碇等地之代表人李錦昌、徐水仙、李愍塗及林阿爐 4 人前去日方投誠，並提出外太魯閣人各部落之戶口名冊，及與太魯閣人關係良好之通事李阿隆的歸順書做為歸順證據，以表太魯閣人向日本歸順之意⁸⁸。

另外，日本人在見識到太魯閣人的兇猛之後，也知曉了太魯閣人與南澳蕃之間的仇敵關係，更因此而決定要採取「以蕃制蕃」的方法，利用太魯閣蕃來攻擊南澳蕃。明治 36 年（1903 年）11 月 11 日，臺東廳長相良長綱親自到花蓮，與總督府派來的警視賀來倉太，一同進入太魯閣蕃地會見總頭目及召集頭目以下蕃人，希望太魯閣蕃能協助征討南澳蕃。同年的 12 月 1 日，雙方集合戰鬥人員並全體出發，當時分兩路前進，一路一千餘人從山地進擊，首先攻陷一個兩百戶居民的小部落，並將之燒毀，接著再攻打一個大的部落，交戰兩天一夜，最後放火燒掉該部落後凱旋歸來；而另一路約兩百名人員從海岸攻擊，兩天之後也打下南澳蕃的另一部落，並於 13 日凱旋。此次攻擊，太魯閣人也帶回了敵人的首級及戰利品，坐鎮古魯社日語傳習所的相良長綱廳長在給予厚禮犒賞後，也結束了此次利用太魯閣人進行的「以蕃制蕃」戰役⁸⁹。

「新城事件」落幕後，日本當局除對太魯閣山地做了一些教化設施之外，也設置了派出所，認為蕃情已漸趨於平緩穩定的情勢。因此，在明治 37 年（1904 年）4 月，新接任的臺東廳長森尾更准許「賀田組」的賀田金三郎可

⁸⁷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68。

⁸⁸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花蓮文獻》，頁 24。

⁸⁹ 潘繼道，《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淺談一九一四年「太魯閣之役」前的太魯閣族群發展〉，頁 68。

興辦花蓮地區之樟腦事業。其採樟之區域為月眉、流仔皮山、木瓜山、七腳川山、巴林妹軟山、大狗寮山、六十石山、中城庄、客人城庄、卓溪山，共設有六百五十灶。到了明治 39 年（1906 年）時，其採樟區域則更擴大，北至太魯閣、南至璞石閣的迪佳，製腦所需的灶數也增加達至一千灶⁹⁰，而太魯閣地區的製腦業則在明治 38 年（1905 年）12 月，由財閥賀田金三郎在威里社（今秀林鄉佳民村）開始經營製造，次年（1906 年），日本官方又同意賀田在古魯社山地進行製腦。

然而這樣的舉動卻使太魯閣人與日本的關係漸漸轉為惡化，因為此舉容易侵犯到太魯閣人的勢力範圍，而且在傳統出草的習俗下，鄰近的領域無疑地都將成為太魯閣人優先獵取的對象及範圍。再者，日本官方大體上都認為暫時不宜將普通法律施行於原住民身上⁹¹，於是日方仍是以施行懷柔政策為主，並在相良長綱廳長的主導下，才有部分外太魯閣蕃逕行自動歸順，可見以懷柔政策與之相處仍可收到相當的成效。

可是，針對臺東廳轄內原住民「綏撫」政策的轉換，則可從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增設當中發現。日本的「綏撫」政策走向，逐漸由消極轉成積極「取締」原住民之違法行為，並開始允許日本財閥大規模的開拓事業，這種轉變是在臺東廳長森尾茂助於明治 37 年（1904 年）接任後，才有的重大變革。雖然在明治 31 年（1898 年）撫墾署被廢止後，原住民撫墾之事務即歸於辨務署第三課主管，但臺東廳由於不設辨務署，因此被改為直轄於臺灣總督府⁹²。

森尾茂助接任臺東廳長後，先命令由廳總務課主管原住民撫墾之事務，之後又改為警務課來專管臺東廳轄內原住民族各項事務，並提出轄內應增設警察官吏派出所的意見，以利管理及取締原住民族非法之行為⁹³，正式確定警察官吏的職權。然而，早在明治 34 年（1901 年）4 月前，在卑南、成廣澳、

⁹⁰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 205。

⁹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50。

⁹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78。

⁹³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頁 204。

璞石閣、花蓮港等支廳內，就已陸續增設三十三個警察官吏派出所⁹⁴。而太魯閣地區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則是要到明治 38 年後才有增設，該年（1905 年）的 8 月及 10 月，日方在太魯閣及古魯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方便藉由警察之力量來管束太魯閣人的不良舉動，但是警察官吏派出所行使職權的成效並未如預期所料。因此森尾的改革便是將該廳轄區內，原設於路旁的警察官吏派出所轉置於各鄰近的原住民部落內。所以警察官吏派出所執行之職權，亦從維護交通及管制漢人等單純之工作項目，增加為亦需辦理及撫育原住民等的事務工作⁹⁵，此時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已逐漸變成部落的行政中心樞紐。

隨著東部山區樟腦事業的擴張，日本人開始將供應給原住民的武器設限，把槍彈之供應做為牽制和操縱臺東廳管轄區內各原住民族的有利工具。而根據明治 38 年（1905 年）6 月 5 日警察本署署長所公布的「臺東廳實施之供給火槍彈藥管制方法」當中，有主張阿美族的「南勢群」可防備並對抗布農族及太魯閣蕃的侵擾，應可以依照充分供應卑南族槍彈的方式處理，且阿美族的「南勢群」恰巧又居於無法私運火槍和將彈藥置於他處的地區，因此日方認為應可充分供給其火槍及彈藥，以資遏止太魯閣蕃南進之舉動⁹⁶。

上文中所指之「南勢群」應是指七腳川社無錯，因為該部落之位址恰與太魯閣蕃接壤，且又深受日方之信任及重視，是屬「親日」之部落。所以日方對於火槍彈藥是否會流向太魯閣蕃實無太大之顧慮，因此日方採取充分供應武器於七腳川社，藉以阻止太魯閣蕃南下的作法，實是相當高明之「以蕃制蕃」的手段運用。另外，為防止及避免槍枝的外流，日方亦採取對槍枝及彈匣刻編號碼以便紀錄管制的手法。而日方在「新城事件」後的種種安排對太魯閣蕃來說似乎都只是一種和平的假象，這也給予了「威里事件」可能發生的原因及環境，太魯閣人在「新城事件」後所受到的影響逐漸顯露出來，部落被日本行政勢力入侵，並有漸漸被「同化」之虞。

⁹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317。

⁹⁵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317-318。

⁹⁶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325。

關於事件之始末緣由及其相關結果和影響，敬請參閱新城事件始末簡表：

表 4-1 新城事件始末簡表⁹⁷

發生時間	明治 29 年（1896 年）12 月
發生地點	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今新城天主堂）
爭戰之時間	1897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5 日。1897 年 5 月日軍撤退。
發生原因	日軍潛通蕃女違背當地原住民規矩，並入塔次基里溪採砂金。 李阿隆（1852 年 -1908 年）暗中串聯各社反抗日本人，終釀成事件的發生。
參與的聚落	武士林（今秀林村）、古魯（今秀林村）、赫赫斯（今崇德村）、卡烏灣（加灣，今景美村）等社約二十餘名男丁，突襲花蓮港守備隊新城分遣隊監視哨，共殺死官兵 13 人。
戰爭的過程	出動花蓮港守備隊二中隊全隊討伐，募集花蓮阿美族（南勢群）近 600 人協助。並命令澎湖島軍艦「葛城號」至新城沿海準備砲擊外太魯閣各社，但因天候因素而終止。
事件的結果及影響	李阿隆的歸順。日本財閥進入山地開始採樟事業。增設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日語傳習所太魯閣分教場（1901 年）。派駐公醫於部落。

製表人：鴻義章，2015。

第二節 威里事件

為了教化太魯閣人且有外太魯閣蕃已表示歸順之意，日本人在明治 34 年（1901 年）7 月時，於古魯社（今秀林村）首次設置日語傳習所太魯閣分教場，除了教育歸順之太魯閣子弟，亦教授太魯閣人日本語以便雙方溝通，但這實際上是太魯閣人逐步陷入被日本「同化」的徵候。另外，基於招撫政策之手段及作為設分教場之交換條件，日本人遂答應太魯閣總通事李阿隆之要求，供給太魯閣人火槍及彈藥，並指定日本商人賀田組，在社內開設火槍及火藥

⁹⁷ 部分內容參閱自胡政柱，《七腳川社的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3）。

商店，每人每月限售給彈藥十發、火藥二十匁、雷管十發及火藥器材二十個以下。隨著撫育工作的進展，又於明治 37 年（1904 年）9 月派駐公醫於太魯閣地區，明治 38 年（1905 年）3 月則改古魯國語傳習所為蕃人公學校⁹⁸。

如此良好的互動歷程，雙方似乎難再發生像「新城事件」一般的情事，但在相良廳長於明治 37 年（1904 年）3 月病死後，繼任者森尾茂助隨即批准賀田組的採樟事業，且擴大到太魯閣人生存領域，使得雙方的互動關係開始產生微妙變化。

一、事件之起因

明治 39 年（1906 年）7 月 31 日在臺東廳花蓮港支廳轄內，又發生太魯閣蕃殺害日本人之事件。該事件係因太魯閣人認為製腦業者發給之警備津貼有不公平之情事，憤而殺死花蓮港支廳長及製腦員工計 25 人，但日方除了對於此事的主謀者採取臨機處刑外，對於其他參加滋事的如「古魯社」的社人，則酌量減輕其處分了事。此舉與過往處理殺害日本人的「蕃害」事件，所採取的嚴厲軍事鎮壓政策，實有不尋常之處⁹⁹，而此事件之主角係外太魯閣蕃九宛之一小社的「威里社」，所以該事變又稱「威里事件」。

進入太魯閣地區進行製腦業的賀田組和已歸順之太魯閣蕃曾有過約定，由七社歸順之外太魯閣蕃擔任腦寮警備之工作，以防止內太魯閣蕃的侵擾，賀田組則會定時發放工作津貼作為酬勞。但在明治 39 年（1906 年）6 月，因為津貼的發給問題，使擔任警備工作之壯丁們認為部落耆老不公而怨恨日本人。在講求並重視公平的原住民社會中，日方卻獨厚威里社且過度地信任該社，更因威里社耆老私下將他人之工作津貼轉給自己的親族使用，使得各社族人感到差別待遇，轉而開始怨恨日本人之不公。

就在各社持續累積對威里社及日本人的不滿時，威里社和西拉罕社又發生爭執，終於演變成西拉罕社人殺害 2 名日本腦丁之事，從各社的普遍不滿，

⁹⁸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71-72。

⁹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384。

進而演變成擢其力社開槍、西拉罕社馘首等日益激烈的手段。至此，我們還看不出威里社有任何反日的行動，何況該社是日本人相對信任的一社，可是就在當地的最高行政長官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為了保護日本人的生命安全，決定廢止腦寮、撤出威里社地帶的日本人並出面要求賀田組暫時退出，親自帶領數臺牛車抵達威里製腦事務所，準備載運腦丁等退出時，製腦事務所主任和部分腦丁們卻持反對意見，理由是擔心「停止製腦時，他社人會利用此地區甚多道路攻擊當地社人，所以非常畏懼日本人退出」¹⁰⁰。若內太魯閣蕃利用既成道路出入各社，這對當地安全而言，似乎是非常大的威脅。

但不論是津貼發給的問題或是維護當地安全的問題，這最多只是引發該事件的外在因素。從事發之初，大山十郎立刻與賀田組協議廢止腦寮一事可看出，採樟活動正是引發「威里事件」的根本因素¹⁰¹。日本人在逐步擴大採樟區域的同時，也表示其勢力即將侵入到太魯閣人的生存空間，因而如何保證採樟工作的順利及維持對山區之控制，是日治初期山地政策的一大主軸，所謂的「蕃亂」亦是環繞著這兩層問題而展開的，而「威里事件」即是在如此的氛圍之下逐漸醞釀成形。

二、爭戰過程及其結果

由於日本官方在臺東廳並無常駐之兵力存在，因此在事發之後，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亦僅能先行穩住局面，不使情事擴大，但太魯閣人卻已掌握爭戰之主導權，因而使該事件的發展超乎日本官方預料。

為解決製腦事業帶來的爭端，明治 39 年 8 月 1 日，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幕僚及賀田組事務員等 32 人赴威里社以思解決之道，結果途中遇到太魯閣人的出草，大山等 25 人不幸罹難¹⁰²。同年的 8 月 25 日，警察署長大津麟

¹⁰⁰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31。

¹⁰¹ 李宜憲，〈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從蕃政到民政—試論太魯閣事件下的花蓮變遷〉，頁 23。

¹⁰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30-631。

平前來花蓮港調查此「威里事件」並於明治 40 年（1907 年）的 5 月 16 日，撤除太魯閣地區之警察官吏派出所。

「威里事件」在日方異常低調的處理，僅僅嚴懲鬧事之主謀者後，反而助長了太魯閣蕃的氣焰，使其更加囂張並屢屢襲擊平地之庄民，並肆意侵佔加禮宛庄、十六股庄及歸化社等區之耕地，以致平地庄民人心惶惶。為安撫平地庄民之情緒並保護其生命財產之安全，日方遂決定於明治 40 年（1907 年）5 月 16 日動工施設足以封鎖太魯閣蕃交通的威里隘勇線（又稱北埔隘勇線），南至沙巴督溪（今娑婆噹溪）右岸，北至遮埔頭（今北埔）海岸，長達二里十五町（里、町為日本距離單位，一里約合四公里，一町合約一百零九公尺）。該線上設置隘勇監督所一處、隘勇監督分遣所六處、隘寮三十六處，以警戒太魯閣蕃跨越隘勇線而影響到產業發展，並藉此保護庄民之安全¹⁰³。沙巴督溪（今娑婆噹溪）上游原本就是七腳川社之地盤，日方除允許該部落在此處開墾土地藉以維持生計外，亦有借助其力來防範太魯閣蕃南進之意味，因此，日方對於此地區之警備配置較為稀疏，並將主力置於隘勇線之東北方，又時常以野砲攻擊近海之太魯閣蕃部落，然而此舉卻促使了太魯閣蕃大規模的遷移至沙巴督溪（今娑婆噹溪）的上游，逐漸開墾該溪兩畔之土地，並直接地侵犯到七腳川人之墾地，使得七腳川人不得不放棄原墾地而另覓新耕地，遂又直接地加深了七腳川人與太魯閣蕃之嫌隙與紛爭，雙方就越界行為常有交相報復的情況發生。

「威里事件」發生時，日方因鑒於「新城事件」討伐失敗且又顧慮到該區地勢不利於陸上攻擊，因此擬先藉由「威里隘勇線」的設置來暫時封鎖太魯閣蕃之滋事，而待此條隘勇線設置完成後，才決定於該年（1907 年）7 月調派海軍南清艦隊之「浪速」及「秋津洲」兩艦從海上砲擊太魯閣近海之部落，而陸上也配合臺東廳警察官吏（警部 2 人、警部補 3 人、巡查 16 人、巡查補

¹⁰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41。

13 人、隘勇 100 人、花蓮奇萊平原七社阿美族 500 餘人) 所組成之搜索討伐隊臨機攻擊滋事的主謀威里社人¹⁰⁴。

太魯閣蕃遭軍艦多次的砲擊後，自覺若仍住於沿海地帶有相當大之危險，因而打算前往木瓜溪流域尋找新耕地。如此一來，其活動範圍勢必會向南區移動，而「威里隘勇線」封鎖限制之功用則將大打折扣，所以為防範太魯閣蕃的南侵，日方在明治 41 年（1908 年）5 月，又開始設置隘勇線，南起木瓜群住地新設的達莫南（今文蘭）警察官吏駐在所，溯木瓜溪後至牟義路（今榕樹）河流點。此稱「巴托蘭隘勇線」，全長共三里二町，總計招募隘勇共 80 人¹⁰⁵，進行守衛防備太魯閣蕃南下遷移之工作。

日軍在領臺初期進佔花蓮平原時，除因清朝軍隊兵員過少難有威脅外，亦因平原地區的阿美族人不願與之對抗發生衝突，所以日軍才得以順利的接收整個花蓮平原。但令日方最為頭痛的，就是居住於山區的太魯閣蕃，如何用有限的兵力來促使其歸順，以便將其豐富之山地資源收為國家所有，是日本當局難以解決的問題。而在經過思考後，日方認為花蓮平原地區的阿美族人是相當好的幫手及助力，所以日方積極的取得他們的信賴並將之培養為「親日」派的原住民部落，利用他們優秀的戰鬥能力來對抗太魯閣蕃，其中七腳川社即是最明顯的例子，日軍屢次討伐太魯閣蕃的行動及隘勇線的隘勇配置都不缺七腳川人參與。而太魯閣人在此事件中除遭遇到日方大規模的砲擊而喪失臨海之土地外，其生活空間亦因受到隘勇線的封鎖而發展愈形艱困及孤立無援。

¹⁰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48。

¹⁰⁵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51-652。

關於此事件之始末及其相關結果和影響，請參閱威里事件始末簡表；

表 4-2 威里事件始末簡表¹⁰⁶

發生時間	明治 39 年（1906 年）8 月（馘首事件發生）
發生地點	威里社
發生原因	部落耆老發配腦寮警備津貼不公，外太魯閣七社之腦寮警備怨恨日本人。賀田組採樟事業撤出威里社地帶時，引爆馘首事件之發生。
參與的聚落	初時發生擢其力社開槍示威、西拉罕社馘首情事。其後古魯社與威里社參與反抗日本人。
戰爭的過程	25 名日本人遭馘首後，日軍僅嚴懲主謀者，待「威里隘勇線」完成後，明治 40 年（1907 年）7 月調派南清艦隊「浪速」及「秋津洲」兩艦砲擊太魯閣部落，陸上配合警察官吏 34 人、隘勇 100 人及奇萊平原七社阿美族 500 餘人，組成搜索討伐隊臨機攻擊。
事件的結果及影響	花蓮第一條威里隘勇線（北埔隘勇線）（1907 年 5 月）：南自沙巴督溪（娑婆嚙溪）右岸，北至遮埔頭（今北埔）海岸間。及第二條巴托蘭隘勇線（1908 年 5 月）：自達莫南（今文蘭）至牟義路（今榕樹）。相繼完成，迫使太魯閣蕃相繼南遷轉進山區，生活領域受到封鎖。

製表人：鴻義章，2015。

第三節 七腳川事件¹⁰⁷

日軍在完成對「威里事件」的討伐後，為有效遏止及封鎖太魯閣蕃的南侵。先後於明治 40 年（1907 年）、明治 41 年（1908 年）設置威里隘勇線（北埔隘勇線）與巴托蘭隘勇線等兩條臺東廳轄內最早的隘勇線。另外，由於七腳川人的生活環境及其居住地皆較接近山區，又常與太魯閣蕃發生紛爭，日方認為值得利用，因此招募許多七腳川人來擔任隘勇。並且日軍在征討太魯閣蕃時，也屢次招募七腳川人為軍隊前鋒，其表現亦甚得日本人之信賴及嘉

¹⁰⁶ 部分內容參閱自胡政柱，《七腳川社的研究》。

¹⁰⁷ 本節敘述參閱自胡政柱，《七腳川社的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 103-124。

許，因此七腳川社之隘勇人數較其他社群之隘勇人數多出許多一事，實是事出有因。再者，若將七腳川事件之發生納入於整個「太魯閣事件」當中進行討論，則可將「七腳川事件」視為日軍在藉此評估將勢力發展至原住民族領域時，所可能遭遇的阻力大小，並探討最為兇悍之太魯閣蕃能否有機會被收服。因此「七腳川事件」的發生可說是日本人的一項陰謀，以利能名正言順攻打及佔領七腳川社的生活領域及自然資源，進而對往後收服太魯閣蕃有所助益，或藉此餘威威嚇太魯閣蕃侵擾平地之種種行為。

就此脈絡下的太魯閣人發展情勢而言，七腳川事件的發生及其被滅社一事，似乎使得太魯閣人與七腳川人之間的夙怨煙消雲散，而太魯閣人亦因宿敵的消亡，得以掌握鄰近山區之豐富資源，其發展的腳步也得以跨越隘勇線的封鎖，朝向花蓮南方地區發展，以躲避日本人的壓迫，但同時卻也是太魯閣人逐漸被日本人所熟悉、掌握其民族性格之弱點的時候，所以「七腳川事件」的引爆或可說，是往後日本人發動「太魯閣蕃討伐」的關鍵。

一、事件發生之原因

七腳川社在花蓮奇萊平原七個阿美族部落中，不僅佔地廣闊且該部落人口數亦屬七社之冠，根據西元 1900 年的記載，其戶口數就計有三百六十戶，共 1,628 人¹⁰⁸。由於七腳川部落位址靠近山區和太魯閣人接壤而居，又常與之發生爭鬥或流血衝突事件，因此七腳川人性格較奇萊平原諸社阿美族的溫和性格較為凶悍，令人難以親近。日方為拉攏和壯大自身勢力，便對七腳川社特別加以扶植，藉此控制花蓮奇萊平原諸社群。在處處受到日本官方的多方照顧及重視之下，使得該社在花蓮奇萊阿美族中享有特殊之地位及評價，造成七腳川人和其他諸社阿美族人相處時態度過於傲慢，令其他六社與之相處不甚友好，七腳川人對日方之態度也轉為極為倨傲、不友善，尤其是在七腳川社大力協助日軍討伐威里社後，其傲慢表現更甚從前¹⁰⁹。

¹⁰⁸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1900），頁 253-254。

¹⁰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52。

在威里隘勇線（又稱北埔隘勇線）上計有 35 位七腳川人擔任隘勇，最初日方依照他們的意願派遣至鄰近其住地之茄苳林（Sakor 今國福部落）以南隘勇線，擔任勤務並警戒太魯閣人入侵。但由於值勤地點多近隘勇之住家，他們屢屢擅離職守回家休息，影響到勤務工作甚多，所以監督之巡查將怠惰執勤者的薪資扣押，不與其他勤勉之隘勇同時發給，而以需用時發給為由保管之，致使七腳川社隘勇心生怨忿，此為日後七腳川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

而後，部分七腳川社隘勇又因薪資過於微薄，無法養其妻兒，乃促請頭目 Kumud·Cungaw 建議日本人提高守隘之薪資以改善生活，但卻不為日本人所採納¹¹⁰。後來七腳川警察官吏派出所之日警，決定於明治 41 年（1908 年）7 月間，將怠惰抗議者調動至全線各處執行守隘勤務以資懲戒，而當時轉勤至遠方海岸之隘勇伍長芝魯霧甸（Ciluuh·Vuting）及隘勇 18 人，對此調動感到非常憤慨及不解¹¹¹，認為是故鄉七腳川派出所的警察官吏與部落頭目有所勾結，併吞了他們的薪餉，且眾耆老又對諸人有所偏見，多位隘勇因而對日本人與頭目之壓榨懷恨在心。因此日方的轉勤調度便成了七腳川事件的主要導火線。不久，19 名被調勤的隘勇遂與部落中有勢力者 Luuh·Putal 密謀行動，並暗中與太魯閣群之巴托蘭社人建立默契¹¹²，待時機成熟便攜眷逃至山中隱匿。他們擬定的計畫是先殺頭目 Kumud·Cungaw 及耆老等人，再殺害警察官吏等洩憤，並在事畢後攜家眷逃亡至該部落西方之山中潛伏隱匿。七腳川事件確切發生的時間是明治 41 年（1908 年）12 月 13 日下午 7 時左右，眾隘勇開始進行其報復行動，也開啟了戰端及全部落總動員的一連串連鎖反應。戰爭期間，遭北埔隘勇線封鎖許久之太魯閣人亦是蠢蠢欲動，常伺機偷襲征討七腳川人的日本軍隊並毀其裝備。

¹¹⁰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 60。

¹¹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52。

¹¹²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 60。

二、戰爭之經過

整個七腳川事件的經過約可分為兩個時期來說明：

從明治 41 年（1908 年）12 月 13 日起，至同年的年底為止可謂第一時期。該時期日方徵召軍隊及警察隊傾全力來對抗七腳川社、巴托蘭社（Patulan）及木瓜群等部落的暴亂，期間亦要防範太魯閣人的不定時攻擊。這段時間日方欲藉強大的軍事力量使各部落就範，以縮短戰爭的日程。因此此時期均採取大規模的鎮壓、掃蕩行動，雙方曾激戰多次，最後，七腳川人因原居部落被燒毀、佔領，而輾轉進入山區與日軍繼續周旋。

明治 42 年（1909 年）1 月至 2 月中討伐隊解散為止可視為第二時期。年初，雙方偶有零星交戰，但七腳川社人皆採游擊戰略，只與少數的日軍對抗，避免大規模的對戰徒增傷亡。之後日方積極的架設七腳川隘勇線，欲藉此封鎖七腳川等部落向平地住民襲擊與搶奪資源，因此七腳川人只能駐於山中伺機而動。2 月 17 日，七腳川隘勇線完成後，日方隨即派遣隘勇駐守，並停止搜索及攻擊山區的行動，隨後又派荳蘭部落（Natawran）之長老入山進行遊說工作以期七腳川社人能順利歸順。18 日，日方在花岡山上舉行解散討伐部隊之儀式，部份的七腳川人開始下山要求歸順。

上述資料為七腳川事件的簡略說明，而關於整起事件的詳細始末，將在以下的段落中敘述：

事件的開端乃是明治 41 年（1908 年）12 月 13 日下午 7 時左右，於威里隘勇線（北埔隘勇線）執行勤務之七腳川社隘勇，有預謀的攜帶家眷逃走，並潛伏於七腳川社西方之山中企圖滋事。花蓮港支廳長岩村於下午 9 時聞此訊息後，立即實施緊急召集，欲率領大批警察官吏出發至七腳川社進行鎮壓，但又再接再獲該部落其餘之隘勇情緒已稍微鎮定的消息，認為眾多警察官吏同時進入部落會引起七腳川人之疑懼與誤會，遂取消行動並靜待新的消息。

12月14日該部落其餘隘勇因深怕會遭日方責難及遷怒而情緒更加不穩定，花蓮港支廳長岩村接獲此消息後遂要求花蓮港的守備隊長前往支援當地的警察官吏，該隊長乃派綿貫陸軍步兵中尉率領一小隊前往七腳川社參與鎮壓行動，並與該社頭目及七腳川警察官吏派出所商討解決對策，同時訓誡社人不可受煽動而輕舉妄動附和滋事。然而此時威里與巴托蘭兩隘勇線之七腳川隘勇皆已相繼逃逸並與先前離社之隘勇會合，促使山中的巴托蘭社人及木瓜群附和此次反對行動。臺東廳警務課長在接獲該項情報後，遂率領廳警務課及璞石閣支廳之巡查前去支援¹¹³。

12月15日起，威里及巴托蘭兩隘勇線開始受到襲擊，赤水隘勇監督分遣所及銅文蘭巡查駐在所等亦被燒毀，造成多名日方巡查及巡查補的死傷，而加禮宛警察官吏派出所亦遭滋事隘勇破壞，一名巡查因此死亡，此時七腳川社人已全部投入參與反動¹¹⁴。而臺東廳長森尾茂助在此時親自統率警部等屬僚前往花蓮港，警察本署署長大津麟平亦與池內參謀及部份軍隊一起至基隆港乘輪船奉天丸號，奉命出發至花蓮港統裁討伐七腳川社之計畫，並於隔日上午9時抵達。

12月16日，七腳川警察官吏派出所之警察官吏及軍隊被七腳川社人圍攻，對外聯絡的電話線遭附近社人切斷，子彈因應戰而消耗殆盡，幾無防禦設備。最後是在花蓮港守備隊長增派陸軍步兵大尉率領一中隊支援之下，才於下午9時將七腳川人擊退，但犧牲軍曹及士兵各1名，事件至此，終於變成全體七腳川社人的反抗暴動。威里隘勇線在日方手中僅能確保一半，另一半則已被原住民佔領，鳳林與木瓜溪亦成為危險地區，日方為顧及溪口臨時駐在所之職員和警備員的安全，則令其悉數撤回。此時，搭乘須磨丸號及扇海丸號之宜蘭、深坑及桃園三廳支援隊等共90人也抵達了花蓮港¹¹⁵。

¹¹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653。

¹¹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653。

¹¹⁵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654。

隔日，臺東廳長森尾電報呈請總督准予組織臺東廳及各廳支援之警察官吏，以成立搜索討伐隊並懲罰滋事的七腳川、巴托蘭及木瓜群等社人。臺灣總督府認為此舉為適當措施，並予以認可，討伐隊伍遂正式成立並開始進行其鎮壓計畫，而日方將討伐時間預定為明治 41 年（1908 年）12 月 17 日至隔年（明治 42 年）1 月 10 日止解散。同時也命令薄薄、飽干、歸化、里漏、厓厓及荳蘭等六部落之頭目召集其部落人民，戰鬥員 850 人及運搬物品等之非戰鬥員 750 人進入七腳川部落，奪取社內尚存之稻穀、小米、牛、豬等家禽、家畜及家具等，並藉此命令來試探奇萊平原上各阿美族部落的歸順意願。往後，日本官方更多次命令薄薄（Pukpuk）等六部落人民主動襲擊七腳川社居民，並燒毀家屋及奪取稻穀、豬、雞等牲畜，日方藉此行動則更加確認各社人之態度，對於執行討伐計畫更有助益。

12 月 20 日，日本警察隊與軍隊決定先共同攻擊七腳川社附近藏匿之社人，隨後再轉而攻擊往木瓜山（另名鯉魚山）方面逃匿的社人。隔日上午 4 時，軍隊主力及警察隊自花蓮港出發，砲擊屬於七腳川分社之秦歸社（チンクイ），並在上午 8 時，佔領該社且燒毀家屋、殺傷幾名社人做為俘虜。11 時，日本軍隊向北行進，抵達七腳川社進行大規模搜索，卻毫無所獲。下午 2 時，日軍準備返回花蓮港時遭遇七腳川人襲擊，但最後仍以武裝優勢擊退七腳川人。下午 5 時左右，日軍抵達薄薄社準備露營過夜。當晚，早先被日方拘禁之七腳川社頭目及耆老兩人，在逃逸時慘遭日軍殺害¹¹⁷。若要論日方此次發動攻擊的效果，其實不甚理想，因為討伐隊並不熟悉七腳川社周遭之地形，以至於部署的臼砲位置不佳，砲擊之效力大受影響。

12 月 22 日，日軍討伐隊自薄薄社出發，欲再次攻擊七腳川社人。他們先以砲擊掃射可能藏匿社人之地區，再周密地搜索山腳一帶之平地，並重以

¹¹⁶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656。

¹¹⁷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657。



日軍在七腳川附近所部署的砲陣地（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白砲轟擊附近之山腰與溪谷，七腳川社之家屋再度被縱火燒毀。之後，日方又命令附近其他各部落社人清除通往七腳川社的道路兩旁雜草，使七腳川人無法藉物隱蔽，並允許眾人奪取七腳川社內所剩餘之物品。該日日方雖無明顯之損失或收穫，但如此大規模之掃蕩，先是白砲砲擊後又對茂密草叢使用機槍掃射，造成許多隱匿、觀望的七腳川社人受到驚嚇及傷亡¹¹⁸。

¹¹⁸ 在現今老一輩原住民族人的記憶當中，日本人常有以機槍向草叢掃射的行徑，在筆者田野經驗中時有所聞。而族人亦多有因藏匿在草叢當中而受到損傷或驚嚇的歷史記憶。

另外，日軍所顯示出的強大攻擊力對花蓮太魯閣山區及奇萊平原各部落、花蓮中部各部落造成視聽上的極大震撼，亦算是日軍此次行動的一大收穫。同日，大津警視總長以電報向民政長官提出新設隘勇線之意見書，即從威里隘勇線南端架設經七腳川、達莫南、木瓜山至鯉魚尾庄約十里長之隘勇線，並於其中架設通電鐵絲網加強防禦效果。意見書中亦指出該隘勇線完成後，將可順勢沒收花蓮奇萊平原六社人、北勢十六社人的火槍武器以及七腳川社人之耕地約三千甲左右。24日臺東廳長呈報總督後，隨即在26日獲得認可同意¹¹⁹。

12月24日，七腳川社方面既已平定，日方便派遣討伐本隊佔領屬木瓜群之馬拉卡散部落及達莫南（今文蘭）兩部落。該日，日軍討伐本隊自花蓮港出發，在上午抵達木瓜溪，藉重砲擊威力的掩護，於正午時分佔領了達莫南部落。但此時討伐本隊卻遭潛伏四周森林及草叢的木瓜群、巴托蘭社人及七腳川社人的聯合狙擊，在該隊長認定地形不利且夜間難以防備恐使糧食供應斷絕之下，遂於下午5時撤退下山至木瓜溪畔紮營¹²⁰。

12月25日上午6時，日軍討伐隊重新在砲擊威力的掩護下佔領馬拉卡散、達莫南及木瓜溪右岸一帶，並將討伐隊本部設置於此地。另有南部支隊於上午9時由鯉魚尾（今壽豐）出發，亦在砲擊掩護之下佔領荖溪流域左岸的歌阿歪（コアオイ）高地。但在迫近歌阿歪社時卻突遭襲擊，日軍雖極力應戰但仍無法擊退之，遂重返高地紮營休息。

12月28日上午，日軍討伐隊派員至巴托蘭隘勇線牟義路（今榕樹）分遣所收回山砲及巡查之遺體，返回之途中（約下午4時），於巴托蘭監督所前遭移住於巴托蘭地區之太魯閣蕃襲擊，死傷若干人。

12月30日，大津警視總長向民政長官提出討伐隊平定事件之經過及將

¹¹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658。

¹²⁰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659。

來計畫的意見書，其中有提出恢復治安的方法，即沿山林境界施設隘勇線，自威里隘勇線西南端之皋月分遣所沿距離山腳一百間之地點南下經七腳川社、秦歸社附近至木瓜溪經初英橋附近、達莫南丘陵下沿溪底至鯉魚池（今鯉魚潭）北端，再自該池的南端向南至歌阿歪丘陵，沿鯉魚尾庄（今壽豐）外至離該庄約四百公尺之地點為止，長約六里半，如果與威里隘勇線連接合計共約十里長。並於線上加設通電鐵絲網包圍隱匿於山區之七腳川社人，使其衣、食接近斷絕而滅亡，或待其下山哀求投誠時予以適宜處分，並令其交出主謀者及火槍後再遷至適宜之地區居住¹²¹。

從明治 42 年（1909 年）的 1 月開始，日方討伐軍隊與警察隊的鎮壓行動漸趨和緩，主要是因為七腳川隘勇線的設置已於前年之 12 月 26 日開始構築設施，且七腳川人、巴托蘭社人及木瓜群大多潛入深山隱匿，不常與日軍作正面應戰，致使日軍搜索之行動頻頻受阻，所以日方乃暫緩其大規模之掃蕩行動。而隔年（明治 43 年）1 月起，雙方對戰之衝突雖零星發生過幾次，但日方之行動則多是以佔領軍事戰略要地為主，便於就近監控藏匿社人之行動。

1 月 18 日時，新設七腳川隘勇線之工程依計畫逐步實施，當日日方也於花蓮港街公學校西南方安裝用以發電的石油發動機，此為花蓮地區首見石油發電機，亦為花蓮地區電氣化的開端。20 日，日方開始測試七腳川隘勇線上通電鐵絲網送電之效果¹²²。直至 2 月 17 日，日方新設之七腳川隘勇線、鐵絲網及其他防禦設備均已完成（監督所四處，分遣所十七處、隘寮二十處及駐在所三處）¹²³，日方除派部份搜索討伐隊員擔任警戒工作外其餘皆返回花蓮地區，另外，也停止了搜查討伐七腳川等部落之軍事行動。隔日，日軍在花蓮花岡山舉行解散部隊之儀式，至此討伐隊之任務亦告一段落¹²⁴。

¹²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60-661。

¹²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65。

¹²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72。

¹²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67-668。

三、事件的結果及其處置

（一）社人之歸順

明治 42 年（1909 年）2 月 17 日，在七腳川隘勇線完成可實行封鎖山區之功能後，日方遂暫時停止攻擊活動而僅監視反抗者行動欲給予申請歸順之機會。另外，日本政府亦推派與七腳川社有聯姻關係之荳蘭部落（Natawran）長老入山說服該部落群眾下山，而藏匿於山區之七腳川社人亦終因糧食斷絕而逐漸陷入苦境。

19 日時，終於有數名七腳川社人至隘勇線外向日方警備員投降並要求歸順，日本當局者予以接見，聽取其所陳事情後向廳長報告。在往後數天多次與七腳川社人會面並與之交涉歸順條件，並於 27 日電報呈請總督裁示¹²⁵。

3 月 1 日，約有百名七腳川男女社眾交出火槍及彈藥請求准許住於隘勇線內。3 日，森尾廳長與奉命至臺東視察事件現況及處理善後之警視賀來倉太，一同參加七腳川社人之歸順儀式，並於歸順儀式舉行的同時，使其頭目與奇萊平原六社之頭目舉行和解儀式化解怨懟，會後，日方將該部落歸順之社人交由奇萊平原六部落之頭目負責管束，此次歸順戶數共計有四十二戶、145 人（男 81 人、女 64 人），並交出火槍三十挺、彈藥二十四發。隨後數日，則有潛伏於七腳川部落後方、或潛伏於芝瑪耶宛（Cimayawan）附近溪谷之滋事隘勇等人下山尋求歸順。該月 15 日，臺東廳長與大隊長賀來警視一起至鯉魚尾庄（今壽豐）參加此批歸順者的歸順儀式，並於會中再度促使七腳川頭目與奇萊平原六部落及馬太鞍方面之各部落頭目舉行和解儀式¹²⁶。

¹²⁵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675-676。

¹²⁶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676-677。

而這兩批歸順之七腳川戶數、人口，及被收繳之火槍、彈藥統整，則如下表（表 4-3）所列：

表 4-3 七腳川社歸順戶數及繳還武器紀錄表

時間	戶數	人口			火槍枝數	彈藥
		男	女	共計		
明治 42 年 (1909 年) 3 月 3 日	42 戶	81	64	145	30 挺	24 發
明治 42 年 (1909 年) 3 月 15	214 戶	425	526	951	132 挺	175 發
總計	256 戶	506	590	1,096	162 挺	199 發

資料來源：本表彙整於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76-677。

（二）社人之安置

關於七腳川社歸順之方策，其實早在事件發生的同月 21 日（明治 41 年），就有日本通信局長鹿子木以電報向警察本署署長大津麟平提出有關平定後之意見。他認為此次七腳川社人的暴動是經營臺東地區的大好時機，因此建議平定後，除沒收七腳川人的耕地，並可將之遷至海岸或中部地區的原野從事開墾勞動，然後再招募日本人移住至原七腳川生活領域形成村落，並開始耕作¹²⁷。此項建議在之後便成為日方與七腳川歸順社人的主要交換條件，除了唯恐七腳川社人重新復社後會再生異變外，亦擔心若准許其回故地開墾建設，則對該部落之懲戒效果太過微弱，會影響到日方嚇阻其他各部落叛亂之效用。所以，預定將七腳川社人遷至何地居住是日方商討甚久且煞費苦心的問題，而在此同時，亦仍陸續有七腳川人下山要求歸順。

¹²⁷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74。

直至 3 月 14 日 (明治 42 年)，臺東廳長才正式向總督報告歸順社人之移住地、移住方法及其所需經費，山田代理民政長官於同日回電答覆，並提出舊七腳川部落之土地絕不可分給歸順社人使用，因為此舉恐會影響到原住民移民之計畫，而在七腳川隘勇線內的知伯社 (今志學) 附近及柳仔南 (リナハム) (應是指現今壽豐 (Rinahem) 地區) 之土地亦不可分其使用，日方怕會影響到隘勇線之警備工作。最後，日方決定遷一部份社人至鹿寮 (今臺東縣鹿野鄉) 附近之大埔尾原野，其餘則遷至有親朋之荳蘭社、薄薄社、里漏社、飽干社、扈扈社、歸化社及賀田庄、月眉庄、十六股庄等地¹²⁸，至於各地移住戶數的多寡，則如下表所述：

表 4-4 七腳川社歸順戶數之移住表

移住地點	移住戶口數	移住人口數
大埔尾 (今臺東縣鹿野鄉瑞源村一帶)	120 戶	349 人
荳蘭社 (今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一帶)	53 戶	195 人
薄薄社 (今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一帶)	25 戶	94 人
里漏社 (今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	12 戶	33 人
飽干社 (今花蓮市德安一帶)	7 戶	27 人
扈扈社 (今花蓮市北濱濱儀館一帶)	3 戶	16 人
歸化社 (花蓮市國福里)	21 戶	74 人
賀田庄 (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一帶)	42 戶	131 人
月眉庄 (今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一帶)	5 戶	20 人
十六股庄 (今花蓮市豐川一帶)	7 戶	26 人
總計	295 戶	965 人

資料來源：本表彙整於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83-684。

¹²⁸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80-682。

3月18日，臺東廳長率領歸順的七腳川人，前往移住地臺東大埔尾地區，並夜宿於鯉魚尾庄（今壽豐），但因未先行對歸順之七腳川人告知其移住地點為何，僅告知頭目欲前往南部地區而未明示移住地點，因此造成歸順的七腳川人莫大疑懼，當晚有近半數之社人乘夜逃走。隔日，日方則一面派員搜尋、亦詢問鯉魚尾社人及宿於該部落之奇萊平原六社頭目等，始知逃逸者皆不願到遠隔故鄉之地區生活而乘夜逃離隊伍，隨後亦得知多數社人皆逃往花蓮奇萊平原六社、月眉庄、吳全城及鯉魚山等地藏匿，這些逃逸者最後都由其他部落之壯丁及警備員搜索帶回，移民隊伍遂得以在20日成行¹²⁹。26日，在一切安排就緒後，日方將移住之地命名為「新七腳川社」（Varuhay-Cikasuan），至此，日方對七腳川歸順社人之移住地問題始圓滿的解決。如重新計算原始歸順之人口數，七腳川社人最初歸順者登記共1,322人，逃走357人，剩餘的965人則由日方安排移住事宜，逃走的七腳川人大約有140人繼續潛伏於牟拉納（原荖腦山，今重光地區）山中與日方長期周旋對抗¹³⁰。

為早日解決未歸順者之問題，日方又請七腳川社已歸順者及與其有親屬關係之荳蘭社人，入山進行勸服歸順，經過多次奔走後，且適逢日本警察隊與軍隊開始三面圍剿太魯閣蕃（即太魯閣蕃討伐），因日軍聲勢浩大足以震撼未歸順社人之視聽，其中得勢者Fotol·Mayaw終於答應歸順日方，但其條件則是希望能住於隘勇線外，不必遷居下山，該項建議獲得日本飯田廳長之准許，並主動撤除防備該社人之溪口及壽山兩區之隘勇線，以方便社眾出入平地。大正3年（1914年）11月7日日方在鯉魚尾（今壽豐）警察官吏派出所舉行歸順之儀式，會中選定溪口監督所前面之平地林及牟拉納山與鯉魚山間之平地林，來作為此批歸順社人之移住地點，這兩處移住地點，前者成立溪口社（Kiku），後者則成立魯給社（Luki）。同年的12月7日，歸順的七腳川社人共有一百四十四戶前往兩地移住，並繳交火槍共一百四十九挺及彈藥三百

¹²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682。

¹³⁰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687-688。

零三發¹³¹，從明治 41 年至大正 3 年（1908 年 -1914 年），歷時 6 年的七腳川事件至此才終於告一段落。

而被日方沒收的七腳川社舊地，在明治 42 年（1909 年）起，即被規劃進官辦日本內地人的移民政策中，該地區成為臺灣第一個官方經營的日本移民區。明治 43 年（1910 年）年底時，已招募到六十一戶，共 295 人移居。隔年，日方將七腳川社舊地名改為「吉野村」¹³²。

關於此事件之始末緣由及其相關結果和影響，請參閱七腳川事件始末簡表：

表 4-5 七腳川事件始末簡表

發生時間	明治 41 年（1908 年）12 月 13 日
結束時間	大正 3 年（1914 年）11 月 7 日
發生原因	七腳川隘勇不滿工作地點之調度，且薪資太過微薄難以養家。
參與的聚落	七腳川社，與之合作對抗日本之侵略戰爭的，則有巴托蘭社（Patulan）及木瓜群等，至於太魯閣各社則伺機而動。
戰爭的過程	第一時期：明治 41 年（1908 年）12 月 13 日起事至同年的年底為止，日方徵召軍隊及警察隊傾全力來攻擊七腳川社、巴托蘭社（Patulan）及木瓜群。 第二時期：明治 42 年（1909 年）的 1 月開始，日軍以佔領軍事戰略要地為主，並新架設七腳川通電隘勇線以防禦、封鎖七腳川社人的活動範圍。
戰爭的影響	七腳川人傳統領域喪失，日方強迫移民造成親友之間失去聯繫，其傳統文化習俗及語言亦逐漸消失，促使七腳川社民族認同意識的減弱，並增強佐久間總督進行第二次理蕃計畫之信心。

製表人：胡政桂，2003

¹³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頁 469-470。

¹³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541。

第五章

太魯閣蕃討伐



第五章 太魯閣蕃討伐

綜觀日本占領臺灣以來，在與原住民族的多次衝突當中，大多是起自日本民間企業與原住民族爭奪土地所有權的問題。誠如第四章所述之相關事件，在日本帝國開始進行殖民產業，將臺灣所有的土地及自然資源視為國家所有，而無視於在地住民的權益及不滿時，都會引起在地居民激烈的抗爭衝突事件。然而，太魯閣蕃討伐的發生則是起自臺灣總督府有計畫、有預謀的軍事圍剿行動，為了徹底斷絕原住民族因輕視日軍而不斷挑戰日本統治政權的行為，尤其是在臺灣北半部山區泰雅族各部落先後遭受日軍武力討伐之後，太魯閣蕃討伐成為日本收服原住民族至關重要的一場戰役。這種有計畫的軍事行動和過去無預警的衝突鎮壓相比較，有著戰力動員、物力、財力等等的不同，因而我們可以發現，日本帝國在太魯閣蕃討伐之前，是有計畫的在暗中進行各種預備行動。



佐久間總督於臺北官邸接見觀光蕃人的狀況（引自《臺灣的蕃族》，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rm4i4H/webmge?db=mysearchdb>）

1898 年日本政府廢「撫墾署」，改設「蕃政局」，可視為日方對理蕃政策的初步調整，而佐久間總督在 1909 年的官制改革中，將理蕃事業從「警察本署」分離，在中央分設「蕃務本署」，在地方設置「蕃務課」，則可視作「五年理蕃政策」的先聲。1909 年 10 月 25 日，總督府以敕令二八二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的改革，廢「花蓮港支廳」，置「花蓮港廳」，此乃後山設治以來，花蓮地區第一次成為獨立的行政區域。

其實日本人在以武力鎮壓原住民抗爭之餘，也曾招待蕃人赴日觀光，欲以日本帝國的偉大以及軍隊的強盛來震懾他們，但是這一連串的招待似乎並不能有利竿見影的效果。因此在準備好進行太魯閣蕃討伐之前，日方只能慢慢深入蕃地進行調查，並限制蕃地的物品供給以及進行多次較無效果的武力鎮壓行動。

至於此戰役之發生時間、始末緣由及其參與之聚落，請參照下表：

表 5-1 太魯閣蕃討伐簡表

發生時間	大正 3 年（1914 年）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歷時三個月之久。
發生原因	日本帝國為徹底壓制臺灣生蕃建立其統治威信，並有效控太魯閣山區龐大的自然資源，而主動展開討伐之有計畫的軍事行動。
戰前之準備	進行蕃地、蕃情調查；修築道路；部署炮陣地、臨時病院及救護班。
日本帝國之軍警部署	軍隊 3,408 人、警察 3,127 人、人伕 6,800 餘人，軍隊 5 月 29 日由臺灣西部攻擊，警察部隊 6 月 1 日由東部攻擊。總動員計 20,749 人次。武器：野戰砲四十八門、機關槍二十四挺，軍艦花蓮沿海砲擊。
太魯閣參與各社及戰法	內太魯閣蕃壯丁約 1,100 人，外太魯閣蕃壯丁約 1,000 人，巴托蘭蕃壯丁約 250 人，總計 2,350 人。靠有限槍支、傳統打獵法、設陷阱、墜石塊、擅用地形地物偽裝，夜間行動、埋伏、游擊、突襲等。
關鍵人物	太魯閣蕃討伐隊總司令佐久間左馬太於 1915 年 8 月 5 日辭世，葬日本仙臺。外太魯閣蕃社總頭目哈鹿閣那威（得其黎赫赫斯社頭目）於 1914 年 7 月 3 日繳出所有槍械結束爭戰，於 1915 年 2 月 22 日含恨以歿。

製表人：鴻義章，2015

第一節 太魯閣蕃討伐 戰前的準備

事實上，日本人在尚未統領臺灣前即已派遣學者專家進入臺灣地區調查相關之訊息，在正式統治臺灣之後，更是名正言順的以國家力量推動所有與臺灣相關的研究及探索，以期能進一步掌握臺灣所有的自然資源和相關人文

資料。初期的調查研究多是針對在地的民族文化及其相關自然資源，但是日方在確定欲對太魯閣地區進行爭戰後，便將調查進行的方向轉為探求太魯閣蕃群之弱點為主，以求有效並確實的打擊太魯閣人，使其願意順服歸化。以下將把日本政權所進行的戰前預備動作分為三點敘述。

一、蕃地調查與理蕃道路之修築

在日本人的印象之中，太魯閣人是臺灣原住民族之中最為兇猛的族群，其與日本的關係宛如兩個獨立且敵對的國家。所以自明治 43 年（1910 年）以來，日方對太魯閣地區進行過多次蕃地及蕃情的調查，先有三次嘗試性的探勘之後，始有大正 2 年（1913 年）9 月至 11 月的「太魯閣討伐之準備探勘」，共組成合歡山、能高山、得其黎溪及愚屈、巴托蘭等四個地區的探勘隊，次年，日方又展開第五次的探勘行動，而在每次的探勘行動中，探勘隊亦負有開鑿、修築道路之使命。綜合這幾次的勘查結果後，日方遂刊行出版「太魯閣事情」一冊，並分發給太魯閣蕃地肅清準備之工作人員¹³³，先讓他們瞭解欲攻打地區的地理環境，以避免重蹈在「新城事件」發生時，因不熟悉地形而鎮壓失敗的覆轍。



合歡山探勘隊下山途中（引自《大正二年討蕃記念寫真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l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rm4i4H/webmge?db=mysearchdb>）

¹³³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頁 487-490。

二、太魯閣蕃及其他一般蕃情調查（譯自太魯閣蕃討伐誌）

當前太魯閣蕃（タロコ）及其附近之一般蕃情如下：

1. 太魯閣蕃（タロコ）（Truku）：

太魯閣蕃（內、外太魯閣蕃及巴托蘭蕃）：自恃有天險，人口、武器眾多（內太魯閣主力蕃約 800 人，內太魯閣深山蕃約 300 人，外太魯閣蕃約 1,000 人，巴托蘭蕃約有壯丁 250 人，各壯丁幾乎人人皆持有槍械），經常逞兇行暴。目前該蕃人與其他蕃人（除了陶賽蕃之外）均處於敵對的孤立狀態。

表 5-2 太魯閣蕃壯丁人數

太魯閣蕃	壯丁人數
內太魯閣主力蕃	約 800 人
內太魯閣深山蕃	約 300 人
外太魯閣蕃	約 1,000 人
巴托蘭蕃	約 250 人

資料來源：內容參照檜崎冬花編著《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頁 76。

其他蕃人如下：

2. 陶賽蕃（タウサイ）（Tausa）
3. 七腳川蕃（Cikasuwan）
4. 南澳蕃
5. 溪頭蕃—馬瑙洋社（マナウヤン）
6. 西卡亞布（シカヤブ）、沙拉毛（サラマオ）蕃
7. 哈庫（ハック）、馬磊帕（マレツパ）蕃
8. 萬大、霧社、托魯閣（トロック）蕃

表 5-3 太魯閣蕃及其他蕃社之蕃情

生蕃別	分布地區	蕃情及敵友關係
太魯閣蕃 (タロコ)	內、外太魯閣蕃及巴托蘭蕃	曾多次討伐但多失敗、人口武器多、與其他蕃人敵對。
陶賽蕃 (タウサイ)	位於內太魯閣蕃與南澳蕃之間	企圖對我軍反抗，但其人口及槍械為數不多。
七腳川蕃	木瓜溪隘路口鯉魚山西南方地區	未歸順，人力武器不多、勢力微弱，與太魯閣蕃敵對。
南澳蕃	南澳	有歸順之意、但人口及武器多、頻頻出草、和太魯閣蕃敵對。
溪頭蕃馬瑙洋社	(未書明)	去夏遭討伐、流竄薄布魯及西那庫可庫溪谷、與太魯閣蕃敵對。
西卡亞布、沙拉毛蕃	(未書明)	去夏遭討伐、大部移居新竹廳、與太魯閣蕃處於締結和約狀態。
哈庫、馬磊帕蕃	哈庫 (未書明)	去夏遭我軍討伐、尚稱安定，有一、兩名殘存者。
萬大、霧社、托魯閣蕃	萬大、霧社	對我軍示好、與太魯閣蕃處於完全敵視之狀態。

資料來源：檜崎冬花編著《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頁 76-78。

三、完成「以隘勇線包圍太魯閣蕃」之態勢

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明治 39 年 (1906 年) 5 月 23 日就任，可謂背負著「理蕃」的最終使命，因此如果我們仔細的分析佐久間總督之理蕃事業計畫，大約可將之分為前、後兩期。前期為佐久間總督就任起至五年討伐時期開始前，最主要的成果乃是隘勇線的前進發展，已對北部山區原住民族形成大包圍的態勢。

佐久間總督自接任以來，先後在北部山區降服各原住民族，並設置修築

多條隘勇線，在花蓮也修築了威里隘勇線、巴托蘭隘勇線，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後，又興築七腳川隘勇線。至此，包圍太魯閣人的前置工作已完成大半，而「得其黎隘勇線」修築完成則是日方為太魯閣蕃討伐打響的第一砲。

大正3年1月（1914年），佐久間總督「命飯田花蓮港廳長，以歸順原住民架設鐵絲網於其間」，3月7日，隘勇線之複式鐵絲網完成架設。該年6月，日軍開始進行討伐太魯閣人之作戰，而得其黎方面的警察討伐隊伍，便是以得其黎隘勇線為路徑進入太魯閣地區，實行攻略哥羅社之作戰計畫，日本其餘隊伍則是自三棧溪前進，奪取卡宇灣高地。

就日本警察討伐隊的軍事行動路線來看隘勇線之發展，恰可印證兩者之間的關係，亦即日治前期花蓮地區的各隘勇線設置及規劃，多是為了壓制太魯閣人的生存空間而存在的¹³⁴。

由於佐久間總督將理蕃事業視為治理臺灣最為急迫的任務，因此他計畫要在西元1910年至1914年的五年之間，徹底掃蕩北蕃和肅清蕃地，而這項計畫得到了日本帝國議會經費上的支持。

明治43年（1910年）2月24日，日本當局開始構築第四條的「鯉魚尾隘勇線」，北接七腳川線，南迄北清水溪（鳳林鎮），以防「七腳川事件」後流竄各地之七腳川社人的報復、侵擾行動。3月21日，有20名太魯閣蕃襲擊支亞干溪上游隘寮，與守備隘勇交戰一小時後始撤退逃離。3月25日，「鯉魚尾隘勇線」正式完工，把包圍山地之範圍向南延伸，穩固了隘勇線內的蕃人情緒。

明治44年（1911年）11月17日，得其黎赫赫斯社頭目「哈鹿閣·那威」親率社人54人至「威里隘勇線」海岸分遣所交換物品時被拒絕；11月20日，巴托蘭蕃總頭目「卡基·哇丹」率社人188人至銅文蘭分遣所交換物品又被

¹³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下），頁369-372。

拒絕。至此，已明顯地可看出日本當局準備用更強硬的手段來解決後山北路太魯閣蕃的反抗行動。

大正 2 年（1913 年）9 月起，統治當局舉行太魯閣蕃討伐之準備探勘，由佐久間總督組織三隊探勘隊進入太魯閣蕃地，包括能高山、合歡山、得其黎、姑姑子、巴托蘭等地，同時也做了有計畫的建設與部署，像是架設電信設備、在新城至花蓮之間設輕便車以載運軍火，而且為了替將來搶救傷患作準備，也設置了臨時病院及救護班。

大正 3 年（1914 年）2 月 17 日，日方開始構築「得其黎隘勇線」，南接北埔（威里）隘勇線，北迄得其黎溪（立霧溪）口，3 月 9 日，「得其黎隘勇線」正式完成架設，至此，日軍已將整個太魯閣蕃完全包圍在隘勇線內。2 月 20 日，花蓮港前進部隊開始前進太魯閣蕃居住地，使太魯閣蕃遭逢日治時期以來最強力的鎮壓戰爭。

表 5-4 隘勇線之設置簡表

隘勇線	設置時間	起迄地區
威里	1907.05.16	南自沙巴督溪（娑婆嚙溪右岸，北至遮埔頭（今北埔）海岸間）。
巴托蘭	1908.05	自達莫南（今文蘭）至牟義路（今榕樹）。
七腳川	1908.12.2- 1909.02.27	北接威里隘勇線，南迄鯉魚尾庄（今壽豐）外四百公尺處。
鯉魚尾	1910.02.2- 1910.03.25	北接七腳川隘勇線，南迄北清水溪（今鳳林）。
得其黎	1914.01.2- 1914.03.09	南接威里隘勇線，北迄得其黎溪（今立霧）溪口。

第二節 戰爭之日程

一、事件之原因和背景

關於太魯閣事件發生的原因，依照其族人、耆老等口述及傳言而綜合，有下述幾個之原因：1. 在傳統上外族人即屬敵人，所以日本人是我們的敵人。2. 日本人是侵犯者，要佔據我們的領土以及干預我們的生存空間。3. 他們破壞族人的生活習慣並觸犯了相關禁忌。4. 日本人對族人而言，多是做事不誠實，對人不尊重、霸道、不公義，習慣壓榨族人之勞力，且富心機、狡詐的敵人。

這些原因造成太魯閣人諸多的不滿，也產生了不少仇恨，然而對日本人而言，臺灣是戰勝大清帝國之後所得到的戰利品，是他們的領土之一。日本帝國據臺初期，對族人的統治方式雖是軟硬兼施，甚至懷柔施恩，卻因為有上述的各項缺失，而始終得不到太魯閣人的認同與信服，因此日軍在多次硬闖太魯閣地區時，都功敗而返，但是日本人卻不死心，反而想盡辦法探查族人的居住地形，不擇手段地唆使族人配合他們裡應外合，以求能佔領太魯閣地區的大片土地及自然資源。

太魯閣人從未被外人統治過，且只與部落鄰近族群有所互動，因此沒有現代帝國主義、國家等等的觀念。而太魯閣人的祖先，曾經被敵人從平地趕至山區居住，所以族人一直秉持、堅守著祖先的囑咐，就是對敵人要不忘採取報復的手段，藉「出草」來保衛自己家鄉，這是唯一的生存法則，若是再不保衛自己家鄉，連山區的居住地都被敵人佔領，太魯閣人就再也無處可逃了，如今日軍居然又要侵略他們僅有的領土和生存空間，因此太魯閣人唯有走向決戰一途，與日本人生死拼搏。

在太魯閣蕃討伐發生前，日本人對於攻打太魯閣蕃已經有 20 年的作戰計畫及準備；相對的，太魯閣人乃是以平常的方式，用很誠實、純樸、慷慨、有理性的態度來對待日本人，就像對待其他不同族群一樣，和平共存，互不侵犯。未料，日本人在經過 20 年的接觸及調查，已對他們瞭若指掌，並把太

魯蕃中的重要人物一一說服，待時機一成熟，日本人最後終於原形畢露，開始攻打太魯閣人的家鄉¹³⁵。

二、太魯閣蕃討伐之經過及歷程

太魯閣蕃討伐日本總共動員軍、警、民約近 20,000 人，分東、西兩路夾攻太魯閣地區的太魯閣人。在臺灣東部方面以警察討伐隊為其主力，共分為三路進攻太魯閣人，一路從和平溪往南，沿海岸至太魯閣路口與第二路會合後再攻擊內太魯閣，第二路則直攻太魯閣，第三路攻打木瓜溪流域與西部日軍一路會合。

在臺灣西部方面則以軍隊為其主力，乃由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擔當總司令，分成兩路進攻，一路由霧社經廬山溫泉，翻越能高山進入木瓜溪上游。另一路則是經霧社、合歡山翻越奇萊山北峰，直達太魯閣蕃地屬最西部的部落（布德克）。這一路部隊是由佐久間左馬太親自領軍，先後攻打（斯吞黑恩）、給京、克萊寶、馬黑洋後，就紮營在馬黑洋部落的立霧溪上游西邊臺地上，由佐久間總督指揮作戰。

太魯閣人具戰鬥能力的戰士約總計有 3,000 人，但是卻沒有經歷過完善的軍事訓練，也沒有現代化的武器，而且太魯閣人並沒有為此戰役進行過備戰，因此當這場戰爭來臨時，太魯閣人曾受到各方人馬的勸阻，勸說其與日本人的爭戰準備是不成比例的，將難以戰勝之，但該場戰役實是由於日方與太魯閣人經年互動不良，加上日本人對於其勢力的龐大及威脅耿耿於懷，所以這場戰爭是太魯閣人無法避免且必須要面對的。

在近三個月的密集戰鬥中，太魯閣人以絕對的弱勢做出了最大的反抗與犧牲，換取在戰場上微弱的勝利機會，他們用有限的槍彈、人力與物力做出最好的發揮，雖僅靠傳統打獵法、設陷阱、墜石塊、擅用要塞、地形、地物

¹³⁵ 楊盛淦，〈我所知道的太魯閣事件〉，《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 229-230。

偽裝掩飾，夜間行動、埋伏、游擊、突襲、迂迴等等的戰術，卻往往能給予日軍一番痛擊，並造成敵軍傷亡無數。但因為日軍擁有絕對的優勢及實力，裝備當代機槍與山野臼砲，能封鎖物質資源而打垮太魯閣人，並燒毀部落無數使其傷亡與損失慘重，所以最後太魯閣人因犧牲過大、人少幅員廣闊、交通不便、無援無助而投降於日本帝國主義。

（一）太魯閣蕃討伐戰役之動員

日本對太魯閣蕃討伐的行動是由陸軍部隊及警察隊伍分頭進行，動員的人力包括有軍隊 3,408 人、警察 3,127 人及軍伕 6,800 餘人等。軍隊自大正 3 年（1914 年）的 5 月下旬起，開始攻擊外太魯閣各社，並經由合歡山附近進入內太魯閣各社的領域範圍。至於警察部隊之攻擊命令則於同年 6 月 1 日開始。軍隊部分是由佐久間總督任總司令官。警察部隊由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擔任總指揮官，當時花蓮港人口僅 4,000 餘人，但由各州廳調來之警察及人伕約有 10,000 人，頓時顯得人潮洶湧。



（影攝班真寫社報新日海臺）

合集の岸海港蓮花

日軍在花蓮港海岸集合（影像提供：葉柏強）

觀察太魯閣人的防禦武器，及參加「太魯閣蕃討伐」的太魯閣戰士，我們會發現，其中內太魯閣地區戰士約為1,100人，外太魯閣地區戰士約有1,000人左右，巴托蘭地區則有250位的戰士可供作戰，合計約為2,350人。但是，攻打他們的日軍卻總計有20,749人次的動員力量，也就是說，日軍以優於太魯閣人十倍兵力的優勢，在進行此次的「攻打」，至於武器配備的精良，補給糧草的充裕，那就更不是只有弓箭獵槍，並且糧食彈藥極其有限的太魯閣人所能比擬的。

太魯閣蕃討伐戰役中，日本軍隊的討伐動向是以古稀之齡的佐久間總督擔任總司令官，並率各將領訂定之，佐久間總督並任命木下宇三郎少將為其參謀長，平岡茂少將為第一守備隊司令官，狄野末吉少將為第二守備司令官。而軍隊的討伐行程乃於5月13日由臺北出發至埔里總司令部，並宣布自5月29日起，開始對太魯閣蕃各部落進行猛烈攻擊，佐久間總督親自帶領軍隊自合歡山關原沿西拉奧卡夫尼（セラオカフニ）溪谷進入太魯閣地區，該時期所發生之戰役太魯閣人死傷約70人，日方則有室島少尉及士兵共3人死亡，其他尚有負傷者，而吐勃羅（トポロ）等八社太魯閣人則由佐久間總督親自主持受降典禮，但此時期的戰役中尚有部分太魯閣人逃往南澳，遭到日軍追擊。之後佐久間總督於同年7月19日下達第二次作戰命令，期望於8月上旬結束對太魯閣人的戰役。

警察隊方面共分為永田及松山兩支隊伍，永田警察隊由永田警視為隊長，兩田勇之進副警視為副隊長，接受命令後於6月1日開始行動，控制可洛（コロ）、阿育（アヨ）、富世岸（フヤガン）、新城、三棧、薄拉打（ブヲタン）、加灣（カワン）等各社。當時太魯閣人亦以番刀及精銳武器對抗之，日軍在黑夜中遭太魯閣人埋伏擊中者甚多，計有隘勇伍長及隘勇1人殞命，多人受傷，日方則緊急請求砲兵支援，太魯閣人因害怕砲擊的攻勢，遂以兩名幼兒人質請降，總頭目哈鹿閣·那威保證會讓得其黎溪等九社對日方保持友好態度並繳交武器歸服。

日軍基於三棧方面攻擊甚難，因此將其攻擊重點轉向立霧溪上游流域。6月29日，隊伍進入2,600公尺之高地，士兵情緒甚為激昂，隨即他們便與狄野司令官所率之軍隊以袋鼠形包圍太魯閣人，迫其歸順並沒收武器，以防太魯閣人再次發難，而警察隊總司令部亦在此時期移至北埔地區。

另外，在永田警察隊行動時，松山警察隊則是由警視松山隆治擔任隊長，前往巴托蘭地區負責攻擊事宜，並於6月4日開始行動。松山警察隊與太魯閣人交戰後，擊斃了太魯閣人3、4名，但討伐隊中亦有巡查、隘勇各1名陣亡，該隊雖擁有輕機槍及十二指白炮，卻仍因太魯閣人出沒無常之攻擊模式而造成多次傷亡。

終於，在經過多次交戰之後，三棧地區之莫克莫蓋（ムクムゲ）社及莫奇依薄（ムギイボ）社的太魯閣人，以手持白旗的方式向日本投降，並繳交武器歸順，唯巴托蘭社總頭目卡羅·華旦（カラオ・ワタ）仍率部下40餘名頑強對抗，最後因胸部受傷而不幸死亡。6月12日松山警察隊之岡本隊，在巴托蘭社上方一里處與日軍第一守備隊鈴木聯隊官兵會合後，此線之戰事亦告終結¹³⁶。

（二）太魯閣蕃討伐軍隊警察幹部及武力編成：

太魯閣蕃討伐之準備，自大正二年即已開始計畫，以地形之探勘、道路之開鑿、糧食之儲存以及通訊機關之設施為主。至大正3年5月13日，此等準備工作之大致完成，軍隊、警察隊及所屬人伕等，總計不下二萬餘人的討伐隊員之輸送，也是自當日開始運送。此一行動的開展使「五年理蕃計畫」得以大功告成，可謂空前絕後之偉大壯舉¹³⁷。參加討伐之軍隊、警察幹部如下：

1. 軍隊出動之意義及編制¹³⁸

太魯閣蕃因地形艱險、地區遼闊，且壯丁、槍枝、彈藥甚多，日方領

¹³⁶ 阮嶸，〈日本官方紀錄中佐久間總督領軍太魯閣「討蕃」—兼述明治二十八年以後重大原住民抗日事件摘要〉，《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240。

¹³⁷ 檜崎冬花編著《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頁59。

¹³⁸ 檜崎冬花編著《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頁73。

表 5-5 太魯閣蕃討伐軍之兵力及編組情形

【討伐軍司令部】 司令官：佐久間左馬太總督

【第一守備隊司令部】 司令官：平岡茂少將

【第二守備隊司令部】 司令官：萩野末吉少將

第二守備隊司令部司令官	萩野末吉少將
參與人員	步兵第一聯隊第一大隊：第一、第二中隊、機關槍銃小隊
	步兵第二聯隊：本部、第一、第二、第三大隊、機關槍隊、第二乃至第九中隊、第十一、第十二中隊
武力方面	山砲兵第二中隊（山砲四門）、 基隆白砲中隊（九公分口徑白砲四門）
後勤	第一衛生隊、第一作業隊、第一電話隊、電信隊

【步兵第一聯隊】

聯隊長	鈴木秀五郎大佐
參與人員	步兵第一聯隊本部：第五、第六中隊、第三大隊本部、第九、十一、十二中隊、機關槍銃小隊
武力方面	澎湖島白砲小隊（九公分口徑白砲二門）
後勤	第二衛生隊、第二作業隊、第二電話隊、各地倉庫員

【步兵第二聯隊】

聯隊長	阿久津秀夫大佐
參與人員	第一大隊本部（一中隊缺）：第二中隊、第三中隊、第四中隊
	第二大隊本部：第五中隊、第六中隊、第七中隊、第八中隊
	第三大隊本部（十中隊缺）：第九中隊、第十一中隊、第十二中隊
武力方面	機關槍隊、山砲第二中隊、基隆白砲中隊
後勤	第一衛生隊、第一作業隊、第一電話隊、電信隊

臺後，基於雖曾多次進行膺懲但終歸失敗的歷史考量，除警察隊之外尚需軍隊參加，相互協力，以最快速的行動給予最大的打擊。確信此一禍根必能根絕，故有此次出動軍隊之舉。軍隊之兵力、編組以及指揮系統如下：

2. 警察隊編成的概要¹³⁹

警察討伐隊，總指揮官由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親任，副總指揮官則由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擔任。討伐隊並分為「得其黎方面討伐隊」和



大正3年7月10日至同年8月4日，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於中央山脈進行討伐行動，本照片是其在太魯閣及南澳蕃地視察時所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表 5-6 太魯閣蕃警察討伐隊之兵力及編組情形

警察討伐隊總指揮官	民政長官：內田嘉吉
警察討伐隊副總指揮官	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
得其黎方面討伐隊	隊長：永田綱明警視
	參與人員：八部隊（一部隊的槍數約二百，計約千六百）
	武力方面：各種火砲二十二門，機關槍六挺
巴托蘭方面討伐隊	隊長：松山隆治警視
	參與人員：四部隊（槍枝數量約八百）
	武力方面：各種火砲九門、機關槍二挺
預備隊	參與人員：二部隊（槍枝數量約四百）
總計警察討伐隊動用人力及武器	十四部隊（槍枝數量約二千八百）、各種火砲三十一門、機關槍八挺

¹³⁹ 檜崎冬花編著《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頁75。

「巴托蘭方面討伐隊」，兩隊進行討伐，總計動用十四部隊（槍枝數量約二千八百），各種火炮三十一門，機關槍八挺。其編組和兵力概要如下：

三、各討伐隊之重要戰況紀錄

日方在太魯閣蕃討伐時兵分東西兩路攻擊，其中的重要戰況及討伐經過概述如下：

（一）東路警察討伐隊

1. 得其黎討伐隊：（永田隊長率領）

其討伐時間約在 191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外太魯閣各社總頭目哈鹿閣·那威於 7 月 3 日繳出所有槍械即是結束爭戰，而哈鹿閣·那威之後便於 1915 年 2 月 22 日含恨以歿。

此次被日軍攻克的部落共有：古魯社、巴拉丹地區各要地、卡奧灣社、落支煙社、得卡倫社、赫赫社。該路討伐隊傷亡數據：日軍有 2 名隘勇陣亡，1 名巡查受傷。動員數據：兵員、軍伕總計 20,749 人。日軍的武器方面：配屬野戰砲四十八門，機關槍二十四挺，此外更配合軍艦於花蓮沿海進行砲擊轟炸，以東西夾擊的方式來攻打外太魯閣各社。

2. 巴托蘭討伐隊：（松山隊長率領）

其爭戰日程約在 19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止。被日軍攻克之部落計有古莫給社、摩古伊波社、巴托蘭社、斯莫旦巴魯社、得呂可社等。相關之傷亡數據：計有腳伕 2 名死亡，巡查、隘勇、腳伕各 1 名負傷。

（二）西路陸軍討伐隊

1. 第一守備隊：（由平岡少將率領）

該守備隊分為兩路出發，一為奇萊南峰線，由鈴木聯隊及影山大隊擔任，從廬山出發，經奇萊山南峰、能高山，與東路巴托蘭討伐隊會師後，開始參與內太魯閣戰役之圍剿，並攻克巴托蘭社及巴拉丹地區原住民各社。

一為奇萊北峰線，由山田大隊擔任主攻位置，從櫻峰出發後經奇萊北峰，至托博閣溪谷攻克托博閣地區各社。而在此期間另有發生「沙卡亨之役」，即5月30日時，日軍經沙卡亨社北側，遭遇太魯閣戰士的攻擊，雙方互有傷亡。6月3、4日，日軍強行攻打沙卡亨社，結果日軍3名陣亡，重傷2名、輕傷5名。

6月6日當地的抗日英雄西巴·瓦旦襲擊日軍搜索隊伍，日軍緊急徵調附近軍隊，雙方激戰多時，結果日軍與腳夫各有3人陣亡，1名中尉、9名士兵受傷。11日，沙卡亨之役始告平息，日軍攻佔當地部落後便採取放



鈴木聯隊在溪邊行進的景象（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西巴·瓦旦 (Sibal Watan) (右) 是二十世紀初葉太魯閣蕃沙卡亨 (Skahing) 部落頭目 (影像提供：葉柏強)

火燒燬房舍及穀倉等手段以為報復。

西路陸軍討伐隊共分為五路人馬出擊，其出發時間不一，大約從5月中旬起，日方即按路途的遠近、難易而先後出發至目標目的地，希望能於6月1日之前進入完全戰鬥位置，準備接受命令群起發動攻擊。

2. 第二守備隊：(由荻野少將率領)

該守備隊是以「屏風山線」為主線攻擊的深水大隊，從合歡山東峰出發，經屏風山南峰向東下降。討伐隊行進期間曾發生「克拉寶之役」，6月5日，日軍一小隊到克拉寶社東南方溪谷搜索時，遭到克拉寶社壯丁埋伏襲擊，日軍有1人陣亡、3人受傷。7日，日軍以機槍掃射猛攻之，該社社眾隨即散入山中隱匿。雙方激戰多日後，日軍有一小隊自隊長室島少尉以下，悉數被太魯閣人所消滅，於是該山頭在被日軍攻克後，也因此被命名為室島山，並有立碑紀念室島少尉以下之官兵。

另外，第二守備隊的塔次基里溪線隊伍，由佐久間總督帶領第二守備隊司令部以及阿久津聯隊共同組成。該討伐隊伍由「合歡山根據地」出發，經屏風山北稜尾至塔次基里溪後，沿溪南岸向東行軍，途經魯比社在托博闊溪與塔次基里溪的合流點(魯比合流點)，在與屏風山線(深水大隊)會合後，兩隊遂向東往西拉歐卡候尼社進擊。

「西拉歐卡候尼之役」：6月12日凌晨4時許，屏風山線(深水大隊)與塔次基里溪線隊伍聯合突擊西拉歐卡候尼社，該場戰役日軍共遭遇到六、七十名太魯閣戰士以其傳統戰術頑強抵抗。然而在日軍的猛烈攻擊下，太

魯閣人不敵武器裝備優良的日軍，黯然離開居住地，並撤退至該社東北方一公里處據險扼守，以抵抗日軍從立霧溪下游的推進戰略，但是最後仍被日軍以山砲和機槍攻克。此役日軍共有1名少尉與3名士兵陣亡，1名中尉、1名下士與4名士兵受傷。

在「西拉歐卡候尼之役」後，還有「可巴洋之役」：可巴洋社頭目為內太魯閣戰團之首領，6月13、14日曾與日軍發生激戰，在日軍強大火力的迫害之下，太魯閣人的抵抗終告結束。另外，該役日本士兵共有3人陣亡。

至於另一支的畢祿山線，則是由岸和田清三所率領。該隊由合歡山東峰出發後，經大禹嶺、畢祿山南側，攻克瓦黑爾河流域內太魯閣各社，最後抵達天祥西邊的饅頭山駐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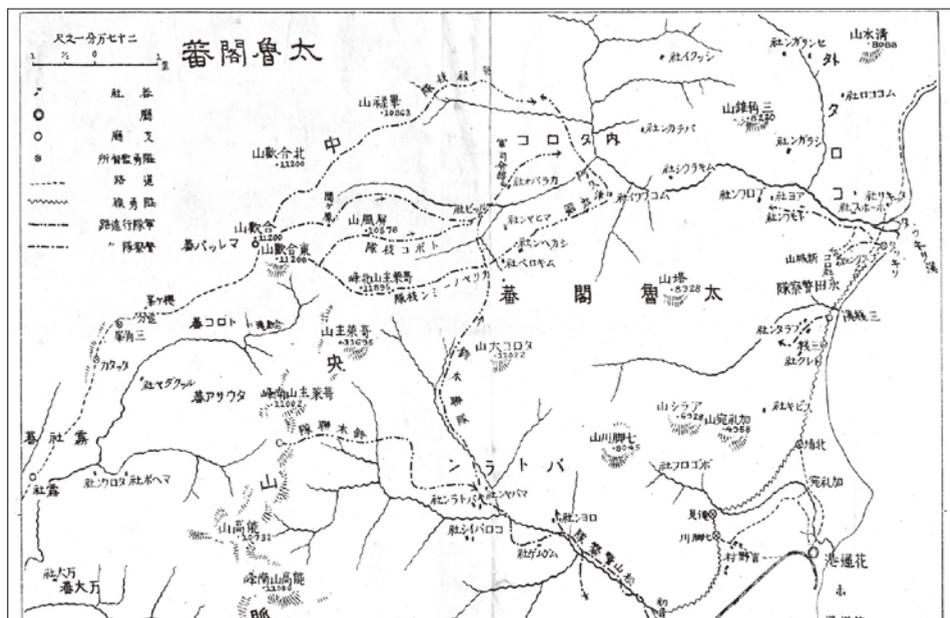


圖 5-2 太魯閣蕃討伐一日軍部隊行進圖

資料來源：檜崎冬花編著，《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1914。

第三節 戰後結果及其影響

一、戰役之分析

日本在西元 1895 年推動「總督府條例」，由樺山資紀任第一代臺灣總督，同時宣布實施軍政，設「陸軍局」、「海軍局」、「民政局」來控制整個臺灣本島。在原住民部落部分，則有所謂的「理蕃政策」，對原住民族採取鎮壓與懷柔等手段，以達到完全控制的目的。首先，日本政權利誘及威脅各原住民族歸順，再運用警察政治嚴格控制他們，又劃分「蕃界」為特殊行政區域，使原住民部落無法擁有自由發展其主權的空間。而對於不易馴服的太魯閣蕃，日方則在部落的外圍區域，設置「隘勇線」以阻絕其對外交通，不准太魯閣蕃越線一步，更不許太魯閣蕃隨便與漢人有任何的接觸交往。

所以綜合前面幾章資料及上述文字後，我們可以將太魯閣人一直不肯歸順，執意反抗日本的最主要因素歸納為下述幾項：

1、日本侵犯太魯閣人的禁忌及文化習慣。2、侵入太魯閣祖靈聖地。3、破壞族人傳統之宗教。4、蓄意瓦解太魯閣人的社會組織。5、蓄意殺害族人。以上種種的因素遂促成爆發「新城事件」、「威里事件」、「七腳川事件」等等的抗日爭戰衝突，而伴隨著這些事件的發生，太魯閣人對於自己在文化習慣、部落和生活方面所受到的迫害都有很深刻的體認，因而無論日本人用「理蕃政策」或「綏撫政策」，太魯閣人就是無法歸順，並且「理蕃政策」或「綏撫政策」美其名是懷柔或撫育政策，其實亦只不過是日本人在合理化自己的侵略行動罷了。

在太魯閣蕃討伐戰役為期兩個多月的討伐行動中，日軍共動員了萬餘名的軍警及人伕，而太魯閣人卻只有 3,000 壯丁可參戰，在機槍、山砲的攻擊威脅下，為了延續族群的命脈，太魯閣人只好向日本政權投降，成為日本殖民的版圖之一。太魯閣蕃討伐後，佐久間總督於西元 1915 年 1 月重提綏撫之政策，表示理蕃事業終告一段落，以鎮壓為手段的時期已經過去，此後將進入以綏撫為主的新時代。

二、戰後之措施發展及影響

在此戰役之後，太魯閣人亦已跨入國家體制的漩渦之中，從日本對事件後的諸項處理措施看來，太魯閣人根本難以遏止外來文化入侵到他們的文化之中。

首先，就教育層面而言：日本在統治初期為了能控制太魯閣人的思想及觀念，便刻意不給族人接受高等的教育，日本人更視太魯閣人為「兇蕃」，認為他們知識未開不宜教授，而對於太魯閣人來說，日方的此種行為事實上是在害怕當他們知識增多，民情高漲後，會對日本的統治運作不利，且族人喜歡沈溺於迷信當中，才識必然淺薄當然會較好統治，此謂愚民之政策。

日本人對臺灣原住民族有許多的刻板印象，認為他們是凶猛、剽悍、崇尚武勇且未開化的民族，尤其是屬於「兇蕃」的太魯閣蕃，所以日本認為對太魯閣蕃教育是一種浪費資源與人力的行為，因此只要教導他們一些粗淺的言語即可確保其統治效用。然而蕃人善於利用險惡地形及山地戰略的生存模式，促使日本人對原住民族進行思想的改造，所謂思想改造，旨在短期內讓太魯閣蕃成為順民，方可行所謂的愚民政策。

日本政權為達同化原住民族的目的，便透過初等教育的普及，使臺灣的太魯閣人有機會接觸到文字和日本文化，並將臺灣的教育體制納入日式的教育系統當中，但我們可以看出完整的日式教育系統，只是把臺灣的教育視作培養生活常識、提升國民知識的基本教育，並把它當做更容易統治臺灣的方法。而對於太魯閣人來說，接受日本教育只需要認識普通的日本語言、風俗、思想與觀念而已。

日本欲透過教育以達到統治原住民的策略，在相良長鋼廳長死後，似乎就被武力討伐與隘勇線的設置取而代之。直到五年討伐計畫，亦即「太魯閣蕃討伐」以後，對於柔順或已歸順之蕃社，需講求各種撫育方法，而這種方法即表現在「蕃人公學校」和「蕃童教育所」的相繼成立上。日治之初（1896

年以後)，臺灣各地即已陸續進入民政時期，但在花蓮地區每年卻有近 700 人遭原住民殺害，直到太魯閣蕃討伐後，遇害人數才急遽減少。而臺灣東部後山的最大問題是交通建設不足，在戰爭結束後，太魯閣蕃各部落先後屈服於日本的武力之下，才使得鐵、公路等行經原住民勢力範圍的交通建設得以實行，所以 1915 年以前，花蓮地區的政務可說是只有「蕃政」而談不上什麼「民政」。

在五年討伐之後，最具威脅性的太魯閣蕃已被降服，因此原住民不再構成總督府的困擾，東部鐵路的興築便在之後陸續完工，尤其是中部橫斷道路也順利築成，但基於先前的討伐成果，以及為進一步地開發山地資源，此後反而有更多的公路及「理蕃道路」之修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理蕃道路即是能高越公路，日本人於 1917 年 9 月興工開鑿自南投廳霧社，越過能高山鞍部，經奇萊主山南峰，從花蓮港木瓜溪上游至溪口初英止，計約七十八華里的中央山脈橫斷公路，1918 年 3 月竣工。除了公路外，其他重要的便是輕便道的修築，當時為了配合糖業與伐木業，輕便道在花蓮各個地區普遍地存在，至今仍可見其遺跡，如三棧溪上的橋墩、林田山裡輕便道與火車頭等，均是當代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

關於原住民之授產，本是自第一任總督以來就有的既定政策，但卻一直未能普遍性地實施，其中如：水田耕作、養蠶獎勵等，雖然在日本入臺的第一年即已陸續嘗試，但「在佐久間總督五年討伐完成後，養蠶與水田則更見發達」¹⁴⁰。

另外，原住民族習慣以宗教應付疾病，日方為革除此種習慣，在五年計畫之前，便「於管轄警察機關，配備醫藥，發給病人」¹⁴¹，頗見成效，之後更自大正 5 年起，「逐漸配置公醫，或設立療養所，以期醫生思想之普及與治療之徹底」¹⁴²。雖然在此之前已有公醫制度，但其成為一普遍性的措施，則是

¹⁴⁰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頁 216。

¹⁴¹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頁 219。

¹⁴²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頁 219。

在此討伐戰役之後，當時的內田嘉吉民政長官向花蓮港等各廳長發出通知才存在的。



臺中カトグラン社の公醫診療所中，醫生正在為原住民診療。（引自《臺灣蕃界展望》，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lpi.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rm4i4H/webmgc?db=mysearchdb>）



醫師進入部落替原住民病患診療的情形（引自《理蕃概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lpi.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rm4i4H/webmgc?db=mysearchdb>）

若論日本政權影響太魯閣人最深且最廣的計畫，當屬集體移住之計畫。討伐戰後，太魯閣蕃之遷村在一開始並非很順利，當移住時，蕃人迷信之念頗深。

（蕃人）以為離去祖先墳墓之地，乃屬莫大罪惡，而移住地之大部分，以其耕地靠近山腳之地帶，新開墾時，由於瘧疾猖獗，蕃人頗怨官府此項移住之措施，有逃回原社者¹⁴³。

太魯閣人原居於山區，不易治理，於是日本在西元 1896 年時即曾強迫太魯閣人從原居的奇萊山遷移到花蓮淺山地區，此謂「集團移住」之先驅。所謂的集團移住是間接性，非全部落或全族一次遷移，而是分為不同時間分散的遷移，先讓一部分的族人前去開墾新地，在那個地方先種地瓜、五穀或是蓋房子，等這些預備工作完成後就強迫族人移住，這個遷移計畫至西元 1937

¹⁴³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87。

年始遷移完畢。日本政府非常聰明的把太魯閣人從最熟悉的地方遷移到最陌生的地方，將他們連根拔起，日本人美其名是好意將族人遷移至平地過富裕的生活，事實上其動機是要瓦解太魯閣人的勢力及消滅他們的活動空間。

因此集團移住對太魯閣人來說是傷害很大的，將影響到他們的部落文化、傳統管理、生活方式及宗教儀式，例如：日本人刻意將不同部落的人混合住在一起，使部落人群解散，然後由日本自行控制。因而現在太魯閣族所住的新地多是由不同部落的人混雜組成，其文化傳統亦隨之混雜不清而難以將其完整的承續。至此，太魯閣人傳統管理的機制受到破壞，Gaya無以制約族人，傳統觀念遭到違背、生活方式逐漸轉變，連帶傳統的宗教祭祀儀式，諸如祖靈祭也逐漸被族人所遺忘，而游耕狩獵的慣習亦因集團移住之故，轉為定居並學習水耕之種植技術，漸漸消磨掉族人的傳統民族性格而被「同化」於無形之中。但在戰後各種人、事和政策的變遷之下，反而開啟了賀田組等民間財閥在花蓮各地活動的契機，山地的樟腦等多項產業愈加繁榮，花蓮更因而出現「賀田山」、「賀田村」等地名，並且帶動米棧村、月眉村等海岸山麓一帶幾個聚落的成長及發展。

在過去十幾年隘勇線的包圍之下，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日益縮小，直到本次決定性的戰役結束後，日本政府才將各廳中的理蕃單位廢止，將權力移歸警務單位掌管，這也是讓地方事業回歸地方官員的一種措施。從中央到地方，均在「太魯閣蕃討伐」之後，走上回歸民政的道路，諸如此類的變遷，再再顯示出這是一個在性質上大異於前的時期。花蓮正式進入民政時期，故原本臨時性的、專屬性的官營移民村，也於此時回歸民政的常態，並將其管轄權力交還給地方政府操作。日治初期延續十八年之久的「太魯閣事件」，是使花蓮逐步進入日本國家體制的重要里程碑，今日在花蓮所能見到日治時代所留下來的建設，正是日本於「太魯閣事件」後的善後措施。

第六章

太魯閣事件關鍵人物解析



第六章 太魯閣事件關鍵人物解析

第一節 李阿隆（1852年 -1908年）

一、花蓮北部之關鍵人物：李阿隆

由於日本帝國初入花蓮地區對於原住民尚不熟悉，且認為原住民不好管理亦不可信任，但是在行政管理上又必須倚重當地人的力量，於是遂沿用清代的通事制度管理之。總通事一職，不論在清帝國或是日治時期都相當重要，他們做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溝通橋樑，負責傳達政令、將下情上達，絕不可有所遺漏，若部落有異變形跡，應訓誡族人防止亂象發生，以維持地方安寧，並將情形報告官府¹⁴⁴。

據《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誌稿》所論，日本帝國認為原住民缺乏常識且意志薄弱，若突然快速的教授他們知識，使其利慾增長，難免會讓原住民被私欲控制而犯罪，因此日本政府以德育及意育（情操教育）為先，智育為後，養成原住民之實德，並且日方認為要教育他們實質問題，講解倫理學並無任何益處，原住民容易動怒，一旦動怒則失去理智，引發怨嗟或鬥爭，甚至殺人¹⁴⁵。如此激烈之性格，對於統治者而言是相當棘手的一件事。

在清帝國時代，加禮宛社人與漢人互為生存競爭的對手。依照清軍的想法，即使屬於阿美族的竹窩宛社已被其討平，但是其他的阿美族部落也許會再度與加禮宛社聯手復仇，因此為了一勞永逸，統治後山的清軍想出一計，即是命太魯閣通事—李阿隆「操縱」太魯閣蕃，利用太魯閣蕃勢力向平地的加禮宛蕃及阿美族施壓。

於是太魯閣蕃在有清軍為奧援的情形之下，常常下山加害加禮宛蕃及阿

¹⁴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39。

¹⁴⁵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87。

美族，每當清廷當局聽到太魯閣蕃對平地原住民造成人員的傷亡與物質上的損害時，便會祕密地將火槍和火藥犒賞給加害者，也就是說清軍慣用武器獎勵太魯閣蕃逞其暴行；另外，假如太魯閣蕃受到平地原住民傷害，清廷則會對加害的平地原住民嚴加懲罰。此一政策發展的結果，造成太魯閣蕃常大舉向平地逞其暴行，勢力也突然增大，所以太魯閣蕃這種逞兇犯法的行為，可以說是當時的清國政府所培植的¹⁴⁶。

後來，清帝國割讓臺灣給日本，其對於太魯閣蕃之勢力發展失去了操控權。爾後，剛進入東臺灣的日本帝國亦無法改變自清末以來的局勢，因此在明治 29 年（1896 年）6 月，日軍進佔花蓮，清殘軍投降時，當時的東海岸一帶人民皆表歸順之意，唯有新城及太魯閣蕃諸社無人前來，日軍雖不知太魯閣蕃的動向，但卻知道能控制此一桀敖不馴的強大族群，唯新城李阿隆一人而已，因此日軍更亟欲借重他的能力以誘使太魯閣諸社歸順¹⁴⁷。

經過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多次的斡旋與努力，李阿隆終於在明治 31 年（1898 年）1 月向日方提出順降書與具稟書二封，隨後便被臺東廳奇萊辦務署派任為「太魯閣總通事」，可月領二十日圓。以下則為其歸順書¹⁴⁸：

順降書 （譯文）

新城良民李阿隆及新城、三棧、擢其力、石空一帶人民等皆誠心歸順帝國，更無二心，從此以後，永為帝國子民，承蒙臺東廳長老大人、奇萊辦務署長大人之高恩厚德，並赦免前罪，所施恩德世世難忘，特呈降書一封。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

李錦昌

李阿隆 等十九名

張阿三

此致

臺東廳長 相良老大人

奇萊辦務署長大人

¹⁴⁶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437-438。

¹⁴⁷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65。

¹⁴⁸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394-395。

二、李阿隆與日本及太魯閣蕃之關係

明治 29 年（1896 年）7 月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巡視臺東北部各社，17 日逗留於離新城庄僅五里餘之十六股庄。是時，有某通事自稱為李阿隆使者前來求見曾根俊虎，並云：「李阿隆希望向大人表示歸順之誠意，稍後將來公署報到，若大人以憐憫之心允許來謁，彼願誓言為日本盡力¹⁴⁹。」照上述的說法，乃李阿隆先表示歸順之意，對於日本帝國來說，應是求之不得之事，如此便可透過李阿隆使日本帝國的統治更加順利。

然而，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在明治 31 年（1898 年）透過與李阿隆有深厚交情的花蓮居民，勸誘李阿隆歸順時，李阿隆卻不肯出面，反而遣李錦昌為代表前往奇萊辦務署，並提出二個條件與日方談判：

1. 日本人不得直接掌控太魯閣蕃，任何事都要透過李阿隆洽辦。
2. 以遮仔埔頭為平地與太魯閣蕃地的接界，日本人及平地蕃不得涉足於遮仔埔以北之地。

李錦昌說，日本人如能接受上面兩個條件，李阿隆就答應歸順。由李阿隆的上述要求，我們可看出其欲獨霸新城一帶的態勢及想法，因此有人傳說，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在初入太魯閣蕃地領域時，曾經雇用牛車裝載很多「惠與品」與五萬發彈藥，全部贈給蕃社，同時對每一個土目發給認可土目的派令和作為月薪的銀兩，對於一般蕃戶，則額外地贈送很多「惠與品」¹⁵⁰。如此看來日本帝國極盡討好之能，並急欲使太魯閣蕃歸順，而李阿隆亦深知日本政府的心思，所以提出歸順的兩個條件，藉此讓自己成為日本帝國與太魯閣蕃的唯一溝通橋樑，並阻斷了日本帝國直接與太魯閣蕃接觸的機會與可能性。

¹⁴⁹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68。

¹⁵⁰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454-456。

三、李阿隆之性格分析

若要分析李阿隆究竟何以優游於太魯閣人與日本人之間，需要從其性格論起。李阿隆自任太魯閣總通事一職以來，即常藉著「蕃」意向日本人要求錢、物、彈藥，因而引起相良長綱的懷疑，並暗中派人偵查他的行蹤，後來得知其所要求之錢、物、彈藥等似乎並非「蕃」眾之意，而是李阿隆個人之需求。另外，當時新城地方有來自宜蘭的帆船（junk）出入，李阿隆與之勾結，暗地從事砂金之採收，並與太魯閣蕃眾交換物品，以走私貿易獲取暴利¹⁵¹，由此推之，李阿隆其實並非是真心歸順日本，亦非是要幫助太魯閣蕃謀求福祉。通事一職在清朝時期即是「民」與「蕃」的仲介商人，至日治初期此觀點亦無所變化，因此李阿隆可憑藉其總通事之身份，從兩方當中謀求商機，獲得巨大之利益及財富，而這當是其心中所期盼的。

對於李阿隆的歸順，日方在態度上及應對上是極為誠懇與信任的，更期許藉著李阿隆在太魯閣蕃的人脈及地緣關係，能使太魯閣蕃順利歸順日本，但是李阿隆卻趁勢利用日本帝國對於太魯閣人的陌生及期許，開始壯大自己的勢力範疇。日治初期，李阿隆曾命人與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相約洽談歸順事宜，事後卻藉著有病在身而推辭與日本官方之面談，並私自延誤其會談時間，此舉對於重視誠信的日本人來說，是相當不滿的，因此日方對李阿隆未能如期前來歸順，認為應是有所變卦或已反悔，當施予懲戒。但事後又聞李阿隆畢恭畢敬的說：

以往之所以未能親自前來歸順，乃因肺病吐血，身體虛弱無法外出並無他意，現既已呈降書於參謀大人，當為大日本帝國之良民，永盡忠義，即使如內部生「蕃」，阿隆亦將使之服從¹⁵²。

此番說話雖然有阿諛奉承之嫌疑，卻能順勢安撫曾根俊虎不滿之情，並使其假想有朝一日各社蕃眾歸順的局面，殊不知李阿隆會為一己之私而利用日方之奧援以獲得日後的利益。

¹⁵¹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74-475。

¹⁵²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68。

李阿隆於明治 31 年正式歸順日本後，卻百般阻撓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巡視外太魯閣各社，他以各種藉口拒絕相良長綱入社調查蕃情，以致日方無法得知太魯閣方面的實際情形。李阿隆之所以不願相良長綱入社巡視的理由，不外乎是因為太魯閣諸社為其地位及權勢的憑藉，當日方愈不瞭解太魯閣各社眾，則會愈倚重李阿隆之關係；相對地，使太魯閣社眾不能與日方接觸，則使其不信任日本人而僅能相信李阿隆一人，如此一來，李阿隆使自己在這樣的時代中能佔有並創造一席之地。

另外，在相良長綱廳長執行太魯閣綏撫計畫之中，李阿隆除了第一次有成功招撫外太魯閣社以外，在許多方面對於日本人的需求配合意願不高，因此對日本人來說其任總通事一職並不算稱職。所以李阿隆雖與太魯閣各社之頭目交好，但其居於日本人及太魯閣人之間的關鍵位置，卻為求自身利益及勢力的發展而未盡總通識之責，反而加深了日本人及太魯閣人之間的矛盾和對立，並憑此坐收漁翁之利，其行為和舉動是促使太魯閣事件漸趨激烈的一項要素。

第二節 佐久間左馬太（1844 年 -1915 年）

佐久間左馬太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五任總督，生於西元 1844 年，是長州藩武士的次男，幼名岡村直矩。十四歲的時候做了毛利藩武士的養子，兩個月後他就繼承了家業¹⁵³。



佐久間左馬太（引自《臺灣の蕃族》，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lpi.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rm4i4H/webmge?db=mysearchdb>）

¹⁵³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旭昇圖書公司，2002），頁 97。

西元1872年佐久間左馬太升任陸軍大尉（上尉），而明治39年（1906年）更被任命為臺灣第五任總督。在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從內相轉任為參謀次長時，曾推薦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繼任其位，可是後藤新平卻不願繼任，直到兒玉源太郎就任日本全軍的參謀總長時，才推舉當時已六十二歲高齡的佐久間左馬太為臺灣總督，成為日治時期歷任總督當中，任期最長且年齡最長的一位¹⁵⁴。佐久間左馬太在接任第五任臺灣總督以前，日本殖民政府針對原住民的政策主要是以「懷柔、綏撫」為主，待其上任後，則開始採取較為激烈的方式以武力執行討伐，期望在短時間內收服臺灣各地的原住民族，以達到開發臺灣山林資源之目的。

一、任內的理蕃政策

在諸多文史資料當中，臺灣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是以「掃蕩土匪」聞名，而接續其後的佐久間總督則是以「掃蕩生蕃」出名。以此可看出佐久間總督的基本施政方針乃以討伐生蕃為首要任務。

（一）上任初期

佐久間左馬太於明治39年5月23日到任臺灣總督，臺灣民間的報紙對於這一位新總督曾有這樣的臆測：

目前本島雖然失去了兒玉前總督，但新任總督佐久間大將是前總督的前輩。新任總督的施政方針與前總督應是不相同的，又依據前總督與新總督的生平是有其差異性的。然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乃是兩任總督的心腹，雖然總督一職有所變動，但相信對本島的施政方針應該是不會有太大的變動，變動的將只是總督的名字而已¹⁵⁵。

（二）第一次理蕃

佐久間總督上任之初，臺灣總督府的主要幹部依照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時代的配置，在人事行政上一點都未曾有所變動¹⁵⁶。推行民政方面仍由民

¹⁵⁴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97-98。

¹⁵⁵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4月12日。

¹⁵⁶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101。

政長官的官僚系統，去負責推行殖民地的經濟財政及相關建設的開發和榨取，以支持總督府所提耗費龐大的「理蕃」政策。關於策劃「理蕃」事業之計畫方面，則是交由臺灣總督府官房秘書課長大津麟平所負責¹⁵⁷。其所頒布的「蕃地」經營方針，確立以經濟利益豐富的北蕃地，作為「理蕃」之重心；並以「甘諾」政策為主，施行設置隘勇線前進之計畫，此為當時主要的理蕃策略，而本計畫的最終目的在於引誘臺灣原住民族從隘勇線外遷居至隘勇線內定居並接受管理，以降低居於山地之原住民族所擁有的蕃地面積，方便日本官方或私人財閥開拓蕃地豐富的自然資源。

佐久間總督在明治 39 年到明治 42 年（1906 年 -1909 年）之間，採取設置隘勇線封鎖為主，招降或殲滅為輔的方式進行作戰，是為第一次理蕃計畫，派遣部隊鎮壓原住民之次數共計有十八回之多，並且還逐次加長隘勇線的設置，此包圍網更向山地深處延伸並進一步的縮小原住民之勢力範圍。隘勇線上除了設置隘寮以及隘勇守隘外，在七腳川事件後更開始設立通電的鐵絲網來防止原住民破壞，並且在隘勇線周遭埋設觸發性地雷及電氣地雷等等，以達到遏阻隘勇線內外原住民的相互往來或互通聲息。

（三）第二次理蕃

明治 39 年（1906 年）開始的理蕃事業，隨著隘勇線的增設可以逐漸看出其成效，但是對於軍人出身的佐久間總督而言，其所要求的成果似乎進展仍過於緩慢，因而在明治 41 年（1908 年）討伐七腳川社成功後，佐久間左馬太決定沿用軍警聯合討伐的形式，來進行其後的理蕃計畫，以加快理蕃之腳步。明治 43 年（1910 年）起，佐久間總督更獲得日本帝國議會的支持，擁有龐大的理蕃經費，隨後佐久間總督即開始進行以掃蕩「兇蕃」及隘勇線推進為主的第二次理蕃計畫。

由於理蕃經費充裕，加上佐久間總督急於看見理蕃的成績，故而此次理蕃事業特別強調蕃社的討伐數量及隘勇線擴張之範圍，到大正 4 年（1915 年）

¹⁵⁷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 210。

為止的五年間，臺灣全島總計共有十二個地域展開作戰。至於理蕃計畫中的行政機構，則有獨立設置之「蕃務本署」（1909年-1911年）來執行其相關政策。此次的理蕃計畫投入巨額經費，並將軍隊、警察、隘勇、腳伕等編成聯合大部隊，以誘降、彈壓雙管齊下來進行原住民的討伐行動。

明治45年（1912年），佐久間總督受到明治天皇去世的打擊，因而更加深了其對討伐蕃社的熱衷及堅持，並以71歲之高齡親自領軍討伐蕃社，其中規模最大的則是大正3年（1914年）對太魯閣蕃的包圍、攻擊作戰，亦即太魯閣蕃討伐。如此執拗的長期作戰，使臺灣山岳地帶原住民到大正4年（1915年）時，幾乎都被有效率的鎮壓或消滅¹⁵⁸，然而蕃務本署長大津麟平對此一味採取軍備圍剿的掃蕩政策卻感到極為不滿，最後更在第二次理蕃計畫初期，公開批評此一政策並憤而辭職¹⁵⁹。

二、死因之謎

至於佐久間總督的死因，太魯閣人多認為是在太魯閣蕃討伐時被族人射殺而身亡的，但究竟是被誰射殺的則有多種說法，若就其真實而論，族人因害怕遭日本人報復而對射殺者之名三緘其口，早期是如此，現今亦是，所以關於誰才是真正的射殺者如今亦是眾說紛紜、不復真實且無法定論。但是太魯閣人咸認為在族人圍殺佐久間總督時，有眾多太魯閣人同時從不同的角度、位置射殺之，所以佐久間總督中槍落馬的地點，即是被射殺身亡的第一現場。

以下則就田野資料加以佐證分析之¹⁶⁰，根據田信德牧師（Uata Boksi）的說法：

日本總督佐久間（Sakuma）在太魯閣蕃討伐戰役被殺身亡後，每年的1月28日，日本人、Truku族、臺灣人都要去天祥（T'pdu）祭拜Sakuma總督，該地還建有神社，稱為Sakuma Jinjia。而佐久間總督是

¹⁵⁸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102-104。

¹⁵⁹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頁216。

¹⁶⁰ 西元2003年1月17日於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之田野紀錄，報導人：田信德牧師（Uata Boksi），年齡：78歲，出生地：Sakura（水源）。

如何死的，我聽到過很多種說法。第一種說法也是我很贊同的說法，是民有村 Paian・Uatan 說的（此人有參與太魯閣戰役），佐久間是被叫做 Lolon・Nawai 的人射殺的。後來又有聽到更多種關於佐久間如何死去的說法，但我很贊同參與過太魯閣戰役的 Paian・Uatan 的說法。而別的說法有 Bagah・Yakan 所殺的，有的則說是被 Uilan・Tanah 所殺。

但我的研究是，在族人圍住要殺佐久間時，同時從不同的角度、地點開始射殺，而開槍的族人個個說是我射死的，都有不同的見解，而經證實真正先射死日本總督佐久間的人是叫 Lolon・Nawai。而當我帶日本人山口政治先生到 Bayan 家時，（Bayan 此人也參與過太魯閣戰役），Bayan 馬上罵日本作者山口先生說：你這是在騙歷史，騙我們 Truku，改編歷史紀錄。佐久間總督不是跌入山崖負傷後到日本醫治而去世的，不要把歷史篡改，你又沒參與太魯閣戰役。日本人山口先生聽了面紅耳赤，而我本人也知道日本人愛好面子，才把日本總督佐久間死於 Truku 族的事實改為跌入山崖身亡。因為以前日本人稱 Truku 為土匪，而死於土匪又是件很可恥的事，所以才要把歷史事實抹滅掉。

那時歷史實情是：佐久間總督所停息的地點也是被殺的地點，而那地點也就是佐久間的墳墓，當時因為沒有水泥而用土埋葬，並樹立一根木頭代表墓碑。Bayan（民有村人）也說，現在佐久間的墳墓還在那裡，不是泥土蓋了而改為水泥，但我之後再經過那裡，那裡已經被毀了。後來日本人把佐久間的骨頭移至天祥（Tpdu）埋葬，而日本人也把歷史給篡改了並扭曲事實。我後來也罵日本學者山口先生，參與太魯閣戰役的人還在，不要把歷史真相給篡改，山口先生則無言以對。

而我本人所聽過佐久間總督被誰射殺的說法則有以下幾個：

- 1、Bayan（參與太魯閣戰役的人）說是被 Lolon・Nawai（卡拉賓人 Qelapaw）所射殺。
- 2、Ubus・Bakun（秀林村人）說是被 Bagah・Yakaw 所射殺的。
- 3、Peidan・Sukai（西林村人）說是被 Uilan・Tanah 所射殺的。
- 4、Sibal・Yakaw（西林村人）的說法是被 Habig・Nawai 所射殺的。

因為當時 Truku 人是同時開槍射殺日本總督佐久間，而開槍射的人都認為自己是英雄，所以個個都說他是被自己射殺的。因為佐久間是日本的總督，是個很有名氣的人物。

因此，就田野資料與相關文獻比對，我們可以得知佐久間總督是在督戰時發生事故，太魯閣人說是被族人射殺而落馬身亡，日本官方則指出是意外墜崖受傷就醫後傷重不治而亡。兩者的說法雖有相當大的出入，但其中的原委在如今的太魯閣族人指證歷歷下，似乎已讓我們知曉事情的真相，佐久間總督死因之謎的真正答案亦呼之欲出、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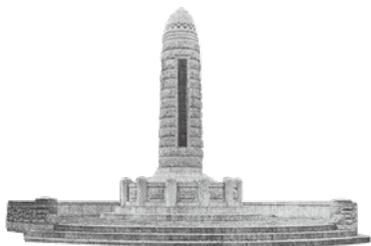
三、任內政績（原住民部分）

佐久間總督任內雖然達到了陸軍大將法定退伍年齡，但由於其為實施五年理蕃之計畫，因而並未受此條文所約束。在其任期當中，截至大正 3 年（1914 年）為止，總督府共設有十九所「蕃務官吏駐在所」，四十八所「隘勇監督所」及四百二十六處的「分遣所」，七百七十九個「隘寮」，七座「砲臺」。同年 9 月，隨著「太魯閣蕃」討伐之結束，才算真正完成第二次「理蕃」計畫，對日本政權而言，五年計畫的討伐行動具有相當之成果，隘勇線共推進至二百六十一萬餘里，對原住民槍枝之收繳，亦增至兩萬七千零五十八餘支，其數據顯示皆較第一次理蕃計畫結束時多。但日方為此所付出的代價，從 1906 年算起，軍隊、警察、隘勇、腳夫等死亡人數超過 940 人以上，負傷之人數則高達 1,229 人之多¹⁶¹。

大正 4 年（1915 年）起，隨著「五年理蕃計畫」之結束，佐久間總督深信經過大規模的討伐之後，原住民族將受其餘威之影響，不敢造次，於是今後的理蕃策略應改訂為「綏撫」為主，因此臺灣總督府的理蕃事業皆改以撫育為主，威壓為輔之策略執行，其時更頒布七項積極的撫育方針，期望原住民得以漸次成為皇民。安東貞美在繼任第六任臺灣總督之後，隨即大幅度修改理蕃之

¹⁶¹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 104。

機構，主管、監視原住民的機關改以警察系統為主，然而，這些警察機關卻成為原住民報復的對象，於是在此時期各處仍有零星之抗日事件傳出¹⁶²。



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建造於昭和5年（1930年），臺灣光復後遭到拆除，僅保留基座石材，原址被改建為「復興亭」。（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原住民族會再度發生抗日事件的原因，乃因佐久間總督對於臺灣原住民的討伐過於威壓，除掠奪其財物、自然資源外，還沒收其賴以維生的槍枝，因此多造成原住民心懷怨恨。而佐久間總督是將討伐重點放在「北蕃」，因此發生抗日事件的蕃社亦大多是以北蕃的泰雅族為主¹⁶³，在佐久間左馬太卸任後，臺灣的原住民族亦並未停止其反抗行動。

但是對花蓮地區而言，佐久間總督在完成太魯閣蕃討伐戰役後，已將其反抗之能力削弱至最低，特別是針對花蓮太魯閣人進行的征討，使太魯閣人的社會組織、傳統文化受到極為嚴重的傷害與破壞。此後，花蓮地區真正完全地被納入國家體制之內，並被操控至今。

第三節 芝宛 Ciwang · Iwal（1871年 -1946年）

芝宛所身處的年代，是正值日本政府積極採行「綏撫」政策的時代，日本人以撫育為手段向太魯閣人示好，意圖使太魯閣人能早日自動歸順，其中實踐同化之方法是設置「蕃人教育所」，教導太魯閣人學習日本的語言、文化、生活、禮俗，以加速其歸順及同化的日程。然而太魯閣人的反應卻遠不符日本官方的期望，所以在彼此的互動過程之中，日本政府損失慘重，包括軍警人員、精良的武器都不保，在各個大小戰役當中，日軍雖擁有先進的武器，但太魯閣人常會利用天險，使日軍陷入苦戰之中。日軍在多次面對頑強的太

¹⁶² 胡曉俠，《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研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91。

¹⁶³ 胡曉俠，《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研究》，頁101。

魯閣人而無法有任何的進展後，遂尋求其他的方法與太魯閣人周旋，當日軍知曉有位名叫芝宛的太魯閣婦女可以改變己方之困境，便促請芝宛擔任雙方協調之工作。在太魯閣蕃討伐期間，芝宛也不間斷地勸諭族人不要再做無謂的抵抗，以避免徒增傷亡，此舉對戰役的發展產生關鍵性的影響。

一、芝宛於太魯閣事件的關鍵地位

日本人在透過商業網絡發現芝宛的存在後，便知道她熟悉各部落的人脈，於是立刻派人與之聯絡，希望她能替日本政府居中協調，促使太魯閣蕃早日歸順並配合日方所施行的諸多政策。再者，芝宛本身語言能力不錯並具備談判之經歷，且熟悉、認識許多的部落長者，其中最重要的是，芝宛平日在族人間往返做生意，相當瞭解族人的溝通模式，族人對她亦有相當程度的信任，因而可以輕易地達到替日方說服族人的效果。

（一）芝宛任和平任務的動機

當日本人開始侵略太魯閣人的家園時，即引起族人的恐慌與不滿，太魯閣人雖然沒有先進的武器，但為了保護家園、保護祖先們所遺留的財產，甚至不惜以空手對抗日本人，因而爆發抗日流血事件多起。芝宛深知族人以現有之武力絕對不可能與日本當時的精密武器相抗衡，且為數不多的族人恐怕不久後就會被日軍殲滅，與其看到他們因為抵抗日本的侵略失利，而被用極為殘忍的手段殺害。不如自己勇敢的作為雙方和平的使者，挽救族人即將被消滅的命運。為著民族永續生存，芝宛認為以暴制暴絕非上上之策，所以她在日方執行討伐之前便做出明智的決定，接受日方的委託，與族人進行溝通¹⁶⁴，採取和平的辦法，使太魯閣人暫時忍耐日本人的侵略行為，讓族人能免於遭受更大的傷害¹⁶⁵。

¹⁶⁴ 李孝誠，《姬望於太魯閣宣教的研究》，（臺北：衛理神學研究院博士論文，2001），頁 68。

¹⁶⁵ 李孝誠，《姬望於太魯閣宣教的研究》，頁 195。

（二）芝宛和平任務的經過與報償

芝宛在進行和平任務時，常會由 5 名漢人扛轎，並有日本士兵一路保護。他們一行人拜訪太魯閣各部落，不斷地勸降且為日、太兩方協調，期間共經歷四年之久。有一則芝宛進行和平任務的記載：

某日，日軍欲領著芝宛到族人部落前，且日方先前有預備許多的禮物。但是，日軍在接近太魯閣人的部落時，族人則個個感到憤怒，對日本人表現出極度不友善的態度且表示準備迎戰。此時，芝宛女士急忙下轎以母語呼喊著說：「不要！不要！孩子們！我們族人的人數已經不多了，日本人他們人數像河水一樣多，可憐的孩子們，不要再做無謂的犧牲，放下刀和槍及箭，這樣才能存活。」族人因為聽到芝宛的懇求則就此妥協，將刀和槍放下交給日本人，日本人也將預備好的禮物送給族人。禮物有番刀、獵槍、布料還有很多的生活用品。由於，芝宛在對日本人與太魯閣人和平談判時有極大的貢獻，日軍遂以二棟房子當作報償，其一在加灣附近、另一在新城，芝宛則將這兩棟房子作為日本雜貨店與族人物品交換的場所¹⁶⁶。

二、基督教之母

（一）基督教被禁的情形

當日本政府擬將全臺灣日本化，以徹底實現其殖民之目的後，便常常在原住民族部落內建立神社以宣揚其神道教，而基督教則被認為是歐美之宗教，故當時是被禁止的。在這期間，日本警察常挨家挨戶進行搜索，若查獲聖經及基督教書籍都會被沒收焚燬，而收藏經書的一家大小都將受嚴重的處罰並服勞役。

（二）芝宛受洗緣由

芝宛在與到花蓮經商、覬覦芝宛財富的臺中人林嘉興相識後，便受到對方甜言蜜語的迷惑，接受了求婚，但婚後不久，林嘉興好賭、好色的本性即暴露出來。1923 年林嘉興攜芝宛與其養女羅梅花到臺中，芝宛才發覺他在臺

¹⁶⁶ 李孝誠，《姬望於太魯閣宣教的研究》，頁 37。

中早有家室，在西部半年後，芝宛便返回花蓮，但她的錢財已被林嘉興騙走一空，幸好其田地及房屋尚在。然而，林嘉興常來信與之聯絡，不久後又到花蓮，聲稱已與其妻離婚，在他的苦苦哀求之下，芝宛終又答應與其重歸於好，不過林嘉興之舊習難改，更將芝宛的財產全數耗於賭博、嫖妓之上，最後還逃之夭夭。

遭此打擊的芝宛心灰意冷幾欲自殺，李阿隆獲悉此事後，便將芝宛要自殺的事情告訴花蓮港教會之傳道士李水車，李水車傳道夫婦遂來安慰她，使其從宗教中得到安慰，並說服芝宛開始學習羅馬拼音文字，以研究聖經之道理。1942年，芝宛由巡迴牧師劉俊臣予以施洗。1929年在加拿大籍孫雅各牧師的一再鼓勵下，芝宛到淡水婦女聖經學校就讀（後為純德女中—淡江中學）。畢業後回到花蓮，在加禮宛地區開始對族人傳播基督教的福音。

（三）芝宛的傳教情形

由於芝宛對日本政府有過大貢獻，因此日本警察並不敢公開迫害她，但其一切行動仍受到嚴密監視，所以她刻意減少外出的次數，族人信徒則每天步行六、七小時，於晚上10點至早上3、4點之間到芝宛家聚會。她曾在被日警召去問話時，不諱言自己是基督徒，不過並沒有受到處罰，後來芝宛到玉里附近巡視信徒時，有日本警察要捉她，4位青年族人輪流背她走山路才得以脫險。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芝宛為躲避警察越加嚴厲的監視，只好利用深夜在洞窟（於今姬望教會東側）裡聚會以繼續其傳教活動。

（四）芝宛的傳教成果

現今花蓮太魯閣族人所定居的部落中，已建有許多座教會，而創設這些原住民教會的大功臣乃是不分日夜傳播基督教福音的芝宛。而芝宛看見臺灣光復後教會的盛況，頗為心滿意足，遂在1946年4月19日逝世，享年七十五歲。

三、太魯閣人對芝宛的評價

芝宛為阻止太魯閣人與日軍對抗而不斷的犧牲，因此借助日本的力量，到各部落宣傳，說服族人放下武器，不要再做無謂的反抗，使得太魯閣人逐漸放棄繼續與日軍對抗的意願，太魯閣事件因此得以提前結束，亦讓太魯閣人未受到更大的傷害。對於民族命脈的延續，芝宛可謂貢獻良多，然而對部分族人來說，芝宛此舉無疑是要把太魯閣人的命運交到異族手上，她這麼做是出賣鄉土、出賣族人的做法。甚至還有族人認為芝宛因為向漢人學習了「買賣」，並可以自由進出其他的部落，且熟識自己族人的語言和文化風俗，更瞭解族人的單純和無知、不會算術也沒有數字的觀念，所以認為她佔盡天時地利的條件，常常代表漢人四處交涉，並在交易中欺騙和剝削自己的族人，利用漢人投機的方法賺取他們的血汗錢，不少族人因此感到不平，無形中對她有了防備之心。我們可以從許多真實的例子發現，太魯閣族人沒有數字的觀念，如：一點鹽即可和族人換一隻鹿、一頭牛換一根針。因為族人根本不知道一頭牛與一根針的價值差距為何。

更有族人認為不論是從宗教或文化方面來看，芝宛的所作所為已觸犯太魯閣人的諸多禁忌，尤其是她對於傳統價值觀的忽視態度，即以下的四點：

1. 芝宛年輕時，臉上的紋面故意用淡的顏色，讓人混淆不清。此舉已違背太魯閣人的傳統觀念。
2. 不願嫁給原住民卻嫁給異族，代表她看不起自己的族人。
3. 芝宛的想法與族人格格不入，因為她常與漢人一起學習做生意，因而價值觀異於族人。
4. 芝宛幫助日本人勸自己的族人主動投降，日本人因此能輕易的佔領太魯閣人的傳統生活領域。在許多人看來，芝宛只是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受損，並不是真正要保護族人以延續民族的命脈¹⁶⁷。

不論芝宛是否是為了利益而擔任日本與太魯閣人雙方之間的協調者，其

¹⁶⁷ 李孝誠，《姬望於太魯閣宣教的研究》，頁 55-56。

利用自身特殊才能為民族血脈之延續四處奔走努力，卻是不爭的事實，她使太魯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流血戰爭得以早日終結，並減少族人被日本毀滅的可能性。

第四節 哈鹿閣 · 那威 Haruq · Nawi (? -1915 年)

相關文獻史料中有關哈鹿閣 · 那威的資料相當有限，內容至多僅提及其為一部落之頭目。在森丑之助所撰的《生蕃行腳》一書中有哈鹿閣 · 那威的相關敘述：

作者在明治 43 年 1 月 21 日，曾和外社蕃見面。那一天外社蕃總土目 Harok · Wunai (應是哈鹿閣 · 那威) 帶領古魯社土目 Yakau · Pitai 及 Wumin · Yaken，以及其他各社土目六名、十三社蕃人 (來自得其黎、古魯、九宛、Shiragan、Doreku、Tashiri、Burowam、Remoan、Rosao、Suparatan、Loter、Daorshi、Wuili 等十三社)，共 58 名一齊來到遮埔頭分遣所線外和警方談判¹⁶⁸。

藉由上述的文字記錄可以確定哈鹿閣 · 那威是一部落之頭目，更是統領外太魯閣各社的總頭目，因此他才能在太魯閣事件當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以下則就相關文史資料和田野紀錄來更進一步瞭解哈鹿閣 · 那威在整起太魯閣事件中的角色及地位。

哈鹿閣 · 那威是赫赫斯社 Huhus 人，其因聰明、勇敢、慷慨好義、能言善道，又樂於助人而被推舉為該社頭目，他善於排解各社的紛爭，因此又陸續擔任砂卡礑 (Skadang) 地區聯合祭團首領及外太魯閣地區四十個部落之總頭目。哈鹿閣 · 那威為人最忌不守信義、詐欺、侵犯生存領域等行為，自日本人侵入花蓮地區開始，他即與熟識的漢人朋友李阿隆聯合抵抗日本人，他們在瓦旦 · 阿維 (Watan · Awi) 與畢沙奧 · 巴萬 (Pisaw · Pawan) 等頭目

¹⁶⁸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 487-484。

的相助之下，為族人的生存與尊嚴和日本人持續鬥爭達十八年之久。日本人為鎮壓哈鹿閣·那威的抵抗，數度勞師動眾進行討伐，在日本軍警優勢的兵力與武器持續壓迫之下，一直在劣勢中求勝的哈鹿閣·那威眼見大勢已去，方停止其所帶領之抗爭行動。並於大正4年（1915年）2月22日含恨以歿¹⁶⁹。

另有一則田野紀錄是這樣敘述哈鹿閣·那威的¹⁷⁰：

詢問 Iudaw 的老家住哪時，他很熱情的帶著我向家裡後面的山上走，並用手一指說：「我的老家就在那山與山之間有凹下去的地方，在那上面有一個平原叫 Halokudai（大禮），那裡就是我的老家。」問他為什麼平原叫 Halokudai 呢？Iudaw 說：「當時祖父的年代，頭目是一位叫 Haruq·Nawi（哈鹿閣·那威）的族人，在日本人剛進攻 Truku 部落的時候，Haruq·Nawai 即帶著族人向日本人反抗，最後不幸身亡。後來為了紀念他，才把 Hohus 別名為 Halokudai。」

然而，從上述的資料來看，我們僅能得知哈鹿閣·那威的身份是一部落之頭目，且其任外太魯閣各社總頭目一職多年，但關於他在太魯閣事件之中的地位，則因本研究所獲之文史資料甚少故難以論斷。不可諱言的是，哈鹿閣·

那威在太魯閣事件之發展中應佔有一席之地，關於此方面的研究，我們將留給後人加以補續評斷之。



太魯閣戰役中率領部落跟日本對抗的總頭目哈鹿閣·那威（前排左三）的全家族相片（影像提供：葉柏強）

¹⁶⁹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泰雅族史篇》，頁181。

¹⁷⁰ 2003年1月22日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田野紀錄，報導人：李文山(Iudaw·Pedang 尤道·背當)，年齡：82歲。出生地：Hohus（大禮）又稱 Halokudai。

結
論



結 論

早在「新城事件」（1896年）發生以前，國家體制的運作，即已開始影響並入侵至太魯閣人的母體文化之中，造成其傳統社會制度運作的變異和瓦解。因此，在一連串的「威里事件」（1906年）、「七腳川事件」（1908年）、「太魯閣蕃討伐」（1914年）等事件相繼發生後，花蓮地區更加快速地受到國家機制控制，其現代化發展的態勢也愈形明顯。就對花蓮的開發與規畫而論，清政權多是零星、片斷的移墾，欠缺較有意義的建設及規劃；有別於清政府，日本政權加速並奠定了花蓮地區的行政控制與現代化開發，而「太魯閣事件」正是日本對花蓮進行積極開發的分界點，日方於漸次的開拓中，逐步調整花蓮地區的行政機制，並使之趨於完善，其行政約束力亦逐漸擴張、深入至各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

在國家機制尚未進入後山之前，太魯閣人剽悍的民族性格常會挑起與附近族群的爭端，在歷經一連串的鬥爭、互相出草後，太魯閣人成為後山北部各民族最畏懼且不敢忽視的一群。西元1895年後，日本帝國取代大清統治臺灣，太魯閣人開始面臨新的殖民政權，在此之前雖有其他外來政權試圖將太魯閣人納入其統治範疇內，但其所使用之手段與得到的結果卻都未若日本帝國成功。

自然、土地資源可以說是國家的富源所在，因此山地開發為日本帝國經營殖民地最基本的政策，但此政策首先便會影響到臺灣原住民的生活領域，造成抗日事件不斷發生。不過統治者的威信絕不允許一再地受到挑釁，日方認為制服東臺灣地區的太魯閣人，將可達到殺雞儆猴、威嚇震懾全體泰雅族的效果，所以便採用現代化的武器、隘勇線封鎖、警察及軍隊鎮壓的方式來壓迫太魯閣人；除此之外，還以限制各類物品交易的方式來迫其歸順。但太魯閣人仍舊在其生活領域內，以傳統的方式及劣勢的武器作頑強抵抗，如此桀驁不馴的族群，自然會成為日本帝國必除之而後快的對象。

「新城事件」發生後，日本在理蕃原則上仍以綏撫為主，只調整其理蕃機構，廢除撫墾署而改設蕃政局。直到 1904 年臺灣西部之武裝抗日被弭平，日本人才開始積極開發蕃地，讓私人財團於花蓮進行開發並專營多項產業，明顯地背離樺山總督「以綏撫為主，以期收效於他日」的初衷，而愈來愈重視軍事討伐之效能。1906 年，因採樟糾紛而引起的「威里事件」發生，臺灣總督府採圍堵措施，設置起花蓮土地上的第一條「威里隘勇線」，堵住太魯閣人通往東方的出口。

為了防止太魯閣人向南擴張勢力，日本人便任命阿美族七腳川社人為隘勇，並建立了木瓜溪上游的「巴托蘭隘勇線」，但之後七腳川社隘勇卻又引發了全社性的反日行動——七腳川事件，為防堵七腳川人逃出，日方又興築「七腳川隘勇線」，此一具有通電效果的防守線是臺灣首見¹⁷¹，亦是花蓮地區首次有電力的使用。日本注意到管轄區域廣大時會有種種不便，且極易發生危機事故，為加強在東臺灣地區的統治，故提高花蓮港支廳的重要性，1909 年（明治 42 年）10 月，日本將臺東廳分為臺東及花蓮港兩廳，使花蓮港廳正式成為一個獨立的行政單位。另外，在「太魯閣事件」完結後，阿美族與太魯閣蕃先後屈服，使得行經原住民部落勢力範圍的交通建設，如鐵、公路等得以執行。例如：1916 年動工的臨海公路、1917 年興築的中部橫斷道路。

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於明治 39 年（1906 年）走馬上任後，日方對原住民「綏撫」之政策便有了重大的變革，日方從消極放任的「綏撫」轉為利用「甘諾」政策來騙取原住民族的信任，以獲取當地豐富的自然資源，之後又設置隘勇線圍堵，配合軍警合作的模式，以雄厚軍備為後盾來壓制原住民並使之屈服¹⁷²，再之後又將他們的傳統生活領域收為國有，經營成立官辦之移民村，最後用「教化政策」為手段同化原住民族，加速鞏固日本政權在花蓮地區的地位與控制力。

¹⁷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一卷，頁 670。

¹⁷²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頁 212-213。

綜觀延續 18 年的「太魯閣事件」，太魯閣人在歷經 1896 年的「新城事件」、1906 年的「威里事件」、1908 年的「七腳川事件」和 1914 年的「太魯閣蕃討伐」後，其政治、經濟、宗教信仰、價值觀念及人際關係都受到了巨大影響，傳統的社會控制組織—gaya，漸不被族人所遵循，其文化、語言亦遭日方「同化政策」的侵蝕，造成部落群體意識的消亡和族語流失。另外，在「太魯閣事件」後，太魯閣人被日方強制執行「集團移住」，村落有多個不同家族、部落混合居住，使太魯閣人的生活價值、物質需求和群體觀念產生少見的分化現象，過去以家族構成群體的傳統社會制度蕩然無存，原始部落的整體性、統一性變成複雜化及個人化。而原住民各部落固有的強烈排外性、仇他性，在移居平地後漸漸消失，因為交通便利，往來方便，各部落的居民能和外界往來互動，部落結構與形態直接受到外來文化的衝擊及影響，原有的血緣團體所構成之部落觀念漸漸消失不見，出草、獵頭、戰爭及紋面等傳統習慣被日本人禁止，多已廢除¹⁷³，不再被族人執行或尊為圭臬。

總而言之，太魯閣事件後，國家強制將其力量侵入太魯閣各社，就注定了太魯閣人的民族性會漸趨式微，他們雄霸花蓮北部山區的英姿，不再復見。而花蓮地區的原住民族及其生活領域亦完全被納入國家體制之下，傳統文化則多被日本政權操弄、控制。至此，臺灣原住民族雖不再被稱為是「化外之民」，但其在社會文化各層面中，卻失去了原有的自主性，面臨的不再只是國家軍事力量之威脅，也有自身文化內涵的諸多變遷，如何使民族性及族群認同不消亡，是原住民族今後該思考的問題。

¹⁷³ 參照廖守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4 期，〈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頁 204-205。

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目

1. Devon G.Pena 等，《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
2.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徐元智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花蓮縣：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
3.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第48卷第4期71-98，1996。
4.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5. 王嵩山，《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6. 王梅霞，《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族聚落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7.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2002。
8. 阮嶸，〈日本官方紀錄中佐久間總督領軍太魯閣「討伐」之役—兼述明治二十八年以後重大原住民抗日事件摘要〉，《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2000。
9. 阮嶸，《太魯閣事件真相之探討》，花蓮：美崙文化工作室，2001。
10. 李宜憲，〈從蕃政到民政—試論太魯閣事件下的花蓮變遷〉，《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2000。
11.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12. 李季順，〈太魯閣事件遠因口述〉，《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2000。
13. 李季順，〈風雲太魯閣—二十世紀臺灣最大規模的戰役〉，《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

14. 李孝誠，《姬望於太魯閣宣教的研究》，臺北：衛理神學研究院博士論文，2001。
15.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花蓮文獻》，花蓮：花蓮文獻委員會，1983。
16. 花蓮縣德魯固文化發展協會，《太魯閣抗日戰役 105 週年紀念回顧史研討會論文》，花蓮：花蓮縣德魯固文化發展協會，2003。
17. 林恩顯，《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1991。
18. 林子侯，〈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第 2 卷第 3 期，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57。
19. 吳親恩、張振岳著，《人文花蓮》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1995。
20. 孟祥瀚，〈臺灣東部拓墾與發展（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21. 孟祥瀚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22.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23. 胡政桂，《七腳川社的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2003。
24.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25.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26. 胡曉俠，《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研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27. 施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
28.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29.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
30. 康培德，《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期末報告，臺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未出版，2003。
31. 傅仰止，〈臺灣東部原住民的原漢位階意識〉，《臺灣社會學刊》等 26 期，2001。

32. 陳國彥等，〈臺灣原住民與土地關係之研究—花蓮、臺東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999。
33. 陳茂泰、孫大川，〈臺灣原住民族族群與分布之研究〉，臺北：內政部，1994。
34. 陳俊男，〈奇萊族 (Sakizaya 人) 的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論文，1997。
35. 高琇瑩，〈關係與族群意識：以花蓮太魯閣地區的太魯閣人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36. 高琇瑩，〈歷史脈絡下的族群接觸—太魯閣人的對外關係〉，《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1999。
37. 黃應貴主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38.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未出版，1987。
39.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 (上) (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4、45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8。
40. 廖守臣，《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花蓮：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健康研究室，1998。
41.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42. 楊盛涂，〈我所知道的太魯閣事件〉，《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2000。
43.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1970。
44.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九 (戶口)，花蓮：花蓮文獻委員會，1977。
45. 劉育玲，《臺灣賽德克族口傳故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2000。
46. 劉斌雄，《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5。

47. 藤井志津枝，《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剖析 1871~1874 年臺灣事件》，臺北：三民書局，1983。
48.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
49. 衛惠林、王人英，《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1966。
50. 覺羅·勒得洪，《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 114，臺北：聯華出版社，1964。
5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話》，臺北：建華印書有限公司，1964。
5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1988。
5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5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5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56. 潘繼道，《清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57. 潘繼道，〈日據前臺灣太魯閣族群的發展〉，《歷史月刊》第 152 期 14-21，2000。
58. 潘繼道，〈淺談一九一四年「太魯閣之役」前的太魯閣族群發展〉，《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2000。
59. 潘繼道，〈日據時期臺灣太魯閣族群的反抗血淚〉，《歷史月刊》第 164 期 20-26，2001。
60. 鴻義章、楊士範、林秀英，〈東臺灣族群教育回顧與展望初探〉，《東臺灣區域發展 2003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花蓮：中華民國東臺灣區域發展學會出版，2003。



二、日文書目

1. 丸井圭治郎編，《太魯閣蕃語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
2. 山崎繁樹，《1600-1930 臺灣史》，臺北：武陵出版社，1993。
3.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4. 中川浩一，和歌森民男編著，《霧社事件—臺灣高砂族の蜂起》，臺北：鴻儒堂，1988。
5.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 卷 1 期，臺北：臺灣風物出版社，1994。
6.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臺灣風物》42 卷 4 期，臺北：臺灣風物出版社，1992。
7.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1900。
8. 伊能嘉矩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9. 伊能嘉矩等，《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8。
10.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
11.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73。
12. 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蕃政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13. 村上直次郎，《パタヴィア日誌》，東京：平凡社，1972。
14.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
15.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旭昇圖書公司，2002。
16.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翻印，1908。
17.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

18. 鈴木質著，王美晶譯，《臺灣原住民風俗》，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
19. 鈴木作太郎，《臺灣的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翻印，1988。
20. 檜崎冬花編著，《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1914。
2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蕃族調查報告書 1913-1921》，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83。
22. 臺灣總督府，《佐久間臺灣總督治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15。
23. 臺灣總督府，《太魯閣蕃討伐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5。
24. 臺灣救濟團，《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1933。
2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蕃族慣習研究》，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83。
2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84。
2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94。
2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太魯閣蕃情事》，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
2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太魯閣蕃方面氣候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
30.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31. 增田福太郎，《高砂族的婚姻研究》，臺北：南天書局翻印，1996。
32. 豐田龜萬太，《花蓮港地區巡視報告》，臺北：成文出版社翻印，1985。
33. 藤崎濟之助，《臺灣的蕃族》，臺北：南天書局翻印，1988。



附
錄



附錄一：部落分布表

編號	傳統族名 (羅馬字拼音)	中文譯名	部落 戶數	人數			位置	後來遷徙部落 (今日村名)
				男	女	總 數		
1	Tkijig	達給黎 (崇德)	33	?	?	136	Yayung paru (立霧溪流域)	秀林鄉 崇德、富世
2	Bsngan	玻西岸 (富世)	11	26	24	50	Yayung paru (立霧溪流域)	秀林鄉富世
3	Hohus	赫赫斯 (大禮)	32	62	68	130	Yayung paru (立霧溪流域)	秀林鄉富世
4	Skadang	砂卡礑 (大同)	24	68	49	117	Yayung paru (立霧溪流域)	秀林鄉富世、 和仁、和平、 吉安鄉慶豐、 福興
5	Snlingan	欣裏幹	19	53	39	92	Yayung paru (立霧溪流域)	秀林鄉和平、 富世、秀林、 吉安鄉慶豐、 福興
6	Driq	得黎可	19	54	51	105		秀林鄉富世、 秀林、吉安鄉 慶豐
7	Sdagan	希達崗	24	54	70	124		吉安鄉慶豐、 福興
8	Tgmuan	得默安	11	35	29	64		秀林鄉富世
9	Mbrugan	普魯灣	10	25	23	48		秀林鄉富世
10	Tasrl	達希魯	25	60	53	113		秀林鄉富世、 秀林、三棧、 佳民、景美
11	Btulan	巴托蘭	10	22	18	40		秀林鄉文蘭、 萬榮鄉西林、 萬榮

編號	傳統族名 (羅馬字拼音)	中文譯名	部落 戶數	人數			位置	後來遷徙部落 (今日村名)
				男	女	總數		
12	Btakan	巴達幹	14	36	29	65		秀林鄉文蘭、 銅門
13	Tbkuyan	得布古庵	5	25	23	48		秀林鄉崇德、 富世
14	Qurang	可蘭	18	48	45	93		秀林鄉秀林、 景美、富世
15	Tasil	達希黎	25	60	53	113		秀林鄉秀林、 景美、富世
16	Bksuy	普古斯伊	13	23	28	51		秀林鄉崇德、 富世
17	Mahiyang	馬黑洋	10	20	25	45		秀林鄉文蘭、 銅門 萬榮鄉西林、 萬榮
18	Doyung	陀優恩	?	?	?	?		秀林鄉榕樹、 銅門
19	Ibuh	伊玻厚	15	38	41	79		秀林鄉榕樹、 銅門
20	Tpdu	得彼都 (今易名 天祥)	8	17	22	39		秀林鄉崇德、 富世
21	Banrah	普那拉禾	9	16	19	35		秀林鄉秀林、 三棧
22	Dawras	道烏拉斯	14	41	29	60		秀林鄉秀林
23	Tbula	得布拉	15	27	37	64		秀林鄉景美
24	Sipaw	西寶	38	78	87	166		秀林鄉崇德、 富世、文蘭

編號	傳統族名 (羅馬字拼音)	中文譯名	部落 戶數	人數			位置	後來遷徙部落 (今日村名)
				男	女	總數		
25	Suwasal	蘇瓦沙魯 (今名蓮花池)	33	85	101	186		秀林鄉景美、 崇德、富世
26	Sqrxan	希卡拉汗	17	46	31	77	Yaynug sqrxan (希卡拉汗 流域)	卓溪鄉立山、 秀林鄉和仁、 水源
27	Braenux	普拉諾夫	9	27	16	43		卓溪鄉立山、 秀林鄉和仁、 水源
28	Branaw	巴拉腦	23	51	53	104		秀林鄉水源、 富世、崇德、 文蘭(重光)、 卓溪鄉立山
29	Qugis	可伊希	10	25	26	51		秀林鄉水源、 和平、和仁
30	Lapax	拉巴候	12	25	29	54		秀林鄉水源、 和平、和仁
31	Skui	斯古依	31	61	69	130		秀林鄉景美、 佳民、富世 吉安鄉慶豐、 福興
32	Srhingan	希黑汗	12	27	34	61		秀林鄉崇德、 富世、秀林
33	Bsiyaw	玻希瑤	?	?	?	?	Yayung towsay (陶賽河流域)	秀林鄉崇德、 富世、秀林
34	Dudux	魯多候	?	?	?	?		秀林鄉景美、 佳民、卓溪鄉 崙山、立山、 南澳鄉澳花、 金洋南澳、大 同鄉南山

編號	傳統族名 (羅馬字拼音)	中文譯名	部落 戶數	人數			位置	後來遷徙部落 (今日村名)
				男	女	總數		
35	Mkqugis	莫可伊希	?	?	?	?		秀林鄉景美、佳民、卓溪鄉崙山、立山、南澳鄉澳花、金洋南澳、大同鄉南山
36	Wahir	瓦黑兒	17	48	49	97	Yayung wahir (瓦黑爾流域)	秀林鄉景美、佳民、三棧、崇德萬榮鄉紅葉
37	Dsiyaq	得西亞可	23	41	47	88		秀林鄉文蘭(重光)、銅門
38	Slaq	西拉克	39	94	93	187		秀林鄉景美、佳民、三棧
39	Qrgi	卡魯給	19	39	45	84	Yayung paru (立霧溪流域)	秀林鄉景美、佳民、三棧
40	Qmuhir	卡默黑爾	17	43	39	82		秀林鄉景美、佳民、三棧
41	Rbuq	魯布可	9	28	17	45		秀林鄉景美、佳民、三棧
42	Roasw	洛韶	44	116	115	231		秀林鄉景美、崇德、富世
43	Sklian	希奇利安	10	26	26	52		秀林鄉景美、佳民、水源
44	Dawras	道烏拉斯	14	41	29	70		秀林鄉秀林



編號	傳統族名 (羅馬字拼音)	中文譯名	部落 戶數	人數			位置	後來遷徙部落 (今日村名)
				男	女	總 數		
45	Tngeraw	得可拉腦	13	36	22	58		秀林鄉景美、 崇德、富世
46	Bnarah	普那拉禾	14	41	29	50		秀林鄉景美、 佳民、富世
47	Rnguung	魯恩	10	19	25	44		秀林鄉景美、 崇德、富世
48	Bqbaq	布古柏可	14	29	34	63		秀林鄉景美、 崇德、富世
49	Kbaayan	可白楊	12	27	27	54		秀林鄉景美、 銅門 萬榮鄉見晴
50	Btunux	巴多諾夫	18	38	43	81		秀林鄉富世
51	Skahing	斯卡亨	15	37	28	65		秀林鄉文蘭、 銅門 萬榮鄉西林、 萬榮
52	Slaguqhuni	西荖可 候尼	12	27	36	63		秀林鄉文蘭、 銅門、秀林 萬榮鄉西林、 萬榮
53	Qlapaw	喀來胞	24	41	51	92		秀林鄉文蘭、 銅門、秀林、 三棧 萬榮鄉西林、 萬榮
54	Sumiq	斯米可	7	17	14	31		秀林鄉銅門、 秀林、三棧 萬榮鄉西林

編號	傳統族名 (羅馬字拼音)	中文譯名	部落 戶數	人數			位置	後來遷徙部落 (今日村名)
				男	女	總數		
55	Tpuqu	得布閣	18	37	48	85		秀林鄉文蘭、 銅門、秀林、 三棧 萬榮鄉見晴、 萬榮
56	Branaw	巴拉腦	9	16	17	33		秀林鄉秀林、 文蘭 卓溪鄉立山
57	Pratan	巴拉丹	14	24	27	61	Yayung pratan 三棧溪	秀林鄉三棧
58	Bikaw	比告	8	20	23	43		秀林鄉三棧
59	Tqian rungay	達給安 龍艾	?	?	?	?		秀林鄉三棧
60	Qraga	卡拉卡	14	26	36	62		卓溪鄉立山、 秀林鄉秀林
61	Gukul	姑姑兒	12	24	31	55		秀林鄉三棧、 富世
62	Snbrangan	桑巴拉堪	9	14	13	27		秀林鄉三棧
63	Smudal paru	斯莫達爾 巴魯	9	14	13	27		秀林鄉三棧
64	Mkibuh	摩古伊 玻厚	17	?	?	102	Yayung mglu (木瓜溪流域)	秀林鄉文蘭、 銅門(榕樹)
65	Mqmugi	摩古莫給	28	66	65	131		秀林鄉銅門、 文蘭



編號	傳統族名 (羅馬字拼音)	中文譯名	部落 戶數	人數			位置	後來遷徙部落 (今日村名)
				男	女	總數		
66	Quluh Pais	可魯候白 伊希	49	117	112	229		
67	Btulan	巴托蘭	28	71	68	139		秀林鄉銅門、 文蘭 萬榮鄉西林、 萬榮
68	Skahing	西卡亨	21	52	61	113		秀林鄉銅門、 文蘭 萬榮鄉見晴、 西林、萬榮
69	Mkduyung	摩古陀優 恩	17	53	49	102		秀林鄉銅門、 榕樹
70	Mkmahiyang	摩古馬黑 洋	21	64	55	119		秀林鄉秀林、 文蘭 萬榮鄉西林、 萬榮
71	Kruh	可魯禾	13	34	36	70	Yayung paru (立霧流域)	秀林鄉崇德、 富世
72	Raus	拉烏斯	11	?	?	46		秀林鄉秀林、 富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徐元智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頁 7-10。

附錄二： 太魯閣群舊部落及所屬獵區與遷徙後分布地區對照表

※ A. 卓溪鄉 B. 秀林鄉 C. 萬榮鄉 D. 古安鄉 E. 南澳鄉

部落群	所屬獵區	舊部落名	遷徙後今分布地區
(一)	(1)	1. 莫可里希	A. 立山村下村 B. 富世村；佳民村佳山
		2. 魯多候	A. 立山村山里 B. 富世村可樂；佳民村佳山
		3. 玻卡魯	A. 崙山村 B. 崇德村得卡倫
		4. 玻希瑤	A. 立山村山里部落
(二)	(2)	1. 蘇瓦沙魯	A. 立山村三笠山、古村 B. 富世村可樂、上玻士岸；秀林村古魯、玻士林；景美村；水源村；文蘭村重光、文蘭
		2. 希卡拉汗	A. 立山村三笠山 B. 和平村
		3. 巴魯諾夫	
		4. 巴拉瑠	A. 立山村三笠山、古村 B. 水源村；富世村 可樂；景美村
		5. 拉巴侯	B. 佳民村；和平村
		6. 斯可依	B. 佳民村；和平村；水源村
		7. 斯黑干	同上
		8. 莫可依希	同上
(三)	(3)	1. 西拉克	B. 崇德村；秀林村玻士林、道拉斯；佳民村 C. 紅葉村
		2. 瓦黑爾	B. 崇德村得卡倫；景美村 C. 紅葉村
		3. 卡莫黑爾	B. 景美村
		4. 卡魯給	B. 富世村可樂；崇德村東得卡倫



部落群	所屬獵區	舊部落名	遷徙後今分布地區
(三)	(3)	5. 魯玻可	B. 景美村
		6. 西奇良	B. 景美村；富世村可樂；文蘭村； 銅門村阿唷
		7. 洛韶	B. 秀林村古魯；景美村；銅門村榕樹 C. 西林村；紅葉村
		8. 巴拿拉哈	B. 景美村三棧、景美；佳民村 C. 紅葉村
(四)	(4)	1. 沙卡亨	B. 富世村可樂；銅門村榕樹、銅門；文蘭村 米亞灣、重光
		2. 桐卡荖	C. 見晴村
		3. 可白楊	B. 秀林村；佳民村佳山；銅門村榕樹； 文蘭村 C. 見晴村
		4. 玻卡巴拉斯	同上
		5. 魯玻可	C. 見晴村
		6. 巴托諾夫	C. 見晴村
		7. 玻恩	
(五)	(5)	1. 斯米可	
		2. 托博閣	B. 和平村和平；秀林村；佳民村；文蘭村 C. 萬榮村；明利村大觀
		3. 巴拉瑙	
		4. 喀來胞	B. 文蘭村重光；銅門村阿唷；佳民村；水源 村；秀林村 C. 萬榮村
		5. 西荖卡侯尼	B. 文蘭村 C. 萬榮村
(六)	(6)	1. 馬黑揚	B. 銅門村；文蘭村米亞灣、文蘭 C. 西林村；萬榮村；明利村
		2. 伊玻厚	B. 秀林村道拉斯；景美村三棧 C. 紅葉村
		3. 塔比多 (天祥)	B. 秀林村 C. 西林村

部落群	所屬獵區	舊部落名	遷徙後今分布地區
(七)	(7)	1. 達給黎	B. 崇德村達給黎、東得卡倫；和平村和仁 E. 澳花村下村
		2. 得卡倫	B. 和平村和平、和中
		3. 赫赫斯 (大禮)	B. 和平村和中；崇德村東得卡倫；富世村西得卡倫、落支煙、上玻士岸；秀林村古魯、玻士林、道拉斯；佳民村佳民
		4. 希達岡	B. 富世村可樂；秀林村托博閣、古魯、玻士林；景美村景美；佳民村佳民；銅門村銅門；文蘭村重光 C. 明利村馬太鞍 D. 福興村；慶豐村
		5. 得呂可	B. 景美村景美；銅門村榕樹 D. 福興村
		6. 達希魯	B. 富世村上玻士岸、可樂；秀林村古魯；水源村水源、比告 C. 西林村
		7. 玻希岸	B. 崇德村得卡倫；富世村上玻士岸；秀林村古魯、玻士林；佳民村佳民；銅門村銅門 C. 萬榮村鳳林山 15 鄰 D. 福興村；慶豐村
		8. 凱金	B. 文蘭村文蘭；銅門村榕樹；佳民村佳民；景美村景美；富世村上玻士岸、可樂；崇德村東得卡倫
		9. 巴達幹	同上
		10. 巴托蘭	B. 銅門村銅門、榕樹；文蘭村文蘭、重光、米亞灣
		11. 達布可庵	
		12. 普洛灣	B. 和平村和平；富世村落支煙、可樂；景美村三棧；秀林村玻士林；水源村 C. 名利村馬太鞍 D. 南華村初英
		13. 托莫灣	B. 富世村落支煙、可樂、上玻士岸 C. 名利村馬太鞍
(八)	(8)	1. 卡那岡	B. 和平村和中、和仁；崇德村達給黎

部落群	所屬獵區	舊部落名	遷徙後今分布地區
(八)	(8)	2. 砂卡礑	B. 和平村和中、和平；崇德村東得卡倫；富世村西得卡倫、落支煙、上玻士岸、秀林村玻士林；景美村景美 D. 福興村 E. 澳花村下村
		3. 欣里干	B. 富世村大禮、西得卡倫、上玻士岸；崇德村東得卡倫；景美村三棧；佳民村佳民；和平村和平
		4. 宿莫渴	B. 富世村大同 D. 福興村
		5. 摩可古魯	
(九)	(9)	1. 巴拉丹	B. 景美村三棧 C. 明利村馬太鞍
		2. 斯莫它魯	同上
		3. 達給亞凱隆	同上
		4. 卡拉卡	同上
		5. 姑姑仔	B. 和平村和中、和平
		6. 斯莫旦巴魯	B. 水源村水源
(十)	(10)	1. 沙卡亨	B. 富世村可樂；銅門村銅門、榕樹；文蘭村重光、米亞灣
		2. 巴沙灣	C. 西林村；萬榮村
		3. 斯魯奇揚	B. 銅門村；文蘭村文蘭、米亞灣 C. 西林村；萬榮村；明利村
		4. 巴托欄	B. 銅門村銅門、榕樹；文蘭村重光、米亞灣
		5. 古魯侯白依斯	B. 文蘭村米亞 C. 西林村
		6. 摩古莫給	B. 銅門村、文蘭村文蘭、重光 C. 西林村 D. 南華村初英
		7. 摩古陀優思	B. 富世村上玻士岸；佳民村；銅門村銅門、榕樹；文蘭村米亞灣 D. 南華村初英
		8. 摩古依玻厚	B. 水源村；銅門村榕樹；文蘭村 D. 南華村初英

資料來源：Devon G.Pena 等，《把人找回來 - 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頁 166-168。

附錄三：傳統名稱釋義

(一) 地名部分

目前地名	傳統地名	族語解釋（名稱來源）
太魯閣	Tmayan Gbiyuk Truku 太魯閣峽口	Gbiyuk paru o gaga alang Truku ni ka muda tmayan hini.（大峽谷是在太魯閣【德路固】人部落地區及出入必經之地）
和仁	Qnragan 卡那剛	Mtqaraw wada sbsban miyuk bgihur paru kana ka mabaw ghuni ni djima（樹木及竹林的葉子都被颱風吹落而形成樹竹枝頭的樣子）
和平	Knlibu 卡尼布	Knlibu為Tmlibu的訛音，Tmlibu是被包圍的意思。Pnqeuqan mttlibu Yayung Knlibu hini ka Truku ni Embgala suxal（為昔日德路固人與泰雅南澳群的爭奪地）
崇德	Tkijig 達其黎	Tkijig為Tasil的訛音，Tasil是大岩石之意。即族人原聚居於目前該村西側岩石區而名。
秀林	Bsuring 玻士林	Babaw snqmaan ka bhngil ga，marah tmangug rbnaw mabaw duri o bsuring ksun.（芒草被燒過後，又長出新的嫩芽，稱「玻士林」。為當初族人到此打獵時滿山野長滿芒草叢，動物躲進芒草內就不易獵到，就用火燒法獵物。俟嫩芽長出為大小動物的最愛時又成為好獵場。其兩側原名為kulu（衛哨站）和dowras（峭壁），通稱武士林>士林>秀林）
三棧	1. Pratan 巴拉丹 2. Sngsang 升上	1.「巴拉丹」意為山之尖峰，Seejiq alang nii o pnaah truma Dgiyaq Pratan.（族人居住於該山峰之下方。） 2.「升上」為sngsang dowras.「平直的岩崖峭壁」之意，指該村北側的山崖峭壁面很垂直平整而名。
大禮	Hohus 赫赫斯	因本地盛產 huhus 樹而名。日據初期為紀念領導太魯閣戰役之族人總司令 Haruq·Nawi，故也稱為「Pngpung Haruq或Haruku Day」-Haruq臺地。

目前地名	傳統地名	族語解釋 (名稱來源)
大同	Skadang 砂卡礑	Skadang 為族語 Kadang (白齒) 的變音, Hnlayan Kadang gupun seejiq suxal ka hini. (昔時族人在此發現地上有類人的白齒骨而名。)
富世	Bsngan 玻士岸	係取自 Pbeysan (pbais) 字而來, pbais 為「配對、一對」之意。後因發音成「玻士岸」。因族人到此地工作時, 常被外族人突擊攻擊, 出入時須配有一個勇士來守衛, 保護工人。
關原	Mlmukan 模姆桿	Ini klai ka elug kari hangan nii (名稱原意失傳)
布落灣	Brugan 布路干	「Prgan」族語為「跟蹤」之意。Pnrgan samat ka hini (追蹤獵物之地。) 後發音成「布落灣」。早年族人的獵人因常到此地跟蹤獵物, 發現這塊臺地為動物必經之地而稱之。
巴達岡	Btakan 巴達幹	Btakan 族語為大的麻竹之意。族人剛到本地區時, 發現有產麻竹而名。
天祥	Tpdu 德伯都	Pdu 族語稱野生的「棕樹」之意。因發現本地區盛產棕櫚而名, Tabitu 為日本人「大北斗」之譯音。
文山	Tbula 達不拉	「Tbula」族語為「beenux truma dowras (懸崖下的平地河階)」之意。
蓮花池	Swasal 蘇瓦沙魯	Swasal 係族語 Swasan 的訛音, swawas sida qhuni. (為樹枝被削之意。) 族人初來此時, 有樹木被剝削的現象而名。
竹村	Towsay 陶賽	Nniqan mk teuda.teuda 群的遷徙 2 地區而名。Sejiq 三群中之一。
西寶	Sipaw 西寶	Sipaw 族語為「對面(岸)的地方」之意, 分為上下兩部落。

目前地名	傳統地名	族語解釋（名稱來源）
薛家場	Skliyan 西奇良	「“Hlayan” aji uri o “Slayan” ka kari o wada kmpriyux msa “Skliyan”」。（族語為「發現」或是「追上」之意。）族人遷來之初，部落族人追捕偷雞的小偷時，在本地區發現（追上）了小偷而名。
洛韶	Rusaw 洛韶	Rusaw 族語為「Kiyig alang nii o yasa niqan langu bilaq yahan rmusaw babuy ni “Rusaw” ksun.（部落旁因有一個小水池有豬弄成汙濁）之意。」
慈恩	Luung 陸翁	「Pntluung smalu biyi qmpahan ka hiya ni “Luung” ksun」 「在該地就地蓋（建築、設置）一座工寮而稱（路翁）之意。」
古白楊	Kbayan 古白楊	Pnllayan nniq “Bayan” sun l seejiq ka alang nii ni “mkbayan” sun.（一個曾先生住在此地叫「白楊」的人而稱之。）“mkbayan” 唸成 “kbayan”。
卡拉寶	Qlapaw 卡拉寶	「Qlapaw」族語為「肥沃之地」之意。本地區耕地面積最大。亦為 Truku 人在立霧溪上游馳名的部落舊址。
梅園	Blhingun 簸箕	Pusu klai nii o “bluhing” .（這字根是簸箕。）族人過去在這裡做簸箕而名。
綠水	Beenux Ngayaw (Ngayaw 平原)	Nniqan Ngayaw tama Sudu. (Sudu 的父親 Ngayaw 曾住過之地。)
碧綠	Ngahu 崖上	Ngaku babaw dowras.（斷崖上方的邊緣處）



(二) 山的名稱

目前地名	傳統名稱	族語解釋 (名稱來源)
奇萊山	Dgiyaq Klbiyun 古樓比亞恩山	「Klbiyun」出自族語的 Sklabi qmita hidaw (破曉時眯著眼皮看旭出東升)，早年族人到達此山看日出時的烈光景象而名。Puau kri o “klabi 字根”。
中央尖山	Dgiyaq Bksuy Sraga 撐山	Nkari Bowxii Wilang tama Ipay Bowxil alang ikasa. (立山村 Ipay Bowxil 之父 Bowxil Wilang 說。) Bksuy 是中間一座大山，兩旁有稍矮的山襯托(支撐)。
帕托魯山	Dgiyaq Qpatung (Qpatur) 蛙山	Qpatung (Qpatur sun uri) . 青蛙兩種唸法。山形像青蛙或青蛙處。
新城山	Pngpung Uking (Uking 臺地)	Nniqan Uking sun rudan Truku sexual. (kari Jiru Peydang alang Bsuring) 德路固人的老祖先叫 Uking 曾住過之地。(秀林村 Jiru Peydang 說。)
曉星山	Dgiyaq Rmdax 閃耀山	Kari Lbak Yudaw alang Kiyumiju. (福興村 Lbak Yudaw 說。)
三角錐山	Dgiyaq Mqlaan	Kari Lbak Yudaw alang Kiyumiju. (福興村 Lbak Yudaw 說。)
太魯閣大山	Dgiyaq Hqulan 桃山	Asi ka ptllutut hmaqul qngqaya o kika hana nklaan ka Kmbragan dgiyaq nii. (kari Pasang Sudu ni Loesi Rakaw) . 揹貨物須多人相接駁上才能越過這大山。 (Pasang Sudu 和 Lowsi Rakaw 說)
錐麓斷崖	Dowras Paru 大斷崖	Gaga hini ka elug pnsilan daan musa alang Mkbaraw. 這是以鑿刀鑿過的峭壁山崖路面通至內太魯閣區的部落。

目前地名	傳統名稱	族語解釋（名稱來源）
合歡山	Dgiyaq Bburaw 腐爛山	「Bburaw」族語為「風化或腐爛」之意。意指該山土質或地形係由風化石或片岩砂礫組成，看似腐爛狀。（Kari Sring Jiyan）.Sring Jiyan 說的。
盤石山	Dgiyaq Skahing 沙卡亨山	Skahing 1. 是指一座山在半山處突然有向下垂直線的斷崖狀。山頂上為一臺地可居住與耕地。2. 曾有 Ahing 的族人最先居住過此地就稱 SkAhing 而名。
屏風山	Dgiyaq Tptap 扇山	Mdka saw tptap ka dgiyaq nii. (Kari Sring Jiyan.) 此山形像扇。Sring Jiyan 說。
碧祿山	Dgiyaq Ngahu 崖山	Yaasa gaga mnngahu ka truma niya. (Kari Sring Jiyan) 因其下方是懸崖。Sring Jiyan 說。
清水山	Dgiyaq Sququq	(Maci Asing tnkari) 砂卡礳人
石門山	Dgiyaq Wayay Qsiya 分水山	Gaga mswayay paah dgiyaq nii ka lala puau qsiya. (Kari Sring Jiyan.) 有很多溪水的上游水源分布在此山既其分水嶺。Sring Jiyan 說。
塔山	Dgiyaq Pratan 尖山	Mlhuyuq bi ka ququy dgiyaq nii. 此山峰很尖。
凱金山	Dgiyaq Qicing 凱金山	背著或側著旭日陽光的地區，不為晨光先照射者族語稱為 qicing.
嵐山	Dgiyaq Qarawsama 蒿枝山	Msqaraw ka qhuni.pajiq sama. (Kari Pasang Sudu)。落葉枯乾的樹枝。野萵苣菜的一種。Pasang Sudu 說。
南湖大山	Dgiyaq Babu Towpuk	屬泰雅族語。

(三) 河溪名稱

目前地名	傳統名稱	族語解釋 (名稱來源)
立霧溪	Yayung Paru 大河 (溪)	族人認定此溪水為區域內最大的河流，故名之。
荖西溪	Yayaung Baku 巴固溪	Yayung Mdngu sun uri. 也稱乾溪，平時水量很小，雨季或大雨過後水量才較大。曾有族人 Baku 居住過而稱之。
華祿溪	Yayung Skwayan 送別溪	(Kari Sring Jiyan) Sring Jiyan 說。典故尚不知。
瓦黑爾溪	Yayung Wahri 草木藤溪	因本區沿溪邊盛產 wahir 草木藤等而稱之。
陶賽溪	Yayung Towsay 陶賽溪	因屬 sejiq Teuda (德巫達人) 遷入區為所屬之溪而名之。
托博闊溪	Yayung Tpuqu 托博闊溪	因處於 tpuqu 部落之溪而名之。
巴托蘭溪	Yayung Btulan 巴托蘭溪	族語 Butul hlama (糯米飯) 而來，族人遷來之初，糯米飯因無木杵臼作黏糕而成 butul (糯米飯)，ptulan 意為製作糯米飯的地方。
南溪 (三棧溪) Yuyung tgtruma	Yayung Btulan 伯拉單溪	因屬三棧部落之南溪而名之。Peydang Karaw 說。(Kari Peydang Karaw alang Pratan)
小清水	Yayung Skung 石宮溪	因舊部落 Skung (石控子) 地名而稱之。

目前地名	傳統名稱	族語解釋（名稱來源）
和平溪	Yayung Knlibu 哥尼布溪	因「哥尼布」地名而稱之
北溪 （三棧溪）	Yayung Sigak 蜈蚣溪	Yaa bi lala psigak ka yayung nii. (Kari Karaw Peydang alang Pratan) 也許此溪有很多蜈蚣。三棧社區 Peydang Karaw 說。
立霧溪與凱 金溪會合	Yayung Mhakaw 似虹溪	“Nniqan bqrus Sakuma thowlang mdudul Nihung” msa ka kari rdrudan Truku 德 路 固 群老人們說「此溪區曾設有日本總督佐久間之墓。」因溪形似彩虹而名。
砂卡礑溪	Yayung	“Hangan yayung nii o ida tnhangan rudan Mkskadan paah suxal” msa ka Lbak Yudaw. Lbak Yudaw 說「此溪名一直是以前住在大同的人們所命名。」
木瓜溪	Yayung Mglu 喉頭溪	溪形似男性之喉頭而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徐元智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1），頁 33-38。



後記與謝詞

歷代臺灣原住民的稱謂多具有歧視性，如清帝國的生番、熟番、化番；日本的生蕃人、高砂族；民國初年的山地山胞（同胞）、平地山胞（同胞）；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稱高山族，並不喜歡稱「原」住民。

成為臺灣「原住民」的契機是 1984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確認「原住民」的名稱，當時創會會長為胡德夫，創會總幹事為武滄卡那紹（作者）。1993 年屏東文化會議時，李登輝總統首肯「原住民」，才由時任文建會副主委陳奇南教授起草，1994 年國民大會修憲，終於回應原住民族十年來的訴求，將「原住民」入憲。

本書仍沿用事件發生當時之用語，「蕃」、「太魯閣蕃」固有殖民歧視之意味，但作者認為日本人使用「蕃」一字，較諸「番」的使用要文明得多，因為從字義來看，「蕃」有外國人之意。在 2015 年研討會後作者曾探詢本「蕃」字之意，笠原政治教授認為除了從字義之外，相對於當時日本人而言臺灣原住民即為外國人。在日本人統治臺灣初期稱臺灣原住民為「生蕃人」，後日本昭和天皇裕仁於皇太子時期來臺時，臺灣總督改稱臺灣原住民「高砂族」，可謂在文字的記載上第一次把原住民當「人」看。

另外，本書「太魯閣蕃」為沿用日治時期之稱呼，乃因當時東賽德克有 Truku, Dykdayay (Balibao) 以及 Tausa 之分，尚未區分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故本文盡量避免使用太魯閣族、太魯閣族人、太魯閣群，以免單指「太魯閣族」一族，並無貶抑之意。

「討伐」一詞的使用在地族人並未認同，咸認為有因「蕃害」致遭攻擊之聯想，但證諸本文可以明白「太魯閣蕃討伐戰役」是有計畫的軍事目的。國內有學者認為「國與國的關係」應為「入侵者與被侵略者」的關係，而「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則可使用「討伐與被討伐」的關係，作者甚為贊同。

太魯閣討伐「戰役」一詞

但證諸「太魯閣蕃討伐」戰役的本質與「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不同，主因為「太魯閣蕃」當時仍處於「類國家」的存在，而且太魯閣蕃討伐的軍費財源，係經日本明治天皇首肯經帝國議會通過，以及佐久間左馬太以總督之尊親征，可謂代表大日本帝國征服東臺灣。故本文以「太魯閣蕃討伐」戰役為之。

本書的完成，首先要感謝 2002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的委託研究，並要謝謝當時本研究「太魯閣事件」的研究群，如研究顧問：林修澈教授、傅琪貽教授；兼任研究員：楊士範先生、李宜憲先生；研究助理群：賴錦慧、吳蕙伶、胡政桂、高志遠、四位碩士及行政助理林宜君小姐。特別是協同研究群：太魯閣族菁英李季順校長、李孝誠牧師、楊盛涂校長、田貴芳理事長、金清山牧師、黃長興教官，以及漢族專家學者阮嶸老師、李宜憲先生（當時博士生）、潘繼道先生（當時博士生）等諸位多方提供資料與協助訪查，才能有初步的結果。

「太魯閣事件」的研究關係到整個東臺灣正式納入國家體制，對原住民族影響至鉅，還需要進一步研究。本研究案僅能算是初步探討，但所使用的人力經費遠遠超過當時原民會所補助的經費的兩倍，研究時間也延長了一年。至 2003 年底完成。當時為了這個研究，作者與留日碩士吳蕙伶助理將檜崎冬花所編著的「太魯閣蕃討伐誌」作了初步翻譯與整理，並經阮嶸老師校對以及李宜憲先生、胡政桂先生的文獻考證，才能讓我們一窺「太魯閣蕃討伐戰役」之全貌，本研究也才得以繼續進行。

經過 13 年後，本書於 2016 年首次出版，首先要謝謝行政院原民會，還有加斌有限公司的團隊，特別要謝謝編輯麥薰元小姐，尤其是她的耐心聯繫，若不是她的協助，這本書恐怕無法如期完成。要特別提及的是，經過十數年後這本書能出版也要感謝「2015 年台日論壇太魯閣族抗日戰爭史學術研討會」的主辦單位——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的林修澈教授，讓作者有機會再拾起這項研究的熱情，而且在 2014 年的「會前會」讓作者有機會，就「討伐」等名詞的使用，與太魯閣族人如金清山牧師、楊文正先生、田貴芳理事長等進行溝通。而 17 年後的今天，本書能夠再版，除了再次謝謝行政院原民會，也要感謝賴秀美小姐等海東青有限公司團隊。

另外，也要謝謝在「2015 年台日論壇太魯閣族抗日戰爭史學術研討會」，以笠原政治教授為首的日本學者，如春山明哲教授、常本照樹教授、紙村徹教授、森口恒一教授、野林厚志教授、山田仁史教授、石丸雅邦教授、中村平研究員、大浜郁子教授等；還有國內發表人：潘繼道教授、鄭安晞教授、

鄧相揚教授、魏德文發行人、郭俊麟教授、李宜憲教授、吳昱瑩教授等，以及族人研究者：帖喇尤道老師、艾忠智老師、沓日羿吉宏老師、Ciwang Teyra 等，就「太魯閣蕃討伐戰役」的用詞，在研討會上進行討論，使這本書得以正式使用「太魯閣蕃討伐戰役」一詞。

「太魯閣事件」還需要更進一步探討，需要各方學者前輩，特別是太魯閣族人的投入。本研究我們僅能算是「學者們用學術方式」整理了這一段東臺灣的過去，我們不曾了解他們，也無從了解他們，更不能代表他們講話。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九)

太魯閣事件 I9I4 *Tnegiyalan Truku*

作 者 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出 版 單 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 行 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地 址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 話 02-89953456

網 址 <http://www.apc.gov.tw/>

研 究 顧 問 林修澈 傅琪貽 潘繼道

兼 任 研 究 員 楊士範 李宜憲

研 究 助 理 賴錦慧 吳蕙伶

兼 任 研 究 助 理 胡政桂 高志遠 林宜君

初 版 編 印 加斌有限公司

再 版 承 製 海東青有限公司

地 址 97364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德街 26 號 1 樓

電 話 03-8522816

族 語 書 名 金清山

行 政 編 輯 王威智

執 行 編 輯 賴秀美 陳佑嘉

書盒/封面設計 鄭惠敏

出 版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初版

109 年 12 月再版

GPN 1010901641

ISBN 978-986-5435-35-6 (精裝)

定 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太魯閣事件. 1914 = Tnegiyalan Truku/ 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 作. -- 再版. -- 新北市: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 109.12

面; 公分.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9)

ISBN 978-986-5435-35-6(精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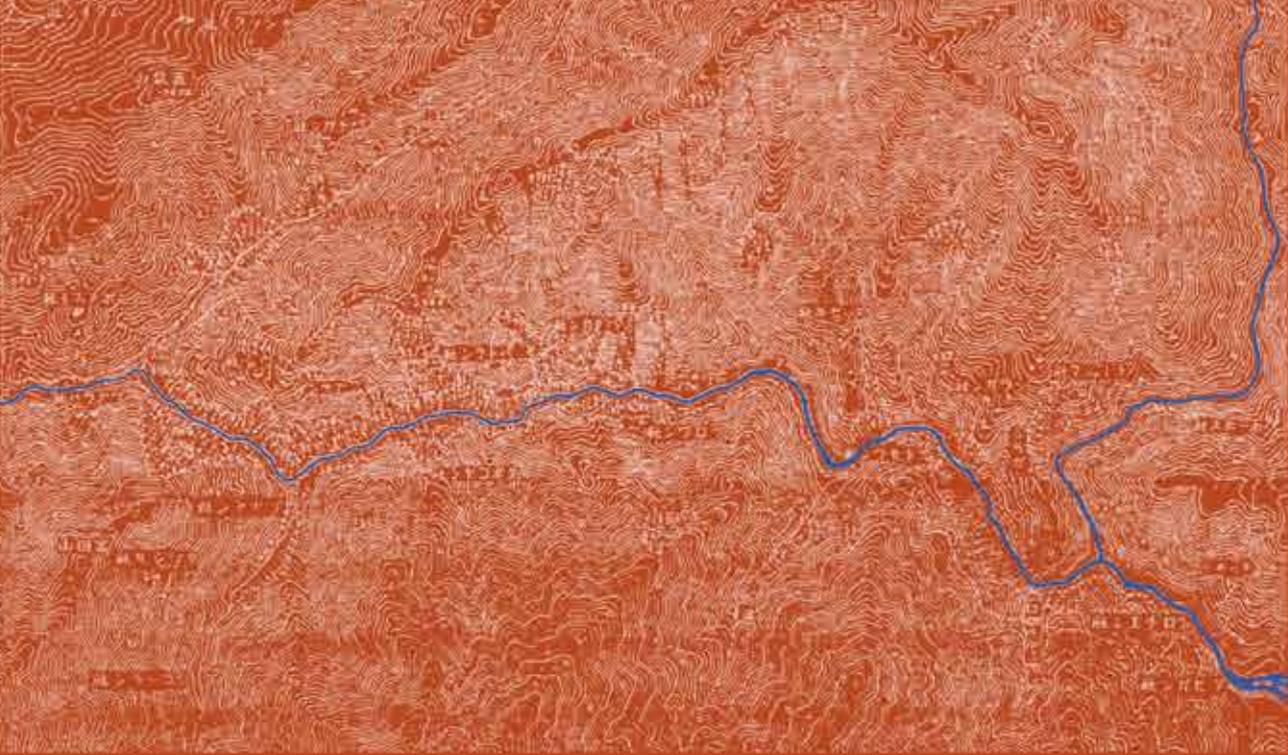
1. 臺灣原住民族 2. 臺灣史 3. 日據時期 4. 文集

733.2807

109016704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本會及作者同意或書面授權。

封面封底/〈日治蕃地地形圖〉，1916。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20). [online]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Available at: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20201010>.



TRUKU

Tnegjyalan Truku

GPN 1010901641 定價250元整

ISBN 978-986-5435-35-6

00250



9 789865 435356